

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Heyuan Bioengineering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八、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政府招标采购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销售渠道主要有政府招标采购、经销商和大客户直销三种，其中，政府招标采购是目前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源渠道。2014年、2015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中，政府招标采购分别占90.90%、85.14%，集中度较高。公司通过政府采购销售的产品主要以强制性免疫的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JXA1-R株）和猪瘟活疫苗为主。强制性免疫政策是在养殖技术不够发达，社会普遍免疫意识不强的情况下，为保障我国经济动物的免疫密度和生物安全而制定。近年来，政府招标采购强制性免疫用生物制品作为国家动物防疫防控重要政策与举措总体保持稳定。但如果政府采购的政策出现调整，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会受到影响。

二、公司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的兽用疫苗产品主要覆盖畜用、禽用领域。使用疫苗进行大规模防疫免疫已经成为当前预防动物疫病发生最主要的手段，如果疫苗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不仅不能达到防疫免疫的效果，反而可能会对接种动物造成严重的不良反应，给养殖户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给生产企业的品牌、产品的声誉带来无法挽回的后果。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三、公司产品研发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研发按照公司既定的制度和流程进行。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情况确定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课题。研发项目虽根据市场需求制定，但兽药产品研发周期长、投入大，而疫病变异快、养殖环境复杂，实际产品使用效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公司研发的新产品需获得国家新兽药注册证书才能申请产品生产批准文号进行批量生产。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产品开发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内兽药市场的多元化发展，国外厂商由于在高端市场具有较大优势，对国内兽药市场将带来竞争加剧的风险。国外厂商凭借先进的技术在新型疫苗的研发方面具有优势，挤压国内厂商在高端市场内的空间。另一方面，由于国内企业大多创新能力有限，低水平重复建设情况较多，部分传统产品、低端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国内市场供求关系若达到供大于求的情况，公司必须通过资本和技术的壁垒保证公司处于竞争优势，否则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张中洋与李红艳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中洋担任公司董事长，李红艳担任公司董事，张中洋与李红艳之女张仁超在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但如果张中洋与李红艳利用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者公司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可能给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财务管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财务核算和操作上存在不规范情形。另外，公司关联交易以及对外资金拆借事项未经有效审批即发生。尽管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及内部控制体系，加强财务人员培训，并在券商和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对财务核算相关问题进行了规范，对关联方往来款项进行了清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制度的理解和准确执行需要有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初期，仍然存在对外资金拆借事项未经有效审批即发生的情况。公司存在财务管理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政府招标采购政策变动的风险.....	2
二、公司产品质量的风险.....	2
三、公司产品研发的风险.....	2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
五、公司治理风险.....	3
六、财务管理风险.....	3
目录.....	4
释义.....	8
第一章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一）股权结构图.....	1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4
（三）前 10 名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五）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3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8
（一）董事基本情况.....	38
（二）监事基本情况.....	39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0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六、中介机构情况.....	42
（一）主办券商.....	42
（二）律师事务所.....	42
（三）会计师事务所.....	42
（四）资产评估机构.....	43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3
（六）证券交易场所.....	43
第二章公司业务.....	44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44
（一）主要业务.....	44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44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6
（一）内部组织结构.....	46

(二) 主要业务流程	48
(三) 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5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0
(一) 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	60
(二) 主要无形资产	63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65
(四) 与业务相关的其他认证或资质	69
(五) 主要固定资产	70
(六) 员工情况	71
(七) 研发投入	74
(八)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74
四、业务基本情况	77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77
(二) 主要销售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78
(三) 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79
(四)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80
(五)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81
五、公司商业模式	84
(一) 销售模式	85
(二) 研发模式	85
(三) 生产模式	86
(四) 采购模式	86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6
(一) 行业分类和概况	86
(二) 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87
(三) 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90
(四)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92
(五) 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94
(六)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99
第三章公司治理	101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一) 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 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4
(三) 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6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9
(一) 诉讼及仲裁情况	110
(二)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13
四、独立运营情况	114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6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6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16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7

(一) 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117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1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具体情况	122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22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22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24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125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12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2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和原因	126
(一) 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126
(二) 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126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127
第四章公司财务.....	128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28
(一)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28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53
(三)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53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53
(一) 会计期间	153
(二) 记账本位币	153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53
(四) 收入确认	153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56
(六)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57
(七) 金融工具	159
(八) 应收款项	164
(九) 存货	165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66
(十一) 固定资产	170
(十二) 在建工程	171
(十三) 无形资产	171
(十四) 研究与开发	172
(十五) 职工薪酬	172
(十六) 政府补助	173
(十七) 所得税	173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74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75
(一) 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分析	175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78

(三) 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波动分析	182
(四) 主要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83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85
(六)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87
(七)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99
(八) 股东权益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203
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204
(一) 关联方	204
(二) 关联方交易	211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制度安排	213
五、重要事项	214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14
(二) 或有事项	215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15
六、资产评估情况	215
七、股利分配	215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215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16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6
八、风险因素和应对策略	217
(一) 政府招标采购政策变动的风险	217
(二) 公司人才流失或泄密的风险	217
(三) 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17
(四) 公司产品质量的风险	218
(五) 公司产品研发的风险	218
(六) 公司治理风险	219
(七) 市场波动风险	219
(八)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19
(九) 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220
(十) 财务管理风险	220
第五章有关声明	222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3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4
四、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25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事务所声明	226
第六章附件	227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和元生物、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和元有限、鲸象药业	指	吉林和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原吉林鲸象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天达药业	指	吉林省天达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2011年5月，注册号220700000023321，于2015年4月被和元生物吸收合并，于2016年1月完成注销。如非特指，本说明书提及“天达药业”均指代此公司
天达药业（老天达）	指	吉林省天达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松原市天达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2004年3月，注册号2207001160057，于2007年由于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于2015年1月完成注销
北京元亨	指	北京世纪元亨动物防疫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元亨	指	吉林省元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中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挂牌	指	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普莱柯	指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生物	指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灭活疫苗	指	灭活疫苗是指以含有细菌或病毒的材料利用物理的或化学的方法处理，使其丧失感染性或毒性而保有免疫原性，接种动物后能产生自动免疫、预防疾病的一类生物制品。

活疫苗	指	活疫苗是指用人工的方法使病原体毒力减弱、丧失致病性，但保留免疫原性或自然界筛选的无毒株或弱毒株所制备的疫苗。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指	是一种主要侵害繁殖系统以发热、厌食、流产、木乃伊胎、死胎、弱仔等以及仔猪的呼吸症状、免疫性能障碍及高死亡率高度传染性为特制的综合征。因部分病猪耳朵发紫，又称猪蓝耳病。
猪瘟	指	是由猪瘟病毒引起的猪的一种高度传染性和致死性疾病。临床特征为发病猪高热稽留和小血管壁变性引起各器官组织的广泛出血、梗死和坏死等病变。
兽药GMP	指	GMP为英文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缩写，指《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兽药GSP	指	GSP为英文Good Supplying Practice的缩写，指《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强免疫苗	指	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所使用的疫苗产品。
兽用生物制品（生药）	指	兽用生物制品主要是兽用疫苗、抗血清、诊断剂等，系指以病原体为材料，采用生物工程等技术制成，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疫病的药品。
兽用化学药品（化药）	指	兽用化学药品是通过合成或提取的方法制得的制剂、有效单体等。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的缩写，质量保证人员，负责建立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加以维持。
QC	指	Quality Control的缩写，质量控制人员，最重要的职责在于对制成品的监控。
SPF鸡蛋	指	SPF为Specific Pathogen Free的缩写，无特定病原体鸡蛋，在疫苗生产过程中用来培养病原微生物。
批签发	指	主管部门对每批兽用疫苗等生物制品出厂上市或时进行的强制性检验制度，检验不合格不得上市。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负责对批签发申报资料进行现场核查。

第一章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lin Heyuan Bioengineering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8,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8,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中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00782618138C（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取得了五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16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55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街 1009 号

邮政编码：138000

电话：0438-5071219

传真：0438-5071299

网址：<http://www.heyuan-china.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熊丽娜

电子信箱：heyuanbio@vip.163.com

经营范围：动物生物工程领域的产品、技术、研发、转让、培训，细胞毒灭活疫苗、胚毒灭活疫苗、细菌灭活疫苗、细胞毒活疫苗、胚毒活疫苗、细菌活疫苗、病毒试剂抗体试剂、粉剂/散剂、口服溶液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消毒剂（液体、固体）的生产（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兽药制造行业属“C27 医药制造业”之子行业；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兽药制造行业属“C27 医药制造业”之“C2750 兽用药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兽用药品制造（C275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保健（15）—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1511）—制药（151111）—兽药（15111113）

主要业务：兽用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83,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

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 25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2、本次进入股转系统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争议	可公开转让股 份数量(股)
1	张中洋	董事长	47,392,000	57.10	否	0
2	李红艳	董事	12,270,000	14.78	否	0
3	张仁超	财务负责人	2,838,000	3.42	否	0
4	吴金	董事、副总经理	2,250,000	2.71	否	0
5	郑瑞华	——	2,250,000	2.71	否	0
6	刘海涛	董事	2,000,000	2.41	否	0
7	秦巍	董事	1,500,000	1.81	否	0
8	李泽	董事	1,500,000	1.81	否	0
9	张安辉	——	1,000,000	1.20	否	0
10	颜鹏	——	1,000,000	1.20	否	0
11	刘晓燕	——	1,000,000	1.20	否	0
12	薛百忠	——	1,000,000	1.20	否	0
13	董洪钵	——	1,000,000	1.20	否	0
14	许永祥	采购员	870,000	1.05	否	0
15	张国龙	——	870,000	1.05	否	0
16	王利军	——	500,000	0.60	否	0
17	刘浩	——	500,000	0.60	否	0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争议	可公开转让股 份数量(股)
18	陈伟	——	500,000	0.60	否	0
19	夏露	——	400,000	0.48	否	0
20	于恩东	——	250,000	0.30	否	0
21	孙姝	——	250,000	0.30	否	0
22	张菲	——	250,000	0.30	否	0
23	张国军	监事会主席	250,000	0.30	否	0
24	王丽荣	——	250,000	0.30	否	0
25	刘忠莉	——	250,000	0.30	否	0
26	郑德富	——	250,000	0.30	否	0
27	戴昭荣	——	125,000	0.15	否	0
28	戴丽丽	——	125,000	0.15	否	0
29	贺智宪	销售经理	100,000	0.12	否	0
30	李野	——	50,000	0.06	否	0
31	赵亚娟	——	50,000	0.06	否	0
32	许明会	监事、生产技术 部长	50,000	0.06	否	0
33	范滨	销售经理	50,000	0.06	否	0
34	王东升	车间主任	40,000	0.05	否	0
35	李秋菊	研发部部长	20,000	0.02	否	0
合计			83,000,000	100.00	——	——

3、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不存在对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4、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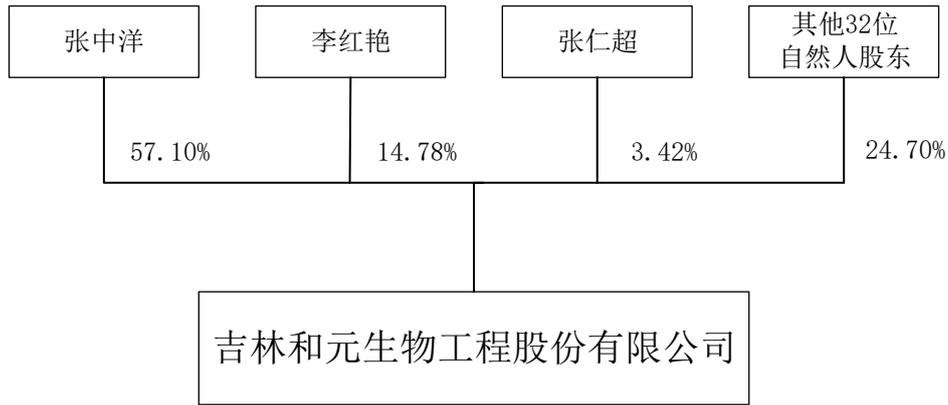


图 1：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张中洋先生持有公司 57.1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红艳女士持有公司 14.78% 的股份。张中洋与李红艳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71.88% 的股份。同时，张中洋担任公司董事长，李红艳担任公司董事，两人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张中洋、李红艳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张中洋先生，董事长，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 年 7 月毕业于长春中医学院。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白城制药厂，任厂长；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11 月就职于天达药业（老天达），任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和元有限。2015 年 9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李红艳女士，董事，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4 年 7 月毕业于农安县华家中学。1996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松原市永祥药用安瓶厂，任车间主任；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1 月就职于天达药业（老天达），任供应部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和元有限，任供应部经理。2015 年 9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任公司董事。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2005 年 12 月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东张中洋一直持有公司超过 50% 的股份，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张中洋。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中洋与李红艳，张中洋和李红艳期间合计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股份，两人为公司的创办人，且一直担任

公司董事、高管，能实际控制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三）前 10 名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1、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在本公司任职	持股数（股）	持股比（%）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张中洋	自然人	董事长	47,392,000	57.10	否
2	李红艳	自然人	董事	12,270,000	14.78	否
3	张仁超	自然人	财务负责人	2,838,000	3.42	否
4	吴金	自然人	董事、副总经理	2,250,000	2.71	否
5	郑瑞华	自然人	——	2,250,000	2.71	否
6	刘海涛	自然人	董事	2,000,000	2.41	否
7	秦巍	自然人	董事	1,500,000	1.81	否
8	李泽	自然人	董事	1,500,000	1.81	否
9	张安辉	自然人	——	1,000,000	1.20	否
10	颜鹏	自然人	——	1,000,000	1.20	否
11	刘晓燕	自然人	——	1,000,000	1.20	否
12	薛百忠	自然人	——	1,000,000	1.20	否
13	董洪铎	自然人	——	1,000,000	1.20	否
合计				77,000,000	92.75	——

2、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张中洋先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7.10%的股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李红艳女士，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14.78%的股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股东张中洋与李红艳系夫妻关系；股东张仁超系张中洋与李红艳之女；股东张国龙系张中洋弟弟；股东许永祥系张中洋姐夫；股东戴丽丽与戴昭荣系

姐弟关系。除上述股东间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均为适格的自然人股东，股东中不存在机构投资者。

（四）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股本形成、变化过程

（1）2005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5年12月8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22000000012183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吉林鲸象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12日，吉林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吉中庆验字[2005]第9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张中洋缴纳的注册资本86.00万元，张国龙缴纳的注册资本7.00万元，李晶缴纳的注册资本7.0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中洋	86.00	86.00	货币	86.00
2	张国龙	7.00	7.00	货币	7.00
3	李晶	7.00	7.00	货币	7.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005年12月16日，松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申请，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名称为吉林鲸象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住所为松原市经济开发区镜湖区西一街；法定代表人为张中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兽药片剂、散剂、水针剂、粉针剂的生产、加工、销售（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2005年12月16日至2055年12月16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投入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系由股东张中洋、张国龙、李晶将投资款存入松原市经开保健品有限公司，再由松原市经开保健品有限公

司代股东作为投资款转入吉林鲸象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 2006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参加，代表公司股东100%的表决权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2、其中张中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44.00万元，张国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00万元，李晶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00万元。

2006年6月28日，松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中洋	430.00	86.00	货币	86.00
2	张国龙	35.00	7.00	货币	7.00
3	李晶	35.00	7.00	货币	7.00
合计		500.00	100.00	—	100.00

(3) 2009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参加，代表公司股东100%的表决权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到1,000.00万元；2、同意股东李晶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许永祥；3、同意李红艳为有限公司新股东，李红艳出资为227.00万元；4、同意张中洋新增注册资本169.00万元，同意张国龙新增注册资本52.00万元，同意许永祥新增注册资本52.00万元。

2009年5月15日，李晶与许永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李晶将其对有限公司7.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许永祥。经李晶、许永祥确认本次转让的股权的认缴注册资本为35万元，因28万元系许永祥实缴，在协议中将7万元的实缴出资转让给许永祥，认缴部分也一并转让。

2009年5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张中洋、许永祥、李红艳、张国龙与原股东李晶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5月15日，松原宝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松宝会验字[2009]06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到2009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张中洋、许

永祥、李红艳、张国龙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400.00 万元和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新增的实收资本 90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700.00 万元。其中张中洋以实物出资人民币 513.00 万元，张国龙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许永祥以实物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李红艳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以实物出资人民币 107.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9 日，吉林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吉华信评报字[2009]第 0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张中洋、李红艳、许永祥转移到有限公司的实物设备评估价值为 7,159,610.00 元。

2009 年 5 月 19 日，张中洋、许永祥、李红艳、张国龙与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评估价值确认书》，同意吉林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吉华信评报字[2009]第 0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张中洋、许永祥、李红艳出资的实物设备价值为 700.00 万元，超出的 15.96 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09 年 6 月 1 日，松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张中洋	599.00	86.00	货币	59.90
			513.00	实物	
2	李红艳	227.00	120.00	货币	22.70
			107.00	实物	
3	张国龙	87.00	87.00	货币	8.70
4	许永祥	87.00	7.00	货币	8.70
			80.00	实物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李晶将代许永祥持有公司 8.70% 的股权进行还原，李晶与许永祥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信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

(4) 2011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出质

2011 年 7 月 13 日，有限公司出具股权出质决议，由全体股东参加，代表公司股东 100% 的表决权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张中洋将占公司 59.90% 的股

权、股东张国龙将占公司 8.70%的股权、股东许永祥将占公司 8.70%的股权、股东李红艳将占公司 22.70%的股权出质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并与松原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2011）年松借抵担字 003 号”《借款抵押反担保合同》。

2011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收到松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原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质权登记编号为 2011003，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吉林鲸象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为壹仟万元，出质人为张中洋、李红艳、许永祥及张国龙，质权人为松原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2011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2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参加，代表公司股东 100%的表决权通过如下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00.00 万元，其中张中洋新增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李红艳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日，有限公司股东张中洋、李红艳、许永祥、张国龙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2 月 19 日，吉林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华会验字[2011]第 35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到 12 月 19 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张中洋、李红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6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20 日，松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中洋	2,199.00	1,686.00	货币	61.08
			513.00	实物	
2	李红艳	1,227.00	1,120.00	货币	34.08
			107.00	实物	
3	张国龙	87.00	87.00	货币	2.42
4	许永祥	87.00	7.00	货币	2.42
			80.00	实物	
合计		3,600.00	3,600.00	——	100.00

(6) 2012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出质

2012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出具股权出质决议，由全体股东参加，代表公司股东100%的表决权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张中洋将占公司59.90%的股权共599.00万元的出资、股东李红艳将占公司22.70%的股权共227.00万元出资出质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变更为股东张中洋将占公司44.44%的股权共1,600.00万元的出资、股东李红艳将占公司27.77%的股权共1,000.00万元的出资出质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并与松原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2012）年松借抵担字008号”《借款抵押反担保合同》。

2012年6月1日，松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原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质权登记编号为A1101703601，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吉林鲸象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为1,000.00万元，出质人为李红艳，质权人为松原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1日，有限公司收到松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原经济开发区分局颁发的《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质权登记编号为A1101703663，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吉林鲸象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为1,600.00万元，出质人为张中洋，质权人为松原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 2014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出质注销

2014年2月20日，松原市股权登记托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冻结通知书》，松原市股权登记托管有限责任公司对出质人张中洋、李红艳、许永祥、张国龙已质押冻结的吉林和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1,000.00万元股权予以注销冻结。

(8) 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出质注销

2014年12月30日，松原市股权登记托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冻结通知书》，松原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对出质人张中洋、李红艳已质押冻结的吉林和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2,600.00万元股权予以注销冻结。

(9) 2015年4月，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达药业、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4月3日，吉林大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吉大邦审字（2015）第018号”《审计报告》，确认吉林省天达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天达）于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1,757,982.02

元。

2015年4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参加，代表公司股东100%的表决权通过如下决议：（1）有限公司与天达药业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天达药业注销；（2）吸收合并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650.00万元，公司和天达药业股东按照其在原公司的出资额确定在公司的出资比例；（3）吸收合并后，天达药业的债权债务由公司承担，人员由公司接收。

2015年4月4日，天达药业召开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参加，代表公司股东100.00%的表决权通过如下决议：（1）与吉林和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合并后公司注销；（2）合并后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吉林和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公司人员由吉林和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接收。

2015年4月4日，有限公司、天达药业签署《合并协议》，约定：（1）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达药业，吸收合并后，天达药业注销，天达药业股东成为有限公司股东；（2）吸收合并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中洋	2,244.00	1,731.00	货币	61.48
			513.00	实物	
2	李红艳	1,227.00	1120.00	货币	33.62
			107.00	实物	
3	张国龙	87.00	87.00	货币	2.38
4	许永祥	87.00	7.00	货币	2.38
			80.00	实物	
5	张仁超	5.00	5.00	货币	0.14
合计		3,650.00	3,650.00	——	100.00

2015年4月4日，吉林大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吉大邦验字（2015）第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到2015年4月4日止，有限公司与天达药业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天达药业注销。股东张中洋、张仁超以其在天达药业的出资额50.00万元予以出资。股东张中洋以其在天达药业出资额45.00万元予以出资；股东张仁超以其在天达药业出资额5.00万元予以出资。上述吸收合并的天达药业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1,757,982.02元。

2015年4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参加，代表公司股东100%的表决权通过如下决议：（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鉴于有限公司吸收合

并天达药业时，天达药业净资产过高，天达药业股东张中洋、张仁超按照其在天达药业的出资额折合成在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所占比例过低，为平衡有限公司股东与天达药业股东之间的利益，全体股东决定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中的2,774.00万元向张中洋、张仁超定向转增注册资本，其中向张中洋转增注册资本2,495.20万元，向张仁超定向转增注册资本278.80万元；（2）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吴金等30名自然人为新股东，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76.00万元，全部由30名新股东认缴，原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2015年4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并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4月15日，吉林大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吉大邦验字（2015）第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到2015年4月1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张中洋、张仁超、吴金、郑瑞华、刘海涛等32人缴纳及转增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650.00万元。（1）吴金、郑瑞华、刘海涛等30人以新增注册资本2倍的溢价进行货币出资，截至2015年4月15日止，上述股东向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0809121609000987号账户存入3,752.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876.00万元，溢价1,876.00万元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2）2015年4月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决定以公司资本公积2,774.00万元向股东张中洋、张仁超定向转增注册资本，其中：向张中洋转增注册资本2,495.20万元，向张仁超定向转增注册资本278.80万元。

2015年4月23日，松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张中洋	4,739.20	1,731.00	货币	57.10
			513.00	实物	
			2495.2	资本公积转增	
2	李红艳	1,227.00	1120.00	货币	14.78
			107.00	实物	
3	张仁超	283.80	5.00	货币	3.42
			278.8	资本公积转增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4	吴金	225.00	225.00	货币	2.71
5	郑瑞华	225.00	225.00	货币	2.71
6	刘海涛	200.00	200.00	货币	2.41
7	秦巍	150.00	150.00	货币	1.81
8	李泽	150.00	150.00	货币	1.81
9	张安辉	100.00	100.00	货币	1.20
10	颜鹏	100.00	100.00	货币	1.20
11	刘晓燕	100.00	100.00	货币	1.20
12	薛百忠	100.00	100.00	货币	1.20
13	董洪铎	100.00	100.00	货币	1.20
14	许永祥	87.00	7.00	货币	1.05
			80.00	实物	
15	张国龙	87.00	87.00	货币	1.05
16	王利军	50.00	50.00	货币	0.60
17	刘浩	50.00	50.00	货币	0.60
18	陈伟	50.00	50.00	货币	0.60
19	夏露	40.00	40.00	货币	0.48
20	于恩东	25.00	25.00	货币	0.30
21	孙姝	25.00	25.00	货币	0.30
22	张菲	25.00	25.00	货币	0.30
23	张国军	25.00	25.00	货币	0.30
24	王丽荣	25.00	25.00	货币	0.30
25	刘忠莉	25.00	25.00	货币	0.30
26	郑德富	25.00	25.00	货币	0.30
27	戴昭荣	12.50	12.50	货币	0.15
28	戴丽丽	12.50	12.50	货币	0.15
29	贺智宪	10.00	10.00	货币	0.12
30	李野	5.00	5.00	货币	0.06
31	赵亚娟	5.00	5.00	货币	0.06
32	许明会	5.00	5.00	货币	0.06
33	范滨	5.00	5.00	货币	0.06
34	王东升	4.00	4.00	货币	0.0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35	李秋菊	2.00	2.00	货币	0.02
合计		8,300.00	8,300.00	—	100.00

(10) 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由全体股东参加，代表公司股东100.00%的表决权通过如下决议：（1）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拟为“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暂定名，具体以工商局核定的名称为准）”；（2）同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总股本将根据审计后的净资产依法折算。（3）同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进行评估；（4）同意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5）全体股东一致承诺，本公司留存收益中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依法折股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由股东另行缴纳；（6）同意修改本公司章程，并授权发起人起草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公司章程》（草案），提交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时召开的股东大会表决通过；（7）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暨发起人承担股份公司筹备工作，并授权有限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股份公司设立事宜；（8）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至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选举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后自动终止职权。

2015年8月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4019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83,000,000.00元，资本公积42,437,592.02元，盈余公积0元，未分配利润-187,999.94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5,249,592.08元。

2015年8月3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2015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净资产账面价值12,524.96万元，评估值13,638.87万元。

2015年8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由全体股东参加，代表公司股东100%的表决权通过如下决议：同意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40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125,249,592.08元，

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净资产折合股本 8,300.00 万元，余额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4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张中洋、李红艳等 35 位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8 月 21 日，松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松原)名称变核私字[2015]第 00004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核准变更为：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3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2015）第 14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23 日止，贵公司（筹）已将吉林和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中的 8,300.00 万元折合为股本 8,300.00 万股，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马怀玲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8 月 23 日，全体发起人在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选举张中洋、李红艳、韩耘、吴金、李泽、秦巍、刘海涛等 7 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张国军、陈迪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马怀玲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中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韩耘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吴金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仁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国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9 月 17 日，松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街 100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中洋
注册资本	8,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220700000012626
经营范围	动物生物工程领域的产品、技术、研发、转让、培训，细胞毒灭活疫苗、胚毒灭活疫苗、细菌灭活疫苗、细胞毒活疫苗、胚毒活疫苗、细菌活疫苗、病毒试剂抗体试剂、粉剂/散剂、口服溶液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消毒剂（液体、固体）的生产（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2月16日至2055年12月1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中洋	47,392,000	57.10	净资产折股
2	李红艳	12,270,000	14.78	净资产折股
3	张仁超	2,838,000	3.42	净资产折股
4	吴金	2,250,000	2.71	净资产折股
5	郑瑞华	2,250,000	2.71	净资产折股
6	刘海涛	2,000,000	2.41	净资产折股
7	秦巍	1,500,000	1.81	净资产折股
8	李泽	1,500,000	1.81	净资产折股
9	张安辉	1,000,000	1.20	净资产折股
10	颜鹏	1,000,000	1.20	净资产折股
11	刘晓燕	1,000,000	1.20	净资产折股
12	薛百忠	1,000,000	1.20	净资产折股
13	董洪钵	1,000,000	1.20	净资产折股
14	许永祥	870,000	1.05	净资产折股
15	张国龙	870,000	1.05	净资产折股
16	王利军	500,000	0.60	净资产折股
17	刘浩	500,000	0.60	净资产折股
18	陈伟	500,000	0.60	净资产折股
19	夏露	400,000	0.48	净资产折股
20	于恩东	250,000	0.30	净资产折股
21	孙姝	250,000	0.30	净资产折股
22	张菲	250,000	0.30	净资产折股
23	张国军	250,000	0.30	净资产折股
24	王丽荣	250,000	0.3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5	刘忠莉	250,000	0.30	净资产折股
26	郑德富	250,000	0.30	净资产折股
27	戴昭荣	125,000	0.15	净资产折股
28	戴丽丽	125,000	0.15	净资产折股
29	贺智宪	100,000	0.12	净资产折股
30	李野	50,000	0.06	净资产折股
31	赵亚娟	50,000	0.06	净资产折股
32	许明会	50,000	0.06	净资产折股
33	范滨	50,000	0.06	净资产折股
34	王东升	40,000	0.05	净资产折股
35	李秋菊	20,000	0.0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3,000,000	100.00	—

（11）有限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

①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5年12月16日，鲸象药业依法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股东张中洋、张国龙、李晶分别持有公司86.00%、7.00%、7.00%的股权，其中李晶持有有限公司的7.00万元出资系替许永祥代持；2006年6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中，李晶认缴的28.00万元，也系许永祥委托李晶代为认缴，许永祥已于2009年5月将28万元认缴出资缴足。李晶系名义股东代许永祥持有吉林鲸象7.00%的股权。

上述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为：2005年公司成立时，许永祥正担任村会计，自己在鲸象药业担任股东对自己工作影响不好。李晶与许永祥口头约定代许永祥持有鲸象药业的股权，待其不再担任村会计时将股权转让给许永祥。

②股权代持的解除

2009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晶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许永祥；同日，李晶与许永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李晶将其对有限公司7.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许永祥。经李晶、许永祥确认本次转让的股权的认缴注册资本为35万元，因28万元系许永祥实缴，在协议中将7万元的实缴出资转让给许永祥，认缴部分也一并转让。

2009年6月1日，松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并核发新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许永祥与李晶的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

③股权代持的合法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5 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许永祥与李晶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及最终的解除均是双方自愿行为，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该代持行为的解除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代持解除时的相关股东对该代持行为及解除没有异议，股权代持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因此，双方之间的代持行为是有效的，该代持行为的解除是合法有效的。公司股权代持解除后，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相关手续完备并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同一控制下的天达药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天达药业历史沿革、吸收合并及注销程序

①2011 年 5 月，吉林省天达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设立

2011 年 5 月 6 日，松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吉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 110067990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吉林省天达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0 日，吉林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吉中庆验字（2011）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9 日，贵公司已收到张中洋注册资本 45 万元，收到张国龙注册资本 5 万元，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5月11日，松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吉林省天达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2207000000233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吉林省天达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张中洋	45.00	45.00	货币	90.00
2	张国龙	5.00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吉林省天达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登记设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吉林省天达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镜湖区西一街
法定代表人	张国龙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220700000023321
经营范围	研发动物防疫制剂和用品，保健技术的的转让培训。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5月11日至2041年5月10日

②2011年8月，吉林省天达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8月22日，天达药业召开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参加，代表公司股东100%的表决权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研发动物防疫制剂和用品，保健技术的转让和培训。变更为研发动物防疫制剂和用品，保健技术的转让和培训，非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兽药销售。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松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③2015年1月，吉林省天达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3日，天达药业召开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参加，代表公司股东100%的表决权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天达药业股东张国龙将其天达药业10%的股权转让给张仁超，转让后张仁超持有天达药业10%的股权；同意修改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公司章程。

同日，张国龙与张仁超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张国龙将投资天达药业的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张仁超，转让后张仁超持有天达药业10%的股权。

2015年2月4日，松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吉林省天达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张中洋	45.00	45.00	货币	90.00
2	张仁超	5.00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④2015年4月，吉林省天达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被和元生物吸收合并

2015年4月3日，吉林大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吉大邦审字（2015）第018号”《审计报告》，确认吉林省天达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1,757,982.02元。

2015年4月4日，天达药业召开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参加，代表公司股东100%的表决权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天达药业与和元有限吸收合并，合并后天达药业注销；同意合并后天达药业的债权、债务由吉林和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公司人员由吉林和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接收。

2015年4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参加，代表公司股东100%的表决权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与天达药业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天达药业注销；同意吸收合并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650.00万元，公司和天达药业股东按照其在原公司的出资额确定在公司的出资比例；同意吸收合并后，天达药业的债权债务由公司承担，人员由公司接收。

同日，和元有限、天达药业签署《合并协议》，约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达药业，吸收合并后，天达药业注销，天达药业股东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吸收合并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张中洋	2,244.00	1,731.00	货币	61.48
			513.00	实物	
2	李红艳	1,227.00	1120.00	货币	33.62
			107.00	实物	

3	张国龙	87.00	87.00	货币	2.38
4	许永祥	87.00	7.00	货币	2.38
			80.00	实物	
5	张仁超	5.00	5.00	货币	0.14
合计		3,650.00	3,650.00	—	100.00

⑤吉林省天达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的注销

2015年1月29日，天达药业在今日财富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和元有限与天达药业合并，合并后天达药业进行注销，债权债务由和元有限承担。

2015年10月9日，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松经国通[2015]3794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经审核，同意天达药业注销申请。

2015年10月20日，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松地税注[2015]852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经核批，准予天达药业核销。

2016年1月5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松原市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松开]d 登记内销字[2016]00000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天达药业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存在召开股东会之前已经刊登合并公告的程序瑕疵，后经原股东张中洋、张仁超签署《确认书》：本人确认，吉林省天达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刊登在《今日财富报》上的合并公告，已经股东协商一致，属于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至此，天达药业注销程序已履行完备，合法合规。

(2) 天达药业经营状况、财务数据

由于天达药业拥有资产，和元生物拥有兽药生产经营资质，和元生物一直占用天达药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而天达药业未进行生产活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192,488.29	-
其他应收款	12,880,157.80	4,689,423.21
流动资产合计	13,073,558.75	4,690,331.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00,000.00	2,100,000.00
固定资产	51,375,687.70	52,298,582.65
无形资产	10,661,576.30	8,966,592.57

资产总额	77,235,891.50	68,166,059.36
其他应付款	25,006,287.30	12,818,834.28
流动负债合计	25,477,909.48	12,818,834.28
负债合计	25,477,909.48	12,818,834.28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66,111,901.15	66,111,901.15
未分配利润	-14,853,919.13	-11,264,676.07
股东权益合计	51,757,982.02	55,347,225.08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管理费用	1,810,476.72	3,163,009.84
财务费用	794,550.44	52.86
利润总额	-2,070,603.87	-3,276,454.57
净利润	-3,589,243.06	-3,209,609.46

天达药业自成立后，注册资本一直为 50.00 万元，未发生变更。房屋、土地等资产均由股东以评估价值投入，计入资本公积，导致合并时天达药业资本公积金额较大。

由于天达药业未生产经营，不存在供应商、客户。报告期内天达药业管理费用为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3) 采用吸收合并方式的原因

2015 年 4 月，和元生物吸收合并天达药业的原因为：

①自和元生物设立以来，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资质一直归和元生物所有，生产和经营一直由和元生物进行，但是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房产、部分设备均为天达药业资产，两个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认为两个公司一直是不可分割的，合并之后更符合公司真实的资产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合并报表也更能够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及利润水平；

②为了避免公司资产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天达药业的资产、人员混同，实现公司资产、人员的独立性，将两个公司合并；

③消除关联交易；

④消除和元生物与天达药业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

⑤吸收合并之后，两家公司账务合并，便于公司进行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

（4）吸收合并的作价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与被合并方天达药业在合并前，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中洋、李红艳，两公司股权结构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因此本次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对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应按其账面价值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与取得净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因此，本次吸收合并的作价依据为天达药业在合并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合并对价以和元生物新增注册资本 2,824.00 万元进行股权支付。

（5）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吸收合并之前，和元生物拥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天达药业拥有厂房、土地、设备等资产，因此和元生物一直无偿占用天达药业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合并之后，资产、经营资质统一归属于和元生物，天达药业注销，避免了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降低了管理成本，同时，合并之后的财务报表更符合公司真实资产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更能体现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利润水平。本次合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模式及经营模式。

（6）天达药业最近两年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松原经济开发区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天达药业实际控制人张中洋出具的声明，天达药业最近两年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天达药业吸收合并前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7）吸收合并之后资产的过户程序

目前土地、房产均已过户至和元生物名下。吉林银行 210 万元股权持有人名称已向吉林银行申请变更，需待吉林银行召开董事会予以审批后方可变更。

（五）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吉林省动物养殖保健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吉林省动物养殖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注

销)。

1、吉林省动物养殖保健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名称	吉林省动物养殖保健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原“吉林省动物养殖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A0Y33K42Y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东岭南街鑫隆家园 1-3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动物营养技术研究开发，动物生物药物的开发研究，动物生物工程药物开发研究，动物生物制品开发研究，动物疫病诊断试剂的开发研究；动物饲养技术咨询、动物保健技术咨询、动物防疫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吉林省动物养殖保健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2 年 12 月 21 日，松原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颁发“松开内名称预核字[2013]第 130000525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吉林省动物养殖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7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尔罗斯大路支行出具“0522820130107004 号”《单位客户出资证明》，根据该证明的记载：截至 2013 年 1 月 7 日，吉林省动物养殖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分别由吉林鲸象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吴金存入。

2013 年 1 月 11 日，松原市工商局核准了吉林省动物养殖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申请，并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220700000034710）。

吉林省动物养殖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鲸象药业	51.00	51.00	货币	5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2	吴金	49.00	49.0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 2015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7日，吉林省动物养殖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代表公司股东100.00%的表决权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和元有限（原吉林鲸象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吉林省动物养殖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51.00%股权转让给李野；（2）同意吴金将其持有的吉林省动物养殖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49.00%的股权转让给李野。

2015年8月7日，吴金、李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金将其持有的吉林省动物养殖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49.00%的股权转让给李野。

2015年8月7日，和元有限、李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和元有限将其持有的吉林省动物养殖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转让给李野。

2015年8月7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22070000003471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李野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中，公司将持有的吉林省动物养殖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转让给李野，系由李野代持，不存在真实转让情形。

(3) 2015年9月名称变更

2015年9月9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吉林)名称变核私字[2015]第00049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吉林省动物养殖保健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同日，吉林省动物养殖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股东出具决议书：决定将吉林省动物养殖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吉林省动物养殖保健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决定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吉林省动物养殖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变更后名称为吉林省动物养殖保健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4) 2016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31日，吉林省动物养殖保健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李野将持有吉林省动物养殖保健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和元生物。

2016年3月31日，和元生物与李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野将持有吉林省动物养殖保健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和元生物。

2016年4月1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准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和元生物	51.00	51.00	货币	51.00
2	李野	49.00	49.0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中，李野将代持的吉林省动物养殖保健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转回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吉林省动物养殖保健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信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

2、吉林省动物养殖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名称	吉林省动物养殖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700000034701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东岭南街鑫隆家园 1-302 室
法定代表人	郑德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和元生物出资 51.00 万元，持股比例 51.00%； 郑德富出资 49.00 万元，持股比例 49.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1日
经营范围	动物饲养技术咨询服务，动物保健技术咨询服务，动物防疫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当前状态	已注销

（2）2013年1月吉林省动物养殖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2年12月21日，松原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颁发“松开内名称预核字[2013]第130000525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吉林省动物养殖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4日，吉林鲸象动物药业有限公司、郑德富签署《吉林省动物养殖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住所为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街1009号。

2013年1月9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尔罗斯大路支行出具“0522820130107004号”《单位客户出资证明》，截至2013年1月7日，吉林省动物养殖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账户余额为100.00万元，分别由吉林鲸象动物药业有限公司、郑德富存入。

2013年1月11日，松原市工商局核准了吉林省动物养殖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申请，并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220700000034701）。

吉林省动物养殖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鲸象药业	51.00	货币	51.00
2	郑德富	49.0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	—	100.00

（3）2014年1月住所变更

2014年1月1日，李泽（以下简称甲方）与吉林省动物养殖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租房合同，双方约定甲方愿意将位于长春市南关区东岭南街鑫隆家园1-302室的房屋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共计5年。本房屋月租金为500元，按年结算。

2014年7月15日，吉林省动物养殖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代表公司股东100.00%的表决权通过如下决议：公司注册地址由松原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创业大街 1009 号变更为长春市南关区东岭南街鑫隆家园 1-302 室；公司登记机关由松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7 月 15 日，松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松开）内企迁函（2014）第 1400658927 号《企业迁移登记通知书》，准予吉林省动物养殖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办理档案迁出手续。

2014 年 7 月 21 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4）吉林省动物养殖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销程序

吉林省动物养殖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进行实质经营活动，公司考虑到其今后若未能按时进行税务申报或未及时年检，将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与投资人郑德富决定将其注销。2015 年 8 月 6 日，吉林省动物养殖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在《东亚经济新闻报》上刊登注销公告。

2016 年 6 月 19 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出具“（南关区）登记内销字[2016]第 00032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吉林省动物养殖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 7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3 日，任期三年。

张中洋先生，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韩耘先生，董事、总经理，196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 9 月毕业于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1981 年 3 月至 1990 年 11 月就职于黑龙江省兽药一厂，任动力车间电工工段长；1990 年 12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黑龙江省生物制品一厂，历任安技科科长、生产部副部长、副厂长、厂长；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职于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哈药集团销售公司任党委书记；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和元有限任总经理；2015 年 9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吴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6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硕士学历，正高级兽医师，2009年1月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1989年7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黑龙江省生物制品一厂，任车间副主任；1996年6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中日合资黑龙江化血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质量管理部部长、生产技术开发部部长；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任车间副主任、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和元有限。2015年9月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红艳女士，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泽先生，董事，198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毕业于吉林财经大学。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和元有限。2015年9月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任公司销售业务员。

刘海涛先生，董事，197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7月毕业于北京石油学院。1994年8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中石油吉林油田，任普通员工；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松原市汇财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任经理。

秦巍女士，董事，197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年8月毕业于前郭县商校。1990年1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前郭商业大厦，任营业员；1994年5月至2007年12月从事个体经营；2008年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和元有限。2015年9月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任公司业务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构成，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3名监事起任日期为2015年8月23日，任期三年。

张国军先生，监事会主席，196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解放军军需大学。1984年12月至1988年12月就职于解放军兽医大学研究所动物室，任兽医；1988年12月至1991年12月就职于大连庄河县动物养殖场，任兽医；1991年12月至1994年9月就职于长

春市化工局供销处动物门诊，任兽医；1994年9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军需大学五星动物保健药厂，任研究室主任；2005年12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吉林省五星动物保健药厂，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和元有限。2015年9月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任公司销售部毛皮动物部经理。

许明会女士，监事，196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1988年1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松原市华孚制药厂，任质检员；2001年2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吉林省天达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老天达），任质量部部长；2005年12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和元有限，历任质量部部长、生产技术部部长。2015年9月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任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

马怀玲女士，职工监事，197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6月毕业于白城财经学校。2001年2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吉林省天达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老天达），任出纳；2005年10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和元有限，历任出纳、销售内勤。2015年9月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任公司销售内勤。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均由第一届董事会聘任。

韩耘先生，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吴金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仁超女士，财务负责人，198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6月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2011年7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松原市金钻江南秀购物广场，任招商主管；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和元有限，任财务部职员。2015年9月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831.82	13,746.72
负债总计（万元）	3,253.10	5,120.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578.72	8,626.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578.71	8,528.6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6	2.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6	2.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14	64.44
流动比率（倍）	1.84	1.03
速动比率（倍）	1.47	0.8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251.76	5,448.81
净利润（万元）	2,200.09	834.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98.03	83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08.34	1,114.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06.28	1,114.74
毛利率（%）	71.90	73.60
净资产收益率（%）	18.87	1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07	4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75	2.58
存货周转率（次）	1.67	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03.78	2,644.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73

注：2014年为有限公司阶段，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即 3,600.00 万元。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 1、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高涛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层
- 4、联系电话：010-63222794
- 5、传真：010-63222809
- 6、项目小组负责人：吴琼
- 7、项目小组成员：邓汉贵、王萌

(二) 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刘鸿
-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
- 4、联系电话：010-65028888
- 5、传真：010-65028866
- 6、经办律师：肖群、周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 4、联系电话：010-88000130
- 5、传真：010-88000130
- 6、经办注册会计师：姚庚春、江林超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 4、联系电话：010-51667811
- 5、传真：010-82253743
- 6、经办资产评估师：李朝阳、张志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负责人：王彦龙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4、联系电话：010-50939980

(六) 证券交易场所

-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章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是兽用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生产销售的兽用药品包括兽用生物制品（包括兽用疫苗、诊断试剂盒等）、兽用化学药品（注射剂、粉剂、兽用中成药）等。目前，兽用疫苗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按照适用对象不同分为畜用、禽用、宠物用、毛皮经济动物用等不同种类，按照药品的类别可分为兽用生物制品、兽用化学药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线 12 条，已获得产品批准文号 87 个。

公司拥有生物制品生产线 9 条，批准文号 29 个；化药生产线 3 条，批准文号 58 个。公司拥有的生物制品生产线包括灭活疫苗生产车间 4 条生产线（细胞毒灭活疫苗、胚毒灭活疫苗、细菌灭活疫苗生产线、新扩建细胞毒灭活疫苗悬浮培养生产线）、活疫苗生产车间 3 条生产线（细胞毒活疫苗、胚毒活疫苗、细菌活疫苗生产线）、抗体制剂生产车间（破生风抗毒素生产线）以及新扩建诊断试剂制品生产线。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动物疫病的预防及治疗领域，主要兽用药品的用途如下表所示：

适用对象	商品名	产品照片	通用名	主要功效
畜用	蓝杰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JXA1-R 株）	用于预防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俗称猪蓝耳病）。免疫期为4个月。
	新温必沙		猪瘟活疫苗（ST传代细胞源）	用于预防猪瘟。断奶后无母源抗体仔猪的免疫期为12个月。
	温必沙		猪瘟活疫苗（细胞源）	用于预防猪瘟。

适用对象	商品名	产品照片	通用名	主要功效
	卫必沙		伪狂犬病活疫苗 (Bartha-K61株)	预防猪、牛和绵羊伪狂犬病。注苗后第6日产生免疫力，免疫期为12个月。
禽用	法快克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活疫苗 (B87株)	用于预防鸡传染性法氏囊病。
	新快克		鸡新城疫低毒力活疫苗 (La Sota株)	用于预防鸡新城疫。
	新支灵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 (LaSota株+H120株)	用于预防鸡新城疫和鸡传染性支气管炎。
	新流必克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二联灭活疫苗 (La Sota株+WD株)	用于预防鸡新城疫和H9亚型禽流感。
	鸭倍灵		鸭瘟活疫苗	用于预防鸭瘟。
经济动物用	痘立克		山羊痘活疫苗	用于预防山羊痘及绵羊痘。
	貂宝		水貂病毒性肠炎灭活疫苗	用于预防水貂病毒性肠炎。
	福犬		狂犬病灭活疫苗 (CVS-11株)	用于预防狂犬病,免疫期为12个月。
兽用化学药品	/		阿莫西林微囊(阿莫西林粉)	用于革兰氏阳性菌、革兰氏阴性菌及全身性感染,如貂、狐沙门氏菌、大肠杆菌。
	/		恩诺沙星微囊(恩诺沙星可溶性粉)	水貂、貂、狐呼吸道感染肠道感染等继发感染的首选药物。

2、重点产品介绍

(1)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蓝耳病)活疫苗

自2006年夏季以来,猪蓝耳病在我国南方地区爆发并迅速在全国范围传播

开来，直接导致规模养殖场猪大规模死亡和猪肉价格攀升。为此国家农业部将其列入国家强制免疫范围，并相继在各年度纳入政府招标采购，本公司属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JXA1-R 株）强制免疫定点生产企业之一。

本公司生产的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JXA1-R 株）通过先进生物工程技术对传统病毒进行了改造，获得了增殖能力强、产毒高、免疫原性好的毒株，且利用了生物反应器进行高密度悬浮培养。该疫苗产品效力比国家标准提高 10 倍，采用生物技术领域的浓缩、纯化等先进技术，降低疫苗的副作用，副反应率得以降低到 1%。

（2）猪瘟活疫苗（ST 传代细胞源）

猪瘟是由猪瘟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发热、接触性传染病，对规模养殖危害大，早已被纳入国家强制免疫计划之中。根据相关研究对国内 200 多家中小猪场疫苗接种情况的调查，猪瘟疫苗的接种率达到 85% 以上，猪瘟疫苗的市场容量较大。

公司生产的猪瘟活疫苗（ST 传代细胞源）选用 ST 传代细胞，利用微载体作为介质，增加培养细胞的吸附表面积，对于细胞扩繁提供有利因素，缩短了分散后到接毒之间的时间，即扩大了生产量，节约了时间和劳动力，使生产的产品更高效、均一、稳定。此外该疫苗率先采用悬浮培养技术，提高细胞产量，提高了抗原效价，使其高于国家检验标准。

（3）鸡新城疫、禽流感（H9 亚型）二联灭活疫苗

新城疫、禽流感是由病毒引起的重要家禽传染病，新城疫疫苗和禽流感疫苗是鸡场免疫计划中主要使用的疫苗。本公司生产的鸡新城疫、禽流感（H9 亚型）二联灭活疫苗利用生物学、病毒学等多项技术，进行病毒的分离、鉴定、纯化，并通过培养，添加佐剂制成二联疫苗。引入一针多防的同时，能够减少应急免疫反应。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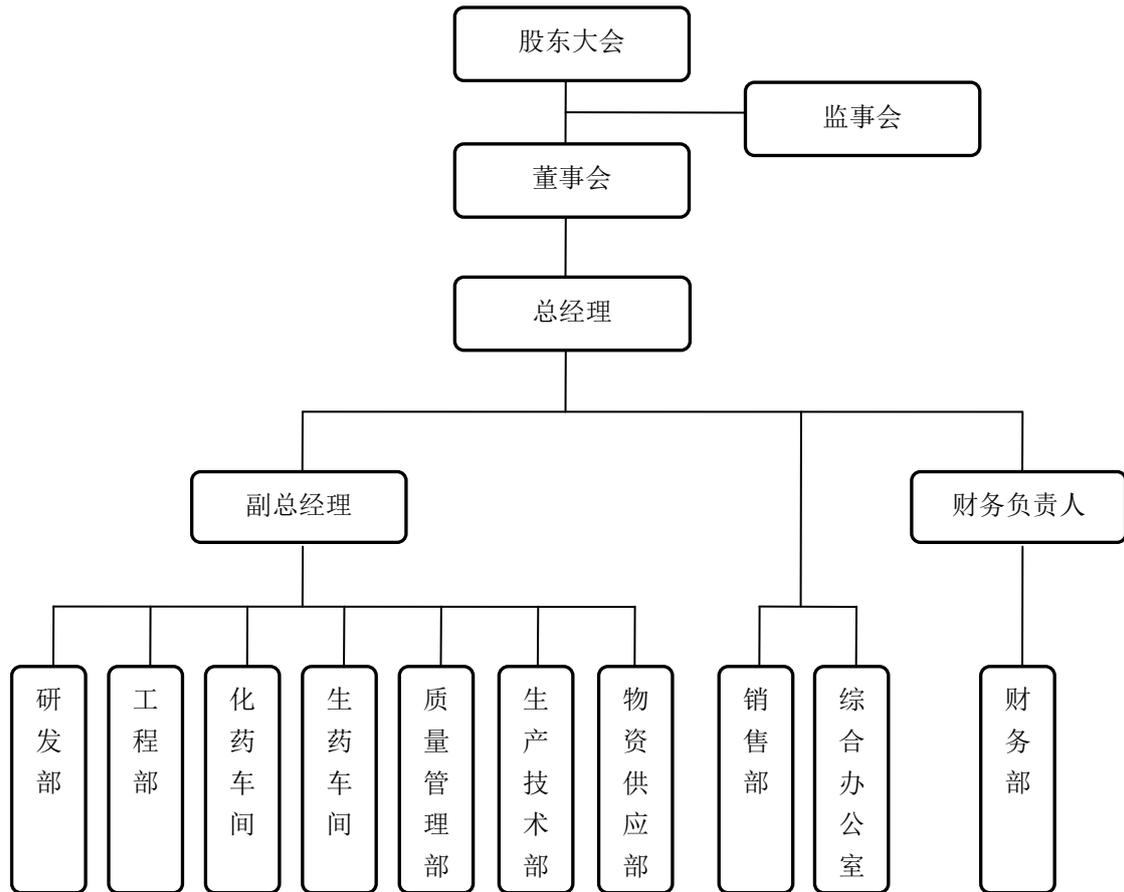


图 2：组织结构图

主要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研发部	1、负责收集、整理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开发技术信息并应用于实践工作。 2、负责完成与各研究所和高等院校联合研发工作，启动自主研发机制。 3、负责专利的编写与申报工作。 4、负责菌毒种的分子生物学鉴定，包括PCR鉴定、转化和测序等工作。
工程部	1、负责水、电、蒸汽的供应，确保机械、电气、空调动力的正常运行。 2、负责设备的维修计划及方案、配合生产部门做好相应的验证工作。
化药车间	1、按工作计划做好每月生产任务，包括：蓝耳稀释液、猪瘟稀释液、伪狂犬稀释液、禽苗稀释液及化药各产品。 2、生产安全工作，主要工作为：防火、防电及设备保养维护。
生药车间	1、认真贯彻和实施公司质量方针及目标，并落实执行 GMP 相关规定。 2、严格车间管理，负责生产成本控制；按公司生产计划完成产品的生产。 3、制定并完善工艺流程及工艺文件，负责产品品质及工艺文件的管理工作，严格监督，确保员工按照工艺文件要求进行生产。
质量管理部	1、负责产品的日常检验，制定产品质量标准，负责验证方案的审核。 2、定期监测洁净室的尘埃数和微生物数和对工艺用水的质量监测。 3、负责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工作。 4、对物料、标签、半成品及成品进行取样、检验、留样，成品放行。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5、负责生产用毒种的制备、种毒批的建立以及鉴定工作。
生产技术部	1、根据销售计划，制订公司年和月生产计划。 2、根据生产计划，下达生产指令。准确掌握生产进度，协调人力物力。 3、参与设备验证、负责生产工艺验证。 4、编写实施生产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SOP）等文件。 5、组织 ISO9001 现场审核和 GMP 复检，控制生产过程以符合兽药 GMP。
物资供应部	1、编制实施公司年度物资采购计划，提出降低采购成本的办法和目标。 2、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各种原材料、物资消耗的监督。
销售部	1、负责公司驻外销售人员的组织领导，保证营销网点产品的及时供给。 2、负责公司大型营销活动的组织、策划和实施。做好市场技术培训。 3、负责招标产品代理授权与常规产品大客户管理，负责产品售后服务。
综合办公室	1、负责公司的行政与文秘管理工作。 2、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安保、环境卫生管理。
财务部	1、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执行管理会计功能，完成公司资金调配。 2、收入和费用的单据审核和账务处理。总分类账、日记账等账簿处理。 3、税务核算、申报作业及事务处理。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生产畜用、禽用、宠物用、毛皮经济动物用疫苗、诊断试剂盒以及兽用化学药品等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

1、销售流程

①政府招标采购模式



图 3：政府招标采购流程图

②经销商销售及大客户直销



图 4：经销商销售及大客户直销流程图

2、研发流程

公司自主研发模式的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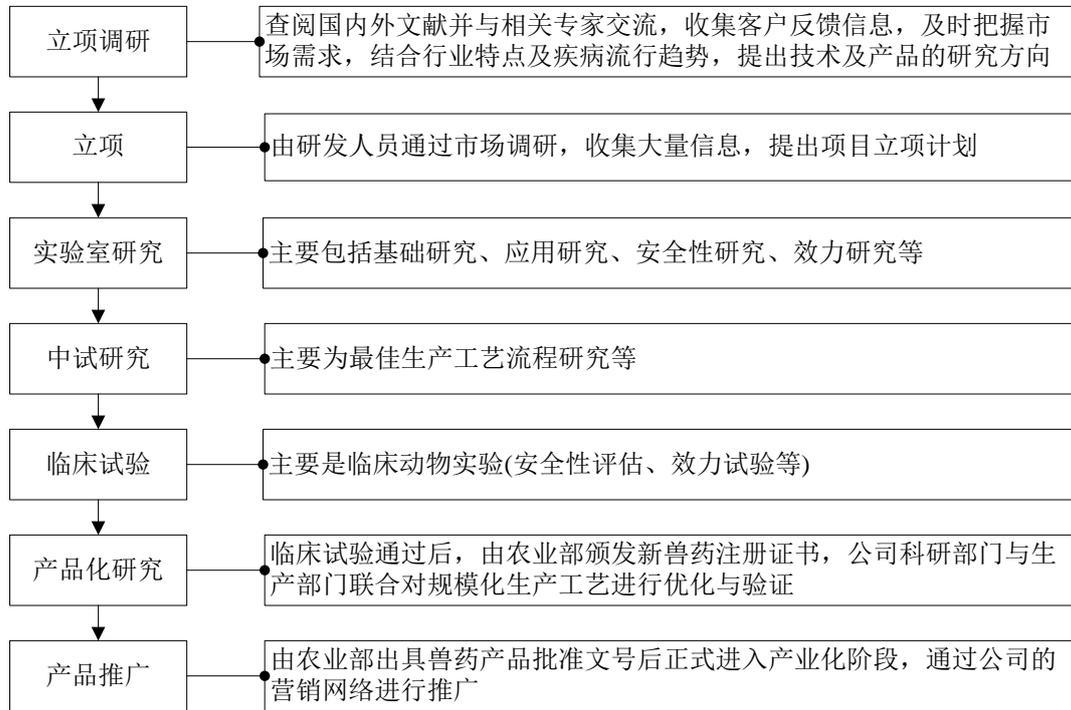


图 5：自主研发流程图

3、采购流程

物资供应部作为公司的采购部门，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及设备等其他物资均通过物资供应部统一采购。

① 原材料、辅料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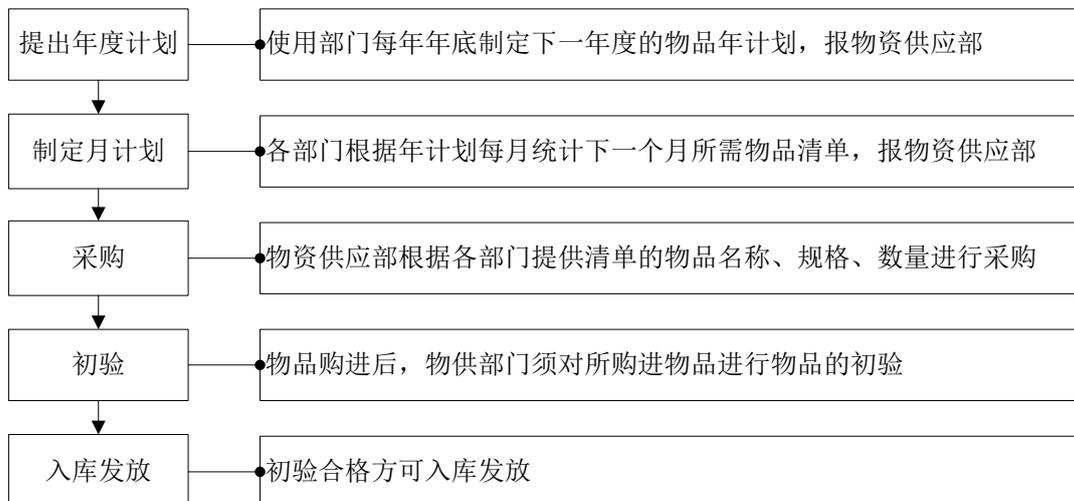


图 6：原材料、辅料采购流程图

② 设备采购流程及大宗原辅包装材料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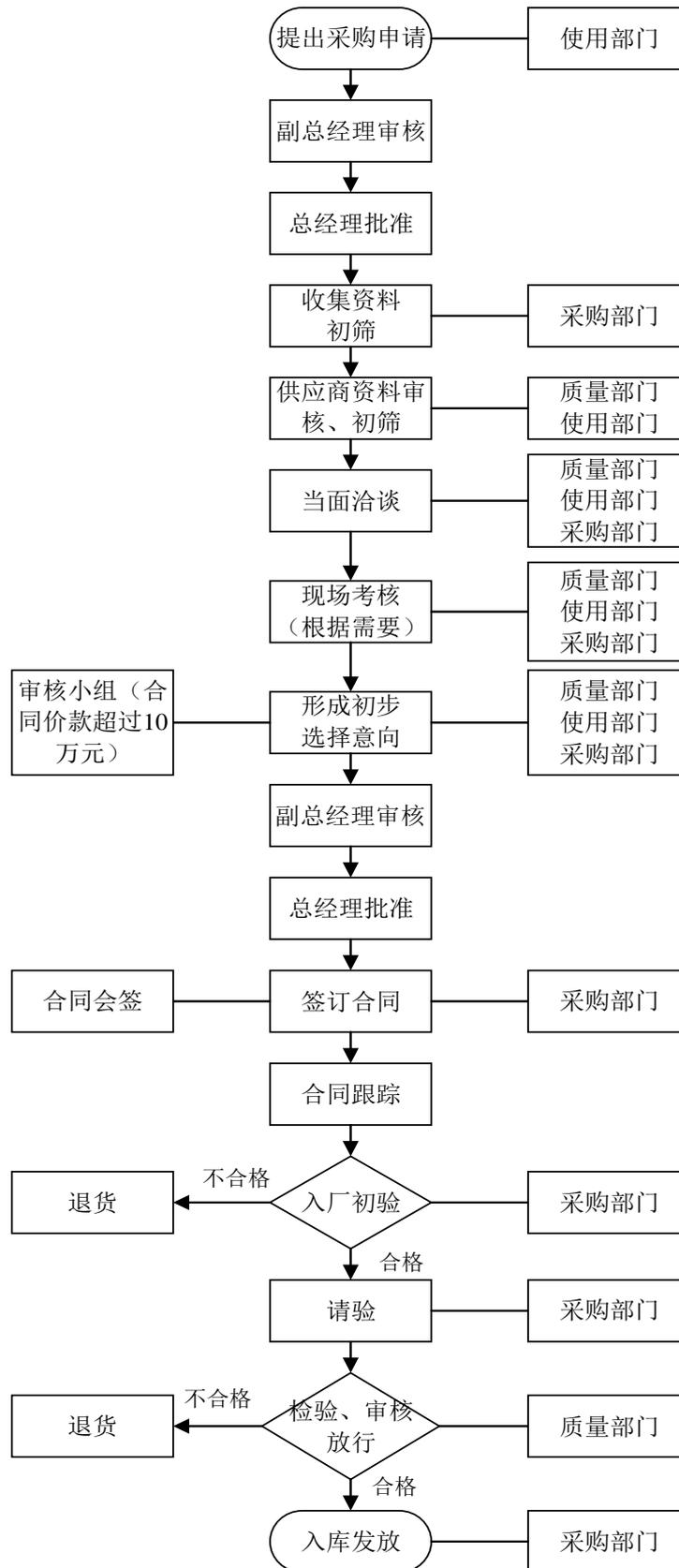


图 7：设备采购流程及大宗原辅包装材料采购流程图

4、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计划由生产技术部根据销售部的销售计划制定，分为年度生产计划、季度生产计划、月度生产计划。生产技术部根据生产计划，将生产指令下达至生药车间和化药车间，组织生产。产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将进行无害化处理。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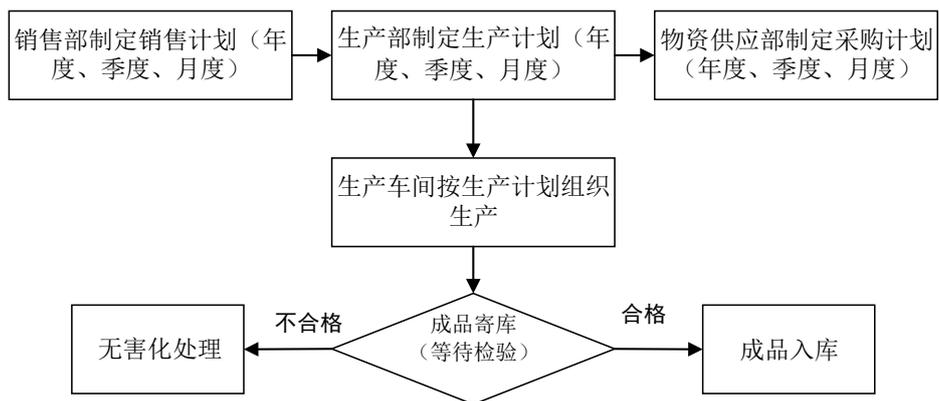


图 8：生产流程图

5、主要工艺流程

①细胞毒活疫苗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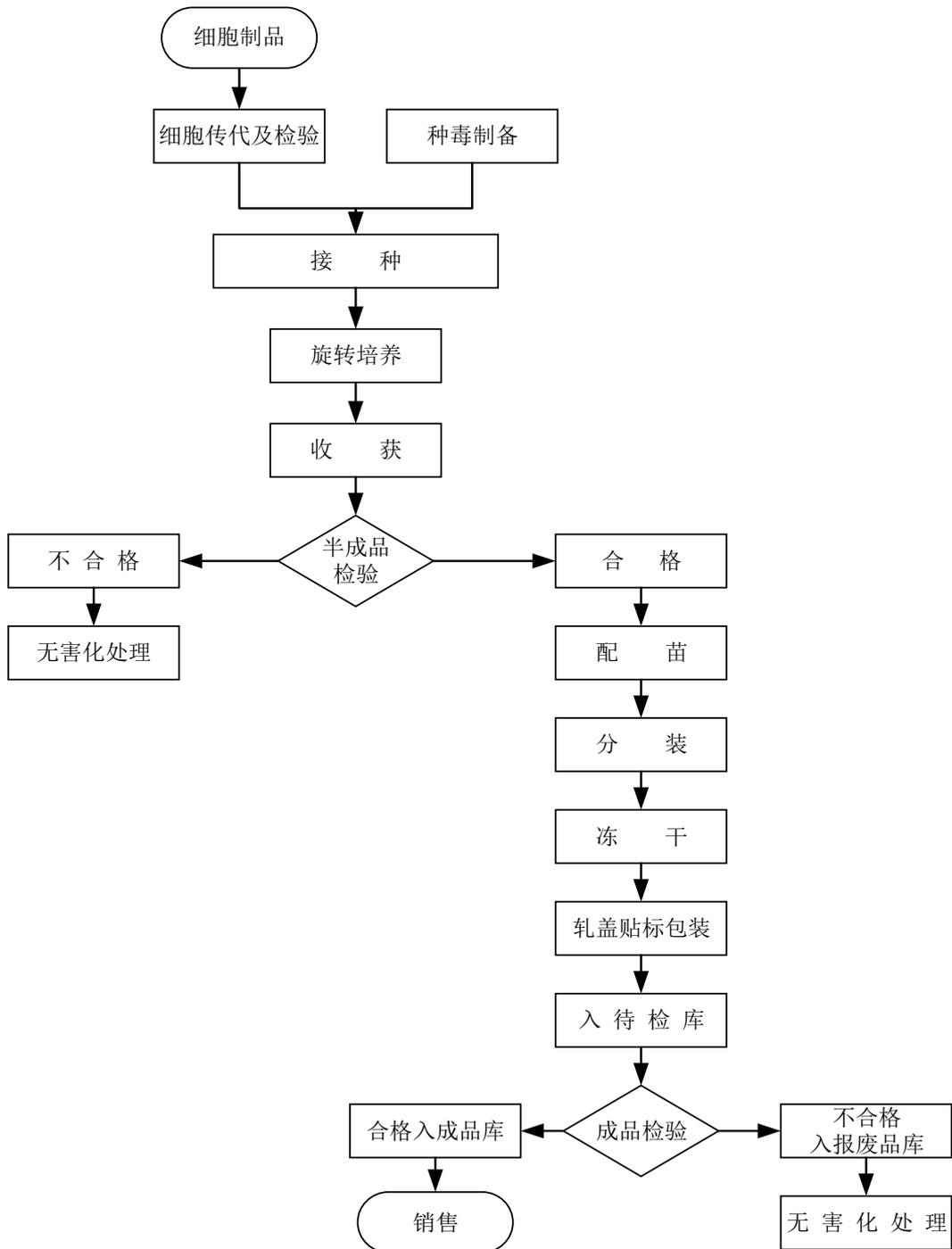


图 9：细胞毒活疫苗工艺流程图

②细胞毒灭活苗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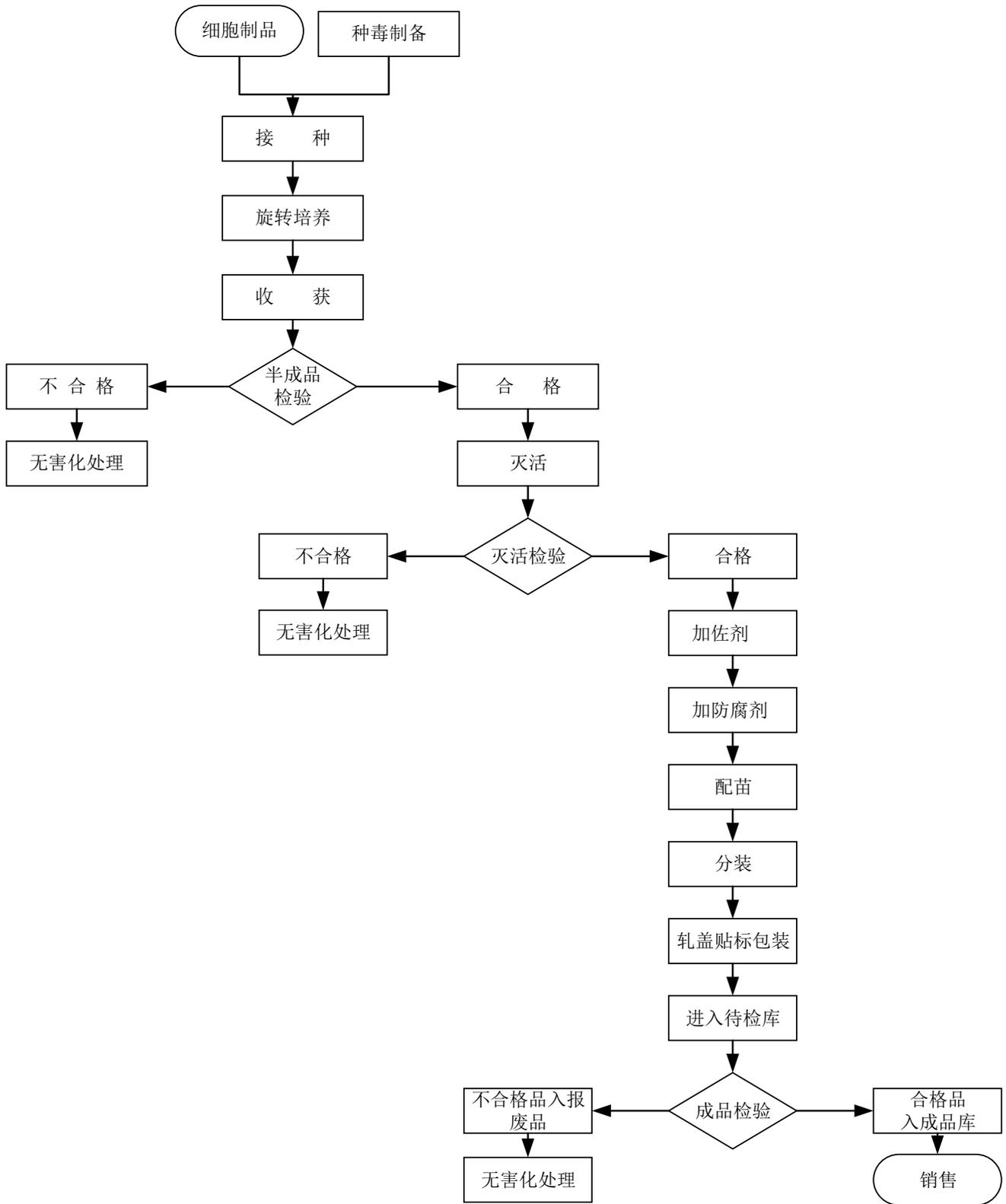


图 10：细胞毒灭活苗工艺流程图

③ 胚毒活疫苗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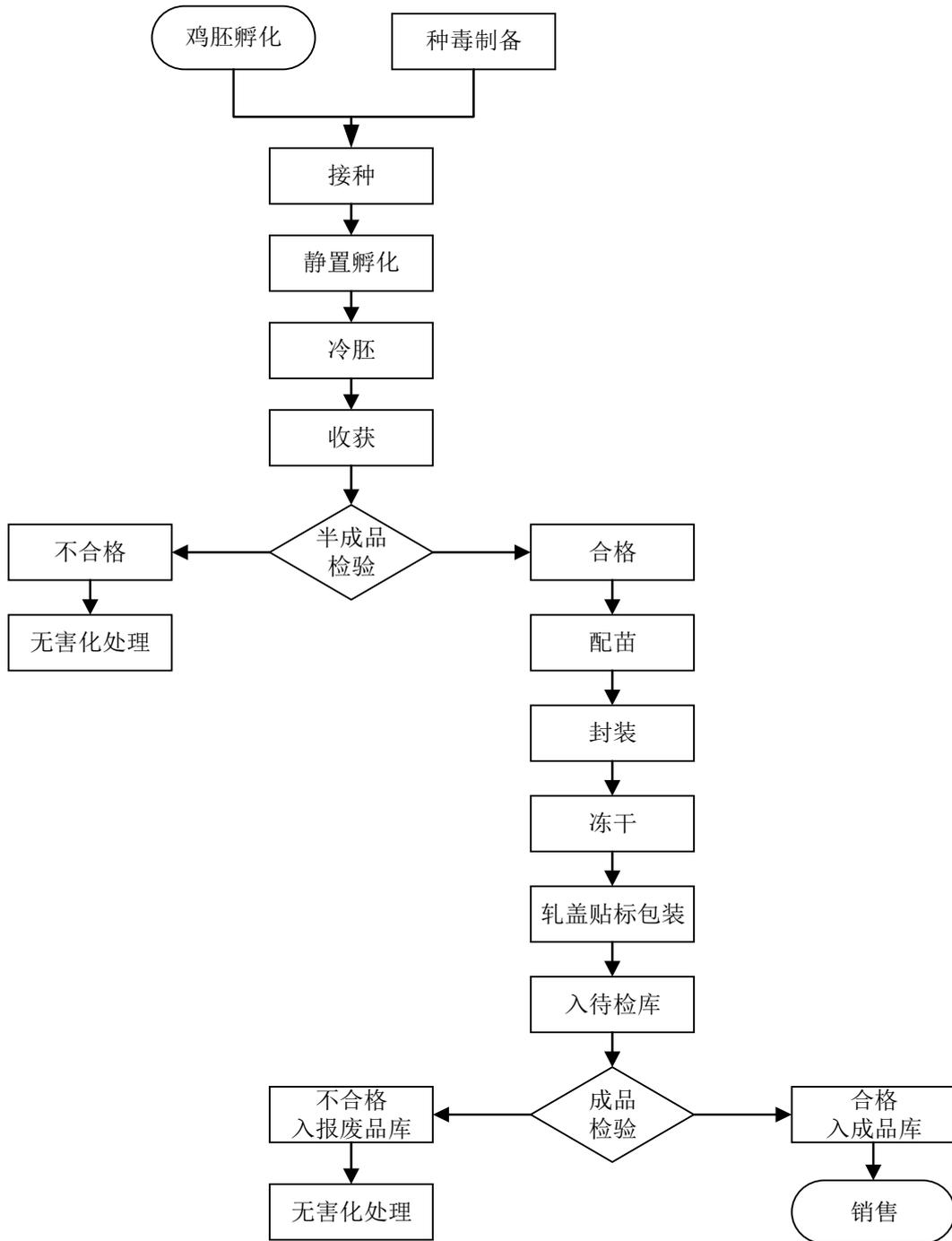


图 11：胚毒活疫苗生产工艺流程

④ 胚毒灭活苗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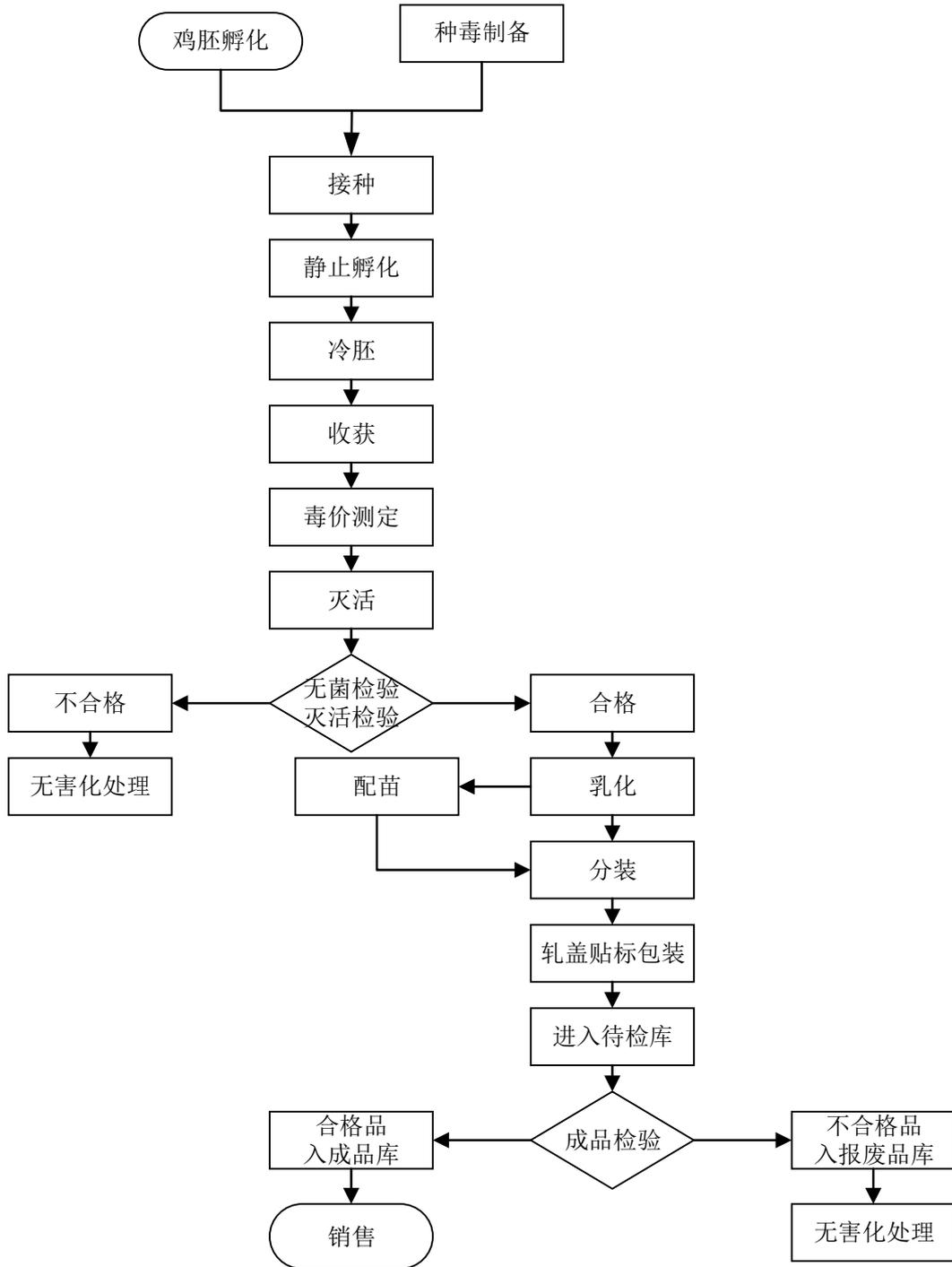


图 12：胚毒灭活苗生产工艺流程

⑤细菌活苗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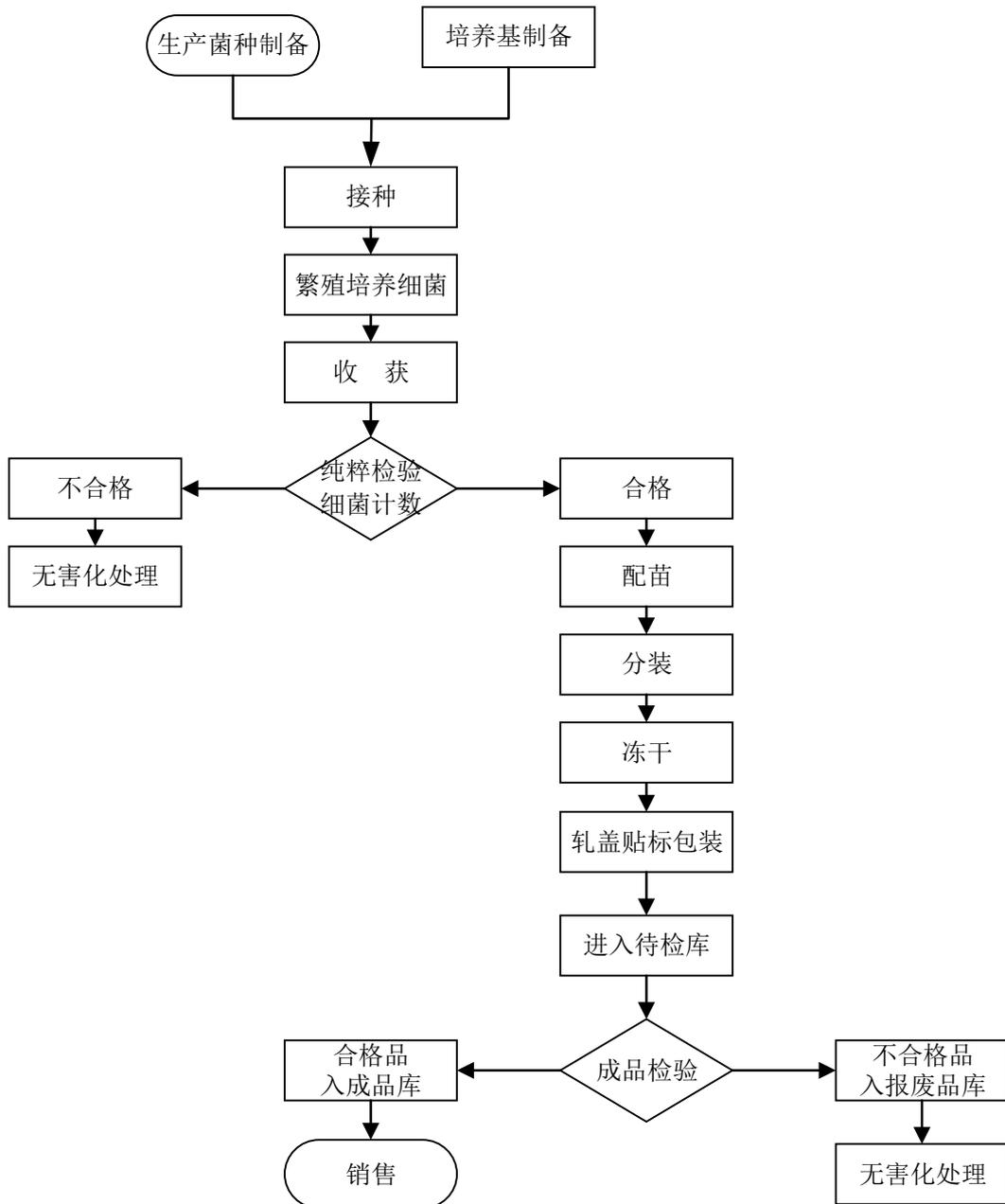


图 13：细菌活苗生产工艺流程图

⑥细菌灭活苗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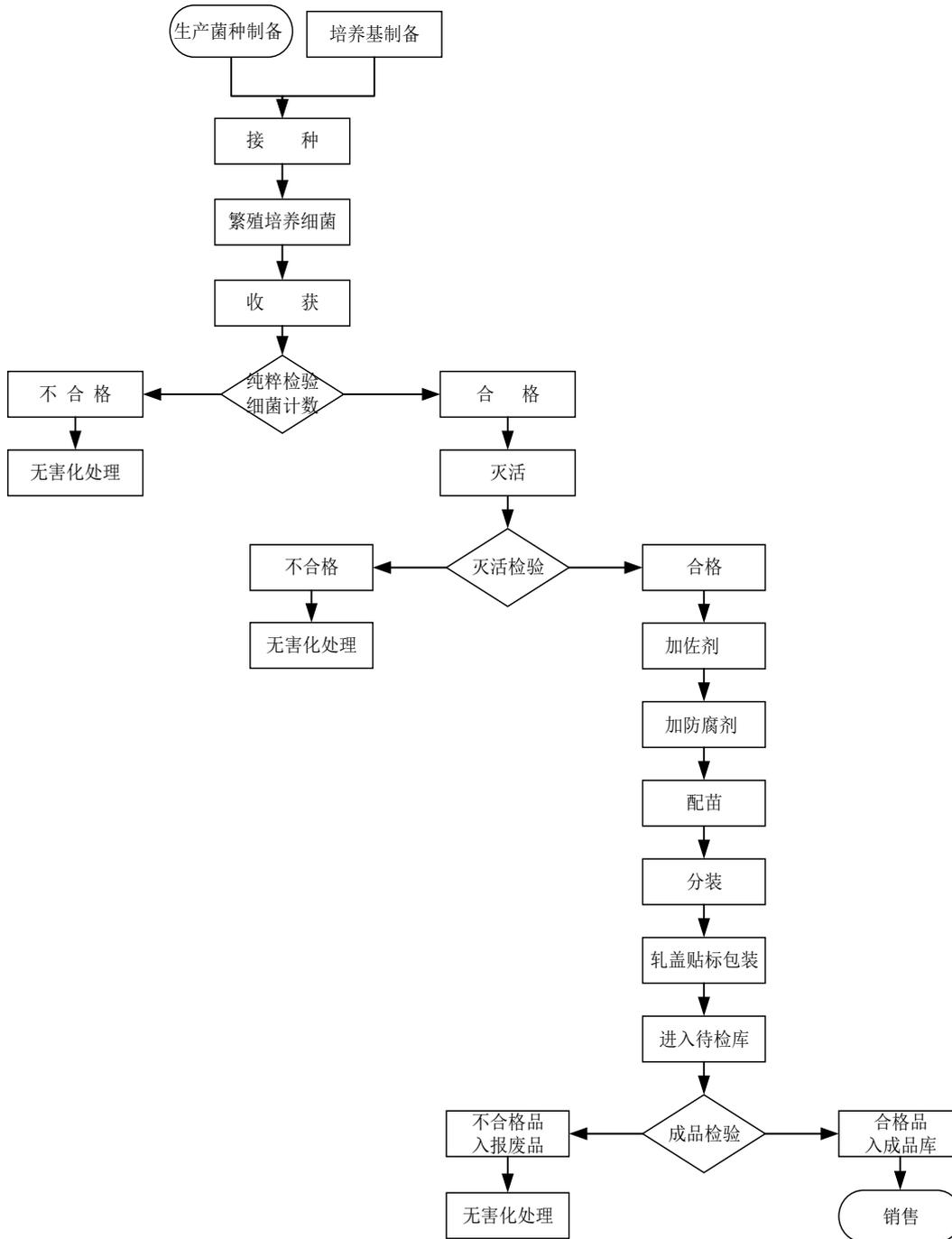


图 14：细菌灭活苗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1、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的质量体系通过了农业部组织的兽药 GMP 认证和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取得了有效的兽药生产许可证，意味着公司的生产、人员、行政管理、厂房与设施、设备管理、物料管理、卫生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销售管理等方面均达到兽药 GMP 技术性的规范要求。公司从硬件、软件、工艺、人员各方面严格执行国家兽药监管要求。

2、产品相关认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载明的准予生产的兽药类别项下，已取得 29 项兽用生物制品产品批准文号和 58 项兽用化学药品产品批准文号，产品批准文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3、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技术体系，在质量控制的过程中使用到如下的技术手段：理化检测（色谱检验仪器、荧光显微镜）、分子检测（如荧光定量 PCR-TaqMan）、免疫检测（如 ELISA、IFA、IPMA、中和实验）、实验动物检测（如安全检验、效力检验、毒力检验、热源检验等）等检测技术。公司的技术设备体系保证质量管理人员可以对产品品质进行精确的管理。

为落实兽药 GMP 的管理要求，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物料管理制度》、《原辅材料、标签、半成品、成品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质量事故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在原辅料采购、生产环境、中间产品、成品质量检验、运输、售后等各个环节实施质量控制。具体体现如下：

（1）原辅材料供应控制

根据实验或试制结果，对每种物料建立明确的质量标准，并明确相应的检测方法，以文件形式确定下来。物料采购前，根据质量标准对供应商的资质、证照等情况进行评估和重新评估。物料进厂后由 QC 进行取样检验方可入库。

（2）生产环境控制

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控标准，其中包括《洁净厂房温湿度监测标准操作规程》、

《洁净厂房压差监测控制标准操作规程》、《洁净区尘埃粒子监测标准操作规程》、《沉降菌监测标准操作规程》等，生产操作人员按照相应标准操作规程定期对洁净区进行彻底清洁、消毒；QA 人员定期对尘埃粒子、沉降菌、压差、风速、换气次数等项目进行监测，保证生产环境符合要求。

（3）生产过程控制

严格按国家兽药 GMP 规范的要求，对所有生产品种均制定了生产工艺规程、岗位操作规程（SOP）等一系列生产管理文件，作为产品质量档案。生产之前，由生产操作人员进行生产前检查，生产所用器具的洁净度应与生产条件相符。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及时计算物料平衡或偏差进行处理。生产结束时，若需要更换品种、规格或批号则立即清场，并对各种生产设备进行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

（4）中间产品控制

中间产品取样检验后，依据检验结果，将合格、不合格、待检中间产品在 QA 的监督下分区存放，储存在规定的环境下。

（5）成品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成品检验操作规程》、《成品取样标准操作规程》、《留样观察管理制度》、《仪器设备校验管理制度》等。生产结束后，由质量部 QC 对待检验产品取样检验，检验合格并由 QA 人员审核批生产记录、批检验记录无误后，签发成品放行审核单，方可办理入库手续，生物制品类产品还需向中监所报批签发，批签发经审核签字批准后产品才能够上市。

（6）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档案和销售记录，做到了产品去向可查。每月、季、年对客户进行回访，征求其对产品的意见和要求进行技术服务。用户访问主要采用函电征询、上门访问、顾客满意度调查表、客户会议座谈等方式，征求客户评价意见，建立顾客质量信息反馈单。根据访问结果制订纠正、预防等整改措施。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

1、生产中成熟应用的主要工艺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应用产品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先进程度
1	细胞克隆技术	通过无限稀释法进行细胞克隆、选出若干个单个细胞，并与相应病毒进行匹配，选出适合病毒大量增殖的细胞，成功克隆出敏感细胞系，可大幅度提升疫苗效力。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症活疫苗、狂犬病灭活疫苗、猪瘟活疫苗	国内先进	成熟应用	毒价提高10倍以上
2	细胞悬浮培养技术	即高密度细胞培养技术，利用生物反应器将非贴壁依赖性细胞驯化进行悬浮培养，通过提高单位体积细胞的数量，从而提高单位体积的病毒含量。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症活疫苗、狂犬病灭活疫苗、猪瘟活疫苗、猪伪狂犬活疫苗	国内领先	成熟应用	细胞数可达到 10^7 /ml
3	抗原超滤浓缩纯化技术	利用超滤技术对抗原进行浓缩，提高抗原含量，减少免疫剂量，降低应激反应，同时利用膜分离技术去除抗原中的杂质、粗蛋白等，使疫苗更纯净。	狂犬病灭活疫苗；鸡新城疫、禽流感二联灭活疫苗；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减蛋综合征三联灭活疫苗	国内领先	成熟应用	抗原含量可提高5-10倍
4	低血清或无血清细胞培养技术	通过调整细胞培养基配方，添加必需氨基酸或血清替代品，降低血清的使用量，同时对细胞进行驯化，达到无血清培养，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副反应，节约生产成本。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症活疫苗、猪瘟活疫苗、狂犬病灭活疫苗、猪伪狂犬活疫苗	国内先进	成熟应用	24小时所培养的细胞形成致密单层
5	真空冷冻干燥技术	将含有大量水分的物质，在真空状态下使水成为蒸汽，直接从固体中升华出来，而物质本身则留在冻结时的冰架中，干燥后体积几乎不变，疏松多孔。同在低温真空下干燥，氧气极少，多效生物的生长和酶的作用无法进行，使疫苗的效价基本不降低，同时易于保存和运输。	公司所有活疫苗	国内先进	成熟应用	可使冻干后的产品保存2年
6	细菌发酵技术	利用全自动智能生物反应器进行细菌发酵培养，通过自动控制溶氧、PH值以及控件速率等，实现大规模细菌培养，提高生产效能。	细菌活疫苗、细菌灭活疫苗	国内领先	成熟应用	细菌数可提高5倍以上
7	多联多效制备技术	通过科学配比，解决不同抗原之间的免疫干扰，提高协同效应，同时采用超滤浓缩提高抗原含量，制备出多联多价疫苗。	鸡新城疫、禽流感二联灭活疫苗；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减蛋综合征三联灭活疫苗	国内先进	成熟应用	可生产三联苗或四联苗
8	基因工程技术	通过基因探针手段，将伪狂犬病毒的毒力基因碱基敲掉去除，而仍保存良好的免疫原性，使	猪伪狂犬病疫苗	国内先进	成熟应用	可精准敲除毒力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应用产品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先进程度
		疫苗更安全，同时能区分病毒感染和疫苗免疫，为猪伪狂犬病的净化提供保障。				因
9	多级自动罐外管线乳化技术	经试验选择不同表面活性以制备油相和水相，两者以不同比例筛选出合适比例进行乳化，使疫苗颗粒大小均一，久置稳定不分层，产生抗体快，持续时间长，副反应小。	新城疫灭活疫苗；鸡新城疫、禽流感灭活疫苗；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减蛋综合征三联灭活疫苗	国内领先	成熟应用	一次乳化即可达到国家标准
10	病毒噬斑克隆技术	通过对病毒进行克隆，并与细胞进行配比，筛选出增殖能力强、免疫原性好的毒株，制备疫苗。	狂犬病灭活疫苗、猪伪狂犬病疫苗	国内先进	成熟应用	毒价提高5-10倍
11	单克隆抗体技术	通过B细胞杂交瘤技术，获得特异性对某一抗原产生抗体的单细胞克隆，将这种克隆的杂交瘤细胞进行培养或注入小鼠体内，可获得大量的高效价、单一的特异性抗体，用于诊断试剂盒的制备。	诊断试剂	国内先进	成熟应用	特异性、稳定性达到国家标准

2、受让的主要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受让方	让与方	有效期限	技术所处阶段
1	猪肺炎支原体活疫苗生产技术	和元生物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2013.9-2033.9	已取得兽药批准文号
2	犬狂犬病 CVS-11 细胞培养灭活疫苗生产权	和元生物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军事兽医研究所、吉林省五星动物保健药厂	2012.5-2022.5	已取得兽药批准文号
3	猪传染性胸膜肺炎二价灭活疫苗生产技术	和元生物	广州永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2.3-长期	已取得新兽药证书，正在申请兽药批准文号
4	鸡新城疫、禽流感（H9 亚型）二联灭活疫苗技术成果转让	和元生物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2012.3-长期	已取得兽药批准文号
5	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生产技术	和元生物	广州永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2011.10-2031.10	已取得兽药批准文号
6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JXA1-R 株）	和元生物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09.4-2029.4	已取得兽药批准文号

3、处于研发阶段中的主要储备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合作方/受让方	合作方/转让方	有效期限	本公司研发目标
1	猪链球菌病、副猪嗜血杆菌病二联灭活疫苗	和元生物	四川华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5.8-长期	受让取得该技术的使用权
2	水貂出血性肺炎（绿农杆菌感染）、多杀性巴氏杆菌病、肺炎克雷伯杆菌病三联灭活疫苗	和元生物	吉林省牧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军事医学科学院军事兽医研究所等五家单位	2015.1-长期	合作研发以取得新兽药证书，和元生物占85%知识产权
3	水貂犬瘟热活疫苗	和元生物	吉林省牧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军事医学科学院军事兽医研究所等五家单位	2015.1-长期	合作研发以取得新兽药证书，和元生物占85%知识产权
4	猪圆环病毒、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杆状病毒载体二联灭活疫苗	和元生物	珠海国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025.1	合作研发以取得新兽药证书
5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三价活疫苗（B87株+CA株+CF株）生产技术	和元生物	北京中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2034.11	受让取得该技术的使用权
6	动物用诊断试剂的生产规程和检验判定标准	和元生物	珠海国年生物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2013.11-2023.11	合作研发该项技术
7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轮状病毒三联活疫苗（SC-T1株+SC-P2株+SC-R1株）生产技术	和元生物	成都川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农业大学	2013.7-长期	受让取得该技术的使用权
8	猪肺炎支原体灭活疫苗联合研制	和元生物	北京中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6-长期	合作研发以取得新兽药证书，和元生物占35%知识产权
9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减蛋综合征三联灭活疫苗（LaSota株+M41株+HSH23株）使用权转让	和元生物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3.2-2033.2	受让取得该技术的使用权
10	鸡新城疫、传染性法氏囊病、病毒性关节炎三联灭活疫苗技术	和元生物	哈尔滨动物生物制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等六家单位	2012.4-2017.4	合作研发以取得新兽药证书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7项商标权，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名称	权利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编号	签发单位
1	蓝杰	商标	第 5 类	有限公司	2013.4.14 至 2023.4.13	1053853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	卫必沙	商标	第 5 类	有限公司	2013.7.21 至 2023.7.20	1082058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3	温必沙	商标	第 5 类	有限公司	2013.7.21 至 2023.7.20	1082059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4	 鲸象药业	商标	第 40 类	有限公司	2013.4.21 至 2023.4.20	1053862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5		商标	第 5 类	有限公司	2015.02.14 至 2025.02.13	1352997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6	和元生物	商标	第 5 类	有限公司	2015.08.07 至 2025.08.06	1352998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7	 和元生物	商标	第 5 类	有限公司	2015.08.21 至 2025.08.20	1353013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权有 1 项，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HEYUAN	有限公司	13530088	2013.11.12

注：公司上述商标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股份制变更后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2、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网络域名，信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	所有者	到期时间
1	域名注册证书	heyuan-china.com	和元生物	2016.11.12

3、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许可实施专利权，许可期限为十年，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编号	专利性质	专利号	发明人	权利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保护期
1	一种动物用长效狂犬病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1015857	发明专利	ZL 2009 1 0066503.8	扈荣良；张守峰；刘晔；张菲；赵娜	独占许可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军事兽医研究所	2009.02.06	20 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权有 7 项，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明	一种狂犬病灭活疫苗的制备方法	201410168670.4	2014.04.25
2	发明	一种猪伪狂犬病活疫苗的制备方法	201410168664.9	2014.04.25
3	发明	一种水貂绿脓杆菌、克雷伯氏菌、巴氏杆菌三联灭活疫苗	201510115965.X	2015.03.18
4	发明	一株猪肺炎支原体菌种及其应用	201510249939.6	2015.05.15
5	发明	一种猪肺炎支原体灭活疫苗的生产方法	201510249922.0	2015.05.15
6	发明	重组表达载体及其构建方法、重组病毒毒株及其应用、重组蛋白及亚单位疫苗	201510257530.9	2015.05.20
7	发明	重组质粒、重组病毒载体、重组病毒毒株及其应用、重组蛋白及含有该蛋白的亚单位疫苗	201510257656.6	2015.05.20

注：其中一株猪肺炎支原体菌种及其应用、一种猪肺炎支原体灭活疫苗的生产方法两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是公司和北京中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研究共同申请的专利。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位置	用途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松国用（2015）第 070000275 号	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镜湖区西一街	商业用地	1,081.87m ²	出让	2044 年 4 月 12 日
			工业用地	16,399.53m ²	出让	2054 年 3 月 3 日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证号	许可单位	适用范围/验收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发证机关
1	兽药生产许可证	（2016）兽药生产证字 07018 号	和元生物	粉剂/散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细胞毒灭活疫苗、胚毒灭活疫苗、细菌灭活疫苗、细胞毒活疫苗、胚毒活疫苗、细菌活疫苗、破伤风抗毒素生产线	2016.04.25	2021.04.24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	兽药 GMP 证书	（2016）兽药 GMP 证字 07003 号	和元生物	细胞毒灭活疫苗、胚毒灭活疫苗、细菌灭活疫苗、细胞毒活疫苗、胚毒活疫苗、细菌活疫苗、破伤风抗毒素生产线	2016.04.25	2021.04.24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3	兽药 GMP 证书	(2016) 兽药 GMP 证字 07004 号	和元生物	粉剂/散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	2016.04.25	2021.04.24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4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吉)2011-0012	和元有限	普通级家兔、豚鼠实验观察 X	2013.10.11	2016.06.22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5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吉)2011-0013	和元有限	清洁级小鼠实验观察 X	2013.10.11	2016.06.22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新兽药证书 1 项，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新兽药名称	证号	分类	发证日期
1	猪传染性胸膜肺炎二价灭活疫苗（1 型 GZ 株 +7 型 ZQ 株）	(2014) 新兽药证字 08 号	三类	2014.01.22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兽用生物制品生产批准文号 29 项。

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均已取得产品批准文号。公司取得的批准文号如下：

序号	兽药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鸡新城疫灭活疫苗	/	兽药生字（2011）070272008	2016.11.29
2	破伤风抗毒素	/	兽药生字（2011）070187019	2016.12.26
3	仔猪副伤寒活疫苗	/	兽药生字（2011）070181019	2016.12.26
4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JXA1-R 株）	/	兽药生字（2011）070181064	2016.12.26
5	伪狂犬病活疫苗（Bartha-K61 株）	/	兽药生字（2012）070187018	2017.04.05
6	鸡新城疫、减蛋综合征二联灭活疫苗（Lasota 株+京 911 株）	/	兽药生字（2012）070182043	2017.04.05
7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活疫苗	/	兽药生字（2012）070182026	2017.04.05
8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LaSota 株+H120 株）	/	兽药生字（2012）070182038	2017.05.08
9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LaSota 株+H52 株）	/	兽药生字（2012）070182018	2017.05.08
10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活疫苗（H120 株）	快克风	兽药生字（2012）070182016	2017.05.17
11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活疫苗（H52 株）	快克威	兽药生字（2012）070182017	2017.05.17
12	鸡新城疫低毒力活疫苗（La Sota 株）	新快克	兽药生字（2012）070182007	2017.05.17
13	猪瘟活疫苗（细胞源）	温必沙	兽药生字（2012）070181004	2017.05.17

序号	兽药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4	鸡新城疫、禽流感（H9 亚型）二联灭活疫苗（La Sota 株+WD 株）	新流必克	兽药生字（2012）070182146	2017.09.10
15	山羊痘活疫苗	/	兽药生字（2012）070184003	2017.09.24
16	鸡传染性喉气管炎活疫苗（K317 株）	/	兽药生字（2013）070182029	2018.01.31
17	鸡痘活疫苗（鹌鹑化弱毒株）	痘快克	兽药生字（2013）070182009	2018.02.19
18	鸡新城疫中等毒力活疫苗	中快克	兽药生字（2013）070182003	2018.03.18
19	鸭瘟活疫苗	鸭倍灵	兽药生字（2013）070182023	2018.05.23
20	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	新温必沙	兽药生字（2013）070181084	2018.07.16
21	鸡新城疫活疫苗（Clone30 株）	新迪克	兽药生字（2013）070182040	2018.08.12
22	水貂病毒性肠炎灭活疫苗	貂宝	兽药生字（2013）070186022	2018.08.22
23	狂犬病灭活疫苗（CVS-11 株）	福犬	兽药生字（2014）070187514	2019.01.23
24	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减蛋综合症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 株+M41 株+HSH23 株）	/	兽药生字（2014）070182156	2019.04.15
25	猪多杀性巴氏杆菌病活疫苗（679-230 株）	益必杀	兽药生字（2015）070181012	2020.06.03
26	猪败血性链球菌病活疫苗（ST171 株）	练必杀	兽药生字（2015）070181079	2020.07.13
27	猪支原体肺炎活疫苗	菲必舒	兽药生字（2015）070181026	2020.11.30
28	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灭活疫苗（C87-1 株）	/	兽药生字（2015）070184008	2020.9.21
29	猪丹毒活疫苗（GC42 株）	单必杀	兽药生字（2015）070181008	2020.11.1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所认证的化药部分兽药 GMP 证书验收范围内的有效的化学药品产品批准文号 58 项。化药产品批准文号如下：

序号	兽药名称	制剂剂型	规格	兽药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5ml:2mg	兽药字（2011）070182529	2016.7.27
2	萘普生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5ml: 0.125g	兽药字（2011）070182762	2016.7.27
3	萘普生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10Ml:0.5g	兽药字（2011）070182763	2016.7.27
4	伊维菌素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10ml: 10 万单位	兽药字（2011）070182646	2016.7.27
5	伊维菌素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5ml:0.05g（5 万单位）	兽药字（2011）070181126	2016.7.27

序号	兽药名称	制剂剂型	规格	兽药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6	磺胺间甲氧嘧啶钠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10ml:3g	兽药字(2011)070182574	2016.7.27
7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5ml:0.3g	兽药字(2011)070182612	2016.9.13
8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5ml:0.5g	兽药字(2011)070182613	2016.9.13
9	氟苯尼考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10ml:2g	兽药字(2011)070182548	2016.9.13
10	硫酸小檗碱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10ml:2g	兽药字(2012)070184595	2020.4.29
11	右旋糖酐铁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10ml:1g(Fe)	兽药字(2015)070181065	2020.4.29
12	复方磺胺对甲氧嘧啶钠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10ml:磺胺对甲氧嘧啶钠 1g+甲氧苄啶 0.2g	兽药字(2015)070181608	2020.4.29
13	烟酸诺氟沙星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5ml:0.25g	兽药字(2015)070182591	2020.4.29
14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10ml:	兽药字(2015)070184572	2020.4.29
15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2ml	兽药字(2015)070184571	2020.4.29
16	樟脑黄钠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1ml:0.1g	兽药字(2015)070184535	2020.4.29
17	乳酸环丙沙星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按环丙沙星计 10ml:0.2g	兽药字(2015)070182074	2020.4.29
18	氨茶碱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2ml:0.25g	兽药字(2015)070181311	2020.4.29
19	维生素 B6 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2ml:100mg	兽药字(2015)070181400	2020.4.29
20	土霉素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10ml:土霉素 2g (200 万单位)	兽药字(2015)070182783	2020.4.29
21	磺胺间甲氧嘧啶钠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10ml:1.0g	兽药字(2015)070181616	2020.4.29
22	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2ml:0.5g(50 万单位)	兽药字(2015)070181209	2020.4.29
23	安痛定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10ml	兽药字(2015)070181160	2020.4.29
24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5ml:0.2g(20 万单位)	兽药字(2015)070181505	2020.4.29
25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2ml:0.08g(8 万单位)	兽药字(2015)070181504	2020.4.29
26	安乃近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5ml:1.5g	兽药字(2015)070181151	2020.4.29
27	伊维菌素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2ml:0.02g	兽药字(2015)070181125	2020.4.29
28	恩诺沙星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10ml: 0.25g	兽药字(2015)070182516	2020.4.29
29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2ml: 0.2g	兽药字(2015)070182610	2020.4.29
30	维生素 B1 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1ml:25mg	兽药字(2015)070181388	2020.4.29
31	维生素 C 注射液	小容量注射剂	2ml : 0.1g	兽药字(2015)070181410	2020.4.29
32	银翘散	散剂		兽药字(2011)070185172	2016.7.27
33	健鸡散	散剂		兽药字(2011)070185133	2016.7.27

序号	兽药名称	制剂剂型	规格	兽药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34	降脂增蛋散	散剂		兽药字（2011）070185107	2016.7.27
35	麻杏石甘散	散剂		兽药字（2011）070185174	2016.7.27
36	止痢散	散剂		兽药字（2011）070185037	2016.7.27
37	蛋鸡宝	散剂		兽药字（2011）070185171	2016.7.27
38	麻黄鱼腥散	散剂		兽药字（2011）070185175	2016.7.27
39	镇喘散	散剂		兽药字（2011）070185194	2016.7.27
40	鸡球虫散	散剂		兽药字（2011）070185090	2016.7.27
41	扶正解毒散	散剂		兽药字（2011）070185076	2016.7.27
42	止咳散	散剂		兽药字（2011）070185036	2016.9.13
43	雏痢净	散剂		兽药字（2011）070185192	2016.9.13
44	黄连解毒散	散剂		兽药字（2015）070185178	2020.4.29
45	清瘟败毒散	散剂		兽药字（2015）070185165	2020.4.29
46	磺胺氯吡嗪钠可溶性粉	粉剂	30%	兽药字（2011）070181628	2016.7.27
47	酒石酸吉他霉素可溶性粉	粉剂	50%	兽药字（2011）070181134	2016.7.27
48	硫氰酸红霉素可溶性粉	粉剂	5%	兽药字（2011）070181492	2016.7.27
49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粉剂	100g: 6.5g（650万单位）	兽药字（2011）070181523	2016.7.27
50	盐酸环丙沙星可溶性粉	粉剂	2%	兽药字（2011）070182159	2016.9.13
51	恩诺沙星可溶性粉	粉剂	10%	兽药字（2015）070182526	2020.4.29
52	硫酸安普霉素可溶性粉	粉剂	100g: 10g（1000万单位）	兽药字（2015）070182745	2020.4.29
53	硫酸粘菌素可溶性粉	粉剂	100g: 5g（1.5亿单位）	兽药字（2015）070182757	2020.4.29
54	维生素 C 可溶性粉	粉剂	10%	兽药字（2015）070186074	2020.4.29
55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粉剂	10%	兽药字（2015）070186011	2020.4.29
56	磺胺间甲氧嘧啶粉	粉剂	10%	兽药字（2015）070186420	2020.4.29
57	阿莫西林粉	粉剂	10%	兽药字（2015）070181199	2020.4.29
58	复合维生素 B 可溶性粉	粉剂		兽药字（2015）070186071	2020.7.13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认证或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批准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04415Q11978R1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5.11.25	2018.11.24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22000082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	2015.10.08	2018.10.07
---	----------	----------------	-----------------------------------	------------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项目	截止到 2015/12/31 原值 (元)	截止到 2015/12/31 账面价值 (元)	截止到 2015/12/31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59,329,937.40	50,463,146.28	85.06
机器设备	30,350,486.60	26,295,337.41	86.64
运输设备	1,241,894.30	503,706.24	40.56
电子设备	409,763.38	175,311.72	42.78
合计	91,332,081.68	77,437,501.65	84.79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 (台)	原值 (元)	净值 (元)	应用部门	所有权人
1	生物车间净化工程	1	6,304,800.00	5,689,050.80	生物车间	和元生物
2	化药水针车间净化工程	1	2,194,500.00	2,003,395.62	化药车间	和元生物
3	自动在线灭菌冻干机	1	1,655,500.00	1,499,644.41	生物车间	和元生物
4	动物细胞罐	1	1,382,000.00	1,382,000.00	生物车间	和元生物
5	真空冷冻干燥机	1	1,230,769.24	1,230,769.24	化药车间	和元生物
6	远红外隧道生产连动线	1	391,500.00	358,770.60	生物车间	和元生物
7	二级反渗透及附属系统	1	386,900.00	347,646.54	生物车间	和元生物
8	压力蒸汽灭菌器	4	382,800.00	331,514.59	生物车间	和元生物
9	超滤器	1	346,500.00	313,879.06	生物车间	和元生物
10	活苗车间冷库 (-15°)	3	342,000.00	309,211.97	生物车间	和元生物
11	灭活苗车间冷库 (2-8°)	3	342,000.00	309,211.97	生物车间	和元生物
12	配液罐	6	341,640.00	301,070.24	化药车间	和元生物
13	全自动粉针分装连动线	1	291,600.00	265,555.41	化药车间	和元生物
14	远红外隧道烘箱	1	278,400.00	255,125.76	生物车间	和元生物
15	过氧化氢蒸汽灭菌器	1	230,769.23	230,769.23	生物车间	和元生物
16	蒸馏水机及附属设备	2	408,300.00	356,957.17	生物车间	和元生物
17	灌装加塞机	1	207,700.00	180,569.16	生物车间	和元生物
18	全自动胶塞清洗灭菌机	1	188,500.00	163,245.87	生物车间	和元生物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 (台)	原值(元)	净值(元)	应用部门	所有权人
19	胶塞清洗机	1	187,600.00	163,094.75	化药车间	和元生物
20	细胞培养转瓶机	10	182,500.00	160,324.11	生物车间	和元生物
21	高速分装机	1	180,900.00	157,269.91	生物车间	和元生物
22	半自动收获机	1	170,000.00	137,700.08	生物车间	和元生物
23	半自动接种机	1	160,000.00	129,599.92	生物车间	和元生物
24	孵化机	10	157,950.00	144,195.16	生物车间	和元生物
25	动物生物隔离器	6	153,300.00	134,886.34	质检部	和元生物
26	色谱检验仪器-荧光显微镜	1	75,213.68	60,923.12	质检部	和元生物
27	200L 全自动生物反应器	1	74,358.97	67,883.52	质检部	和元生物
28	LC-2000 液相色谱系统	1	52,852.00	46,354.30	质检部	和元生物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所有权人	幢数
1	松房权证开字第 00134696 号	经济开发区兴原街	925.44	办公	和元有限	1
2	松房权证开字第 00134697 号	经济开发区兴原街	250.29	办公	和元有限	1
3	松房权证开字第 00134694 号	经济开发区兴原街	1,529.55	公寓	和元有限	1
4	松房权证开字第 00134651 号	经济开发区兴原街	73.96	锅炉房	和元有限	1
5	松房权证开字第 00134653 号	经济开发区兴原街	2,124.00	工业厂房	和元有限	1
6	松房权证开字第 00134695 号	经济开发区兴原街	823.53	研究所	和元有限	1
7	松房权证开字第 00134652 号	经济开发区兴原街	5,641.68	综合楼	和元有限	1
8	松房权证开字第 00137627 号	经济开发区兴原街	5,133.39	工业厂房	和元有限	1

注：公司上述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股份制变更后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六) 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 122 人，员工年龄、工作岗位、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员工年龄	人数(人)	占比
60 岁以上	2	1.64%

51-60 岁	12	9.84%
35-50 岁	68	55.74%
35 岁以下	40	32.79%
合计	122	100.00%

2、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员工工作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综合办公室	10	8.20%
财务部	4	3.28%
物资供应部	4	3.28%
生产技术部	2	1.64%
工程部	4	3.28%
研发部	10	8.20%
质量管理部	5	4.10%
销售部	9	7.38%
生药车间	62	50.82%
化药车间	12	9.84%
合计	122	100.00%

3、按照学历划分

员工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硕士以上	5	4.10%
本科	19	15.57%
大专	18	14.75%
高中	47	38.52%
高中以下	33	27.05%
合计	122	100.00%

4、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主要经历	现任职务	持股情况
韩耘	55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总经理	—
吴金	49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	直接持有 2.71% 股权

姓名	年龄	主要经历	现任职务	持股情况
			人员	
张仁超	28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财务负责人	直接持有3.42%股权
张国军	52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销售部毛皮动物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有0.30%股权
李秋菊	30	李秋菊女士，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6月毕业于吉林农业大学预防兽医专业。2013年至2015年8月于和元有限任研发部部长。2015年9月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任研发部部长。	研发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有0.02%股权
王东升	42	王东升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6月毕业于吉林农业大学。1997年7月至2004年8月在吉林省生物制品厂工作，任技术员；2004年9月至2007年2月在吉林正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工作，任技术员；2007年2月至2012年9月在吉林正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工作，任灭活苗车间副主任；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在山东华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任活疫苗车间主任；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和元有限，任生药车间主任。2015年9月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任生药车间主任。	生药车间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有0.05%股权
高玉龙	33	高玉龙先生，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0月至2006年2月，在南京富润德动物药有限公司工作，任车间技术员；2006年3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和元有限，历任化验员、质量管理部经理。2015年9月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任质量管理部经理。	质量管理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

5、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122人，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人事合同。

因松原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每年会重新制定社保缴纳基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松原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尚未制定2016年社保缴纳基数。公司依据2015年缴纳社保基数按月计提社保缴纳费用，截至2016年3月，公司已计提缴纳社保人数为74人；在外缴纳社保人数为7人；6人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35人签署自愿放弃购买社保的承诺。

因松原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每年会重新制定医保缴纳基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松原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尚未制定2016年医保缴纳基

数。公司依据 2015 年缴纳医保基数按月计提医保缴纳费用，截至 2016 年 3 月，公司已计提缴纳医保人数为 65 人；在外缴纳医保人数为 44 人（其中 12 人自己购买医保；32 人购买农村医疗合作保险）；5 人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1 人超过退休年龄因未缴够医保年限，仍在继续缴纳医保）；8 人签署自愿放弃购买医保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中洋、李红艳已出具书面承诺：“公司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报告期内社会保险，或公司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为此前或之后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承担任何罚款，本人将承担补缴款项或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

注：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由松原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负责管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由松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管理。医保包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社保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6、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中洋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未给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被相关部门处罚，或者公司员工通过协商仲裁或起诉等方式要求公司给予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对公司造成损失，其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七）研发投入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投入	12,562,044.04	11,641,775.90
其中：费用化	4,592,530.96	11,641,775.90
资本化	7,969,513.08	-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是兽用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生产活动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项目无需安全设施验收、备案。

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安全生产方针。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生产安全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总经理任安全委员会主任。贯彻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各级领导职能部门、工程技术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在劳动生产过程中对安全生产层层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兽药 GMP 进行生产，从设备、物料、卫生、质量管理、自检等多方面制定了严格的工艺保障措施和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没有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大类下的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大类下的兽用药品制造（C275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大类下的兽用药品制造（C275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保健大类下的兽药（15111113）。

根据环保部办公厅函《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第11类制药下的生物、生化制品的制造和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因此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设立时生产建设项目符合环境主管部门规定，已办理环评批复和验收手续。鲸象药业（公司更名前名称）于2005年12月30日取得《关于吉林鲸象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动物生物制药高技术产业化发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建字[2005]153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6月27日向公司发放“吉环验[2007]043号”环保验收。

由于公司原有兽药 GMP 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于2016年4月到期需要复验收和更换新证，公司计划对厂区进行升级改造以迎接兽药 GMP 认证，于2013年提交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并于2013年4月7日取得了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吉林鲸象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动物用疫苗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3]69号）。目前公司已完成项目升级改造，并正在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于报告期末尚未完成升级改造，松原市环境保护局先后出具相关文

件，证明公司正处于升级改造过程中。松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用情况的说明》，该文件显示：“目前该公司正在升级改造，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吉环审字[2013]69 号）。该公司自生产以来，未受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信访案件。”在公司股份制改造导致名称变更后，松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申请的答复意见》，该文件显示：“确定你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污染防治设施与环保审批时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无欠缴排污费、无欠缴行政处罚罚没款、无环境污染纠纷。同意更名为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效。”

目前，公司正在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松原市环保局排污许可证办理流程，公司于本次验收完成后即可申领排污许可证。松原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该文件显示：“根据我局环境监察科室的现场监察，和元生物动物用疫苗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完毕，相关库房、动物实验室工程等项目内容取得了环保批复，该公司正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截至目前和元生物在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未受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信访案件。”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按流程取得环评验收和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的子公司吉林省动物养殖保健工程技术研究和吉林省动物养殖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所属行业分别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和“生物技术推广服务（M7512）”，主要的业务类型为动物保健技术的开发研究和咨询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该两个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任何生产销售活动，没有开展建设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不存在污染物排放，无需配置污染处理设施，亦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其中吉林省动物养殖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进行实质经营活动，2016 年 6 月 19 日，已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核准注销。

公司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类型和相关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水

实施清污分流，生产废水废液经灭活杀菌预处理后，和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质检室废水、动物房清洁水、洗瓶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的

污水处理站处理，使之达到《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的要求。

公司的生产废水、动物室、质检室、生药和化药车间废水先排入白钢罐内在 100℃加热 45 分钟以灭活微生物，之后经降温检测合格后排入企业自建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线。生活废水、办公室、宿舍、食堂废水排至企业自建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线。

（2）废气

工艺废气和动物房异味必须经过滤、灭活处理，确保全部去处病毒、细菌活体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恶臭污染物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

生物工艺废气经过灭活处理后通过两层高效过滤管线排出，动物室废气通过高效高温灭菌灭活处理后排放，公司已经建成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

（3）噪音

采取减振、隔音、消声措施，使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公司的四个生产车间 9 条生产线均有相应设施，车间完全按 GMP 洁净厂房要求建造，内部用彩钢板分隔，达到噪音控制的条件。

（4）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

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属危险废物的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储存，送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关于公司医疗垃圾的处理，公司每年均与松原市民康医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书》，交其处理医疗垃圾。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率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兽用疫苗	61,142,732.58	97.80	54,128,906.89	99.34	14.45
其中：猪用疫苗	52,202,136.01	83.50	51,079,100.57	93.74	2.20
牛羊疫苗	305,829.51	0.49	86,747.30	0.16	252.55
禽类疫苗	2,436,785.27	3.90	309,687.67	0.57	686.85
经济动物疫苗	6,197,981.79	9.91	1,946,764.51	3.57	218.37
化学药品	1,185,507.52	1.90	310,900.17	0.57	16.51
检验试验费	-	-	48,273.58	0.09	-100.00
小计	62,328,240.10	99.70	54,488,080.64	100.00	14.39
其他业务收入					
检验收入	189,368.20	0.30	-	-	-
总计	62,517,608.30	100.00	54,488,080.64	100.00	14.74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4,488,080.64 元、62,517,608.3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70%。

(二) 主要销售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生产的兽用药品主要客户为各地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政府强制免疫招标）、兽药经销商、大型养殖场、小型养殖户等。

2、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收入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总额的比例 (%)
1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16,597,085.46	26.55
2	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7,537,864.10	12.06
3	泸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7,064,077.67	11.30
4	江西省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3,588,349.50	5.74
5	河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3,512,634.93	5.62
	合计	38,300,011.66	61.27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收入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1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16,223,399.52	29.77
2	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7,560,000.00	13.87
3	德阳市畜牧食品局	5,047,200.00	9.26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278,000.00	6.02
5	宜春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2,923,200.00	5.37
合计		35,031,799.52	64.2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中，产品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公司生产过程中能源（电、水、蒸气）消耗占其成本比例对公司的影响很小。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胎牛血清、新生牛血清、DMEM 培养基、MEM 培养基、M199 培养基、营养肉汤等，均从国内市场采购。

序号	原材料名称	供应厂商
1	胎牛血清、 新生牛血清	太原市润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	DMEM 培养基、MEM 培养基、 M199 培养基	北京科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3	营养肉汤	北京中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瓶签、外箱单	大连瑞华不干胶印刷厂
5	包装盒、盒签、说明书	天津中阳印务有限公司
6	丁基胶塞	应城市恒天药业包装有限公司
7	实验试剂、耗材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瑞博生物试剂经销部
8	10ml/7ml/3ml 西林瓶	沧县鸿翔医用包装有限公司
9	铝塑盖	哈尔滨鸿强制盖厂
10	实验用试剂盒	哈尔滨哈牧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2、主要业务成本、能源占生产成本比重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生产成本（元）	18,921,099.62	17,372,019.94

产品材料成本（元）	10,266,158.98	13,070,566.62
产品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	54.26	75.24
人工劳务成本（元）	3,057,790.34	2,813,907.95
人工劳务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	16.16	16.20
主要能源成本（元）	832,440.00	886,101.37
电（元）	641,418.33	718,618.07
水（元）	84,176.33	48,501.38
蒸气（元）	106,845.34	118,981.92
主要能源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	4.40	5.10

2015年主要能源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由2014年的5.10%下降到2015年的4.40%，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7-10月份停产进行GMP验收改造，电力和蒸气使用量减少。2015年水费支出较2014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改造的三层动物实验室耗费了较多水资源。

（四）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年度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西润生大业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太原市润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098,900.00	8.28
2	天津康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20,700.00	2.45
3	吉林市新顺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553,525.20	2.18
4	哈尔滨市鸿强制盖厂	345,625.00	1.36
5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有限公司	301,220.00	1.19
合计		3,919,970.20	15.46

2014年度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太原市润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1,630,880.00	5.97
2	吉林市新顺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073,586.30	3.93
3	天津康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88,000.00	1.42
4	大连瑞华不干胶印刷厂	367,792.10	1.35
5	沧州天宇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360,828.00	1.32
合计		3,821,086.40	13.99

公司不存在委托加工单位加工的情况。

2014年、2015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13.99%、15.46%。SPF鸡蛋、牛血清、兔子、包材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选择的供应厂家较多，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对重大业务合同的选取和披露标准是“标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政府采购）”、“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经销商、直销大客户）”、“标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原辅料采购合同”、“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标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担保额度在300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和“标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技术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重大业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政府采购招标和经销商销售产品。对于政府采购，公司于中标后与对方签订《疫苗采购合同》，协议期限为一年或一季。对于经销商和直销大客户销售，公司与其签订销售合同约定销售目标，公司根据经销商和直销大客户提货金额向其开发票，对方在款期内向公司回款。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经销商、直销大客户）、标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政府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主体	合同编号	合同性质	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 情况
广东壹号食品有限公司	SP201500 10	销售合同 (直销大 客户)	销售任务 200.00	蓝杰、卫必沙	2015.1.1	2015年度	履行 完毕
广东翔元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	销售合同 (经销商)	销售任务 200.00	伪狂犬病活 疫苗	2015.1.1	2015年度	履行 完毕
郑州创一动物药 业有限公司	20150228	销售合同 (经销商)	销售任务 150.00	根据实际销 售情况	2015.4.15	2015.1.1 -2016.12.25	正在 履行
郑州创一动物药 业有限公司	——	销售合同 (经销商)	销售任务 120.00	猪瘟(传代)、 猪瘟(细胞 源)	2014.1.1	2014年度	履行 完毕

合同主体	合同编号	合同性质	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间	履行 情况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01518	销售合同 (政府采购)	1,579.50	猪瘟细胞苗、 高致病性猪 蓝耳病弱毒 疫苗	2015.1.20	2015 年度	履行 完毕
云南省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3530000H T2015062 57	销售合同 (政府采购)	776.40	高致病性猪 蓝耳病活疫 苗 (JXA1-R 株)	2015.11.2 6	2015 年度	履行 完毕
河北省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	销售合同 (政府采购)	390.00	高致病性猪 蓝耳病活疫 苗 (JXA1-R 株)	2015.3.10	2015 年度	履行 完毕
宜春市防治重大 动物疫病指挥部 办公室	——	销售合同 (政府采购)	369.60	高致病性猪 蓝耳病活疫 苗 (JXA1-R 株)	2015.10.1 5	2015 年度	履行 完毕
泸州市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川动疫控 [2015]01-3 0-01	销售合同 (政府采购)	364.48	高致病性猪 蓝耳病弱毒 疫苗	2015.3.9	2015.3.31 前	履行 完毕
泸州市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川动疫控 [2015]01-3 0-01-02	销售合同 (政府采购)	363.12	高致病性猪 蓝耳病弱毒 疫苗	2015.9.1	2015.12.31 前	履行 完毕
吉林省畜牧业管 理局	201418-20	销售合同 (政府采 购)	2,368.00	猪瘟细胞苗、 高致病性猪 蓝耳病弱毒 疫苗	2014.2.28	2014 年度	履行 完毕
云南省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530000HT 201402789	销售合同 (政府采 购)	756.00	高致病性猪 蓝耳病活疫 苗 (JXA1-R 株)	2014.11.4	2014 年度	履行 完毕
四川省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川动疫控 [2014]01-3 8-02	销售合同 (政府采 购)	308.16	高致病性猪 蓝耳病弱毒 疫苗	2014.8.28	2014 年度	履行 完毕
江西省防治重大 动物疫病指挥部	——	销售合同 (政府采 购)	528.64	高致病性猪 蓝耳病活疫 苗 (JXA1-R 株)	2014.3.6	2014 年度	履行 完毕
河北省动物疫病 预防控制中心	——	销售合同 (政府采 购)	390.00	高致病性猪 蓝耳病活疫 苗 (JXA1-R 株)	2014.3.10	2014 年度	履行 完毕

2、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主体	合同编号	合同性质	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 期间	履行 情况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FL15-04 4D/015I	设备采购 合同	171.00	真空冷冻干燥机、 过氧化氢蒸汽灭 菌器	2015.4.27	——	正在 履行
广州齐志生物工程 设备有限公司	QZ201508 31	设备采购 合同	165.00	动物细胞罐	2015.8.31	——	正在 履行
上海华东制药机械 有限公司	——	设备采购 合同	110.00	液体灌装机、KGL 型高速柔性扎盖 机、不干胶自动引 资贴标机	2015.4	——	正在 履行
太原市润生生物材 料有限公司	RS-20140 818-1	原辅料采 购合同	109.00	胎牛血清、新生牛 血清（蓝耳用）、 猪瘟疫苗专用血 清	2014.8.18	——	履行 完毕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 份有限公司	——	原辅料采 购合同	102.20	管瓶、丁基胶塞、 模制瓶（棕）、冻 干胶塞	2014.1.1	——	正在 履行
太原市润生生物材 料有限公司	RS-20140 115-1	原辅料采 购合同	94.50	猪瘟疫苗专用血 清、胎牛血清	2014.01.15	——	履行 完毕

3、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金额 (万元)	借款类型	履行 情况
2284[2015]A10 22	和元有限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松原分行	2015.7.22	2018.7.21	1,500.00	流动资金贷 款	正在 履行
2284[2014]A10 14	和元有限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松原分行	2014.4.29	2015.4.28	1,500.00	流动资金贷 款	履行 完毕

4、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担保合同 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最高额 抵押合 同》	2284[2015]E2006	和元有限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松原分行	1,500.00	2015.7.22 -2018.7.21	房产及土 地使用权 抵押担保	正在 履行
《最高额 抵押合 同》	2284[2014]E2009	天达药业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松原分行	1,500.00	2014.4.29 -2017.4.28	房产及土 地使用权 抵押担保	履行 完 毕

5、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技术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公司与若干科研院所和行业内公司签订了技术转让或合作合同，标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技术项目名称	受让方	让与方/合作方	有效期限	转让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JXA1-R 株）	和元生物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09.4 -2029.4	1,000.00	正在履行
2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轮状病毒三联活疫苗（SC-T1 株+SC-P2 株+SC-R1 株）生产技术	和元生物	成都川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农业大学	2013.7 -长期	900.00	正在履行
3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三价活疫苗（B87 株+CA 株+CF 株）生产技术	和元生物	北京中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 -2034.11	800.00	正在履行
4	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生产技术	和元生物	广州永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2011.10 -2031.10	800.00	正在履行
5	猪圆环病毒、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杆状病毒载体二联灭活疫苗	和元生物	珠海国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1 -2025.1	400.00	正在履行
6	猪链球菌病、副猪嗜血杆菌病二联灭活疫苗生产技术	和元生物	四川省华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5.8 -长期	300.00	正在履行
7	犬狂犬病 CVS-11 细胞培养灭活疫苗生产权	和元生物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军事兽医研究所、吉林省五星动物保健药厂	2012.5 -2022.5	300.00	正在履行

注：上述技术合同不存在权属争议，和元有限签订的技术合同由和元生物继承。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兽用药品制造行业，主要业务是兽用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中兽用疫苗销售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目前拥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等资质证书，通过技术转让、联合研发或自主研发，拥有 1 项许可实施专利权、1 项新兽药证书——猪传染性胸膜肺炎二价

灭活疫苗（1型 GZ 株+7型 ZQ 株）、29 个生物药品生产批准文号、58 个化学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配备兽药 GMP 认证通过的车间、生产线和精尖设备，利用成熟的生物工程技术实现兽用药品的生产。产品的销售渠道有政府招标采购、经销商和大客户直销三类，报告期内超过 90.00% 销售收入来源于政府招标采购。最近两年，公司加大了市场化疫苗推广力度，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公司通过对产品和渠道的长年积累，已在强制免疫招标和市场化销售中获得稳定的市场份额，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一）销售模式

目前我国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对兽用生物制品经营实行分类管理，主要分为国家强制免疫用兽用生物制品和非国家强制免疫用兽用生物制品，公司对于前者采用政府投标的销售模式，对于后者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和大客户直销两种销售模式。

政府招标采购模式所占销售额比例最大，公司根据各省级政府每年的防疫政策的招标计划制定投标方案，中标后与地方兽医管理机构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严格履行投标承诺，严控疫苗的质量和运输过程。目前，政府采购客户包括吉林省、云南省、江西省、四川省、河北省等十几个省市兽医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经销商销售模式中，公司选择重点目标市场，确定具有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证书（兽药 GSP 证书）和渠道资源丰富的经销商，签定公司产品经销商合同。目前，公司主要经销商包括郑州创一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江西科牧动保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翔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大客户直销模式中，销售额较大的核心客户由公司销售人员负责，直接与其形成长期合作关系，通过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

（二）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主要分为自主研发模式、合作研发模式以及项目引进和消化创新模式。自主研发多适用于生产工艺的改进和临床试验。对于研发周期长、投入高的研发项目主要采取合作研发模式进行。公司通过资金支持、合作课题等方式，参与研究阶段工作，并通过合作协议优先获得实验室研究成果，利用公司的设备优势、生产条件、核心工艺技术完成新产品中试，与合作方共同申报新兽药注册证书。目前，公司已与吉林大学、军事兽医科学院兽医研究所、哈尔滨动物生物制品工程研究中心、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等多家单位建立合作关系参与多个疫苗研发项目。项目引进和消化创新模式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积极引进多项外来疫苗生产技术，并实现了技术向产品的转化。目前，已

成功引进“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JXA1-R 株)”项目等多项高精尖疫苗技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一）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计划由生产技术部根据销售部的销售计划制定，分为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生产技术部根据生产计划，将生产指令下达至生药车间和化药车间，组织生产。需要物资供应的，物资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制定物资采购计划。产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将进行无害化处理。公司严格按兽药 GMP 规范，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由质量管理人员围绕关键生产环节按质量监控点对原辅、辅料、中间产品、成品、包装材料的质量进行检验，不合格产品不留到下一工序。

（四）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及设备等其他物资均通过物资供应部统一采购。采购模式可分为日常原辅材料或包装材料采购和大宗物资机器设备采购。日常采购中，由使用部门每年年底制定下一年度的物品年计划，报物资供应部，各月份根据年计划统计下月所需物品清单，物资供应部根据清单进行采购，购进后对其进行物品的初验，通过后方可入库分发。对于大宗物品，总经理与副总经理需对采购需求进行审核，此后物资供应部门、质量部门、使用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初筛与考核，形成采购意向由总经理负责批准。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和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所从事业务为兽用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大类下的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大类下的兽用药品制造（C275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大类下的兽用药品制造（C275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保健大类下的兽药（15111113）。

2、行业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10年版）》，兽用药品可分类为兽用生

物制品、兽用化学药品和兽用中成药三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10年版）》分三卷，不同卷分别收录以上不同类别的药品。

兽用生物制品主要是兽用疫苗、抗血清、诊断剂等，系指以天然或人工改造的微生物、寄生虫、生物毒素或生物组织及代谢产物等为材料，采用生物学、分子生物学或生物化学、生物工程等相应技术制成，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疫病或改变动物生产性能的药品。

兽用化学药品主要是兽用抗生素、生化药品等。兽用化药是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的方法制得的制剂、或从天然物质中提取或者通过发酵提取的新的有效单体、以及用拆分或者合成等方法制得的已知药物的异构体及其制剂。

兽用中成药包括药材和饮片、植物油脂和提取物、成方制剂和单味制剂等。它是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各种剂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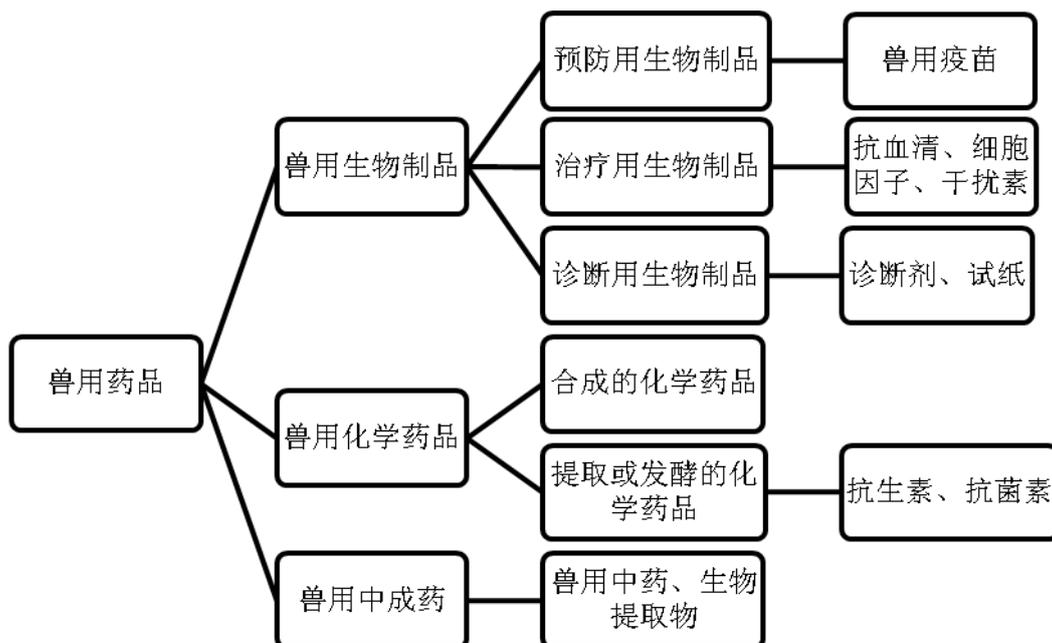


图 15：兽用药品分类

在以上兽用药品的各类产品中，疫苗占有最大的市场份额。疫苗是由完整的微生物、微生物的分泌成分（毒素）或微生物的一部分结构或者全部作为抗原而制造的，疫苗包括由细菌等或其组分制成的菌苗、由病毒或其组分制成的疫苗和由某些细菌外毒素制成的类毒素。

（二）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兽药的主管部门主要是农业部兽医局、农业部畜牧业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其下属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兽医局主要负责动物卫生监督管理，组织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动物防疫条件审查；负责兽药、兽医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及进出口监督管理。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是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是承担全国动物疫情分析和处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动物卫生监督等事务的管理机构。畜牧业局主要负责动物疫病防治、检疫、监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及兽医医疗器械管理等工作。地方兽医管理机构在不同省份有一定区别，主要是各省农业厅下属的畜牧业局、兽医局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辽宁省、天津市等地则为职责合并的畜牧兽医局，负责兽药的管理监督工作。兽用疫苗招标的主体在不同省份亦有不同。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简称“中监所”）负责全国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监所为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是承担兽药评审，兽药、兽医器械质量监督检验和兽药残留监控，兽用菌（毒、虫）种保藏，兽药国家标准的制修订，标准物质制备与定值等工作的国家级兽药评审检验监督机构。

2、行业管理体制

（1）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根据《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实施〈兽药 GMP 规范〉的有关要求（农业部公告 2002 年第 202 号）》规定，GMP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强制实施，必须取得兽药 GMP 许可证方可获批《兽药生产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兽药 GMP 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2）兽药生产许可证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设立兽药企业，必须具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学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厂房以及仪器设备等必备条件，并经农业部审查合格后获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凭《兽药生产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

（3）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根据《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兽药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农业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是农业部根据兽药国家标准、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批准特定兽药企业生产特定兽药产品时核发的兽药批

准证明文件。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 5 年。

(4) 兽药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是我国兽药的国家标准，是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检验和监督管理部门共同遵循的法定技术依据。国家兽药典委员会拟定的、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其他兽药质量标准均为兽药国家标准，是国家对兽药质量管理的技术依据。

(5)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适用于兽药经营企业，自 2010 年 3 月 1 日施行，该规范要求施行前已设立的兽药经营企业自该施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达到本规范的要求，并依法申领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 GSP 对兽药经营过程中销售、储存、运输做出明确规定，保证了兽用药品经营企业在经销过程中的合规性，保证了所销售药品的质量。

3、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为规范兽用药品制造行业，鼓励其健康发展，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颁布年份	名称	相关内容
1	2016 年 1 月	《2016 年兽医工作要点》	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4 号），推动解决产品同质化严重问题。完善宠物用药审批制度。
2	2016 年 1 月	《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强化动植物疫情疫病监测防控和边境、口岸及主要物流通道检验检疫能力建设。
3	2012 年 5 月	《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 年）》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 16 种优先防治的国内动物疫病达到规划设定的考核标准，生猪、家禽、牛、羊发病率分别下降到 5%、6%、4%、3% 以下，动物发病率、死亡率和公共卫生风险显著降低。
4	2011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10 年版）》	《兽药典（2010 版）》是兽药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活动均应遵循的法定依据，为兽药产品审批及兽药标签和说明书审定的依据。
5	2010 年 1 月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采购、验收、入库、陈列、储存、运输、销售、出库等环节

序号	颁布年份	名称	相关内容
			都做了明确的经营规范。
6	2008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7	2007年2月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由农业部指定的企业生产，依法实行政府采购，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分发。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灾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时，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由农业部统一调用，生产企业不得自行销售。
8	2005年11月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要求，确保应急处理所需的疫苗、药品、设施设备和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
9	2005年7月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农业部负责全国新兽药研制管理工作，对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含国内尚未发现的新病原微生物）、属于生物制品的新兽药临床试验进行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其他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
10	2005年1月	《兽药注册办法》	新兽药注册申请人应当在完成临床试验后，向农业部提出申请，并按《兽药注册资料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11	2004年4月	《兽药管理条例》	该条例用于监管兽药的研制、生产、经营、进出口、使用。规定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12	2002年6月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暨《兽药GMP规范》，是兽药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兽药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
13	2002年6月	《实施〈兽药GMP规范〉的有关要求（农业部公告2002年第202号）》	自2006年1月1日起强制实施《兽药GMP规范》，届时必须取得兽药GMP许可证方可获批《兽药生产许可证》、产品批准文号。

（三）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根据中国兽药协会统计，2008年到2012年，兽药企业销售额从181.58亿元增长至401.14亿元，除了2011年以外其他年度的增长率均超过20%，整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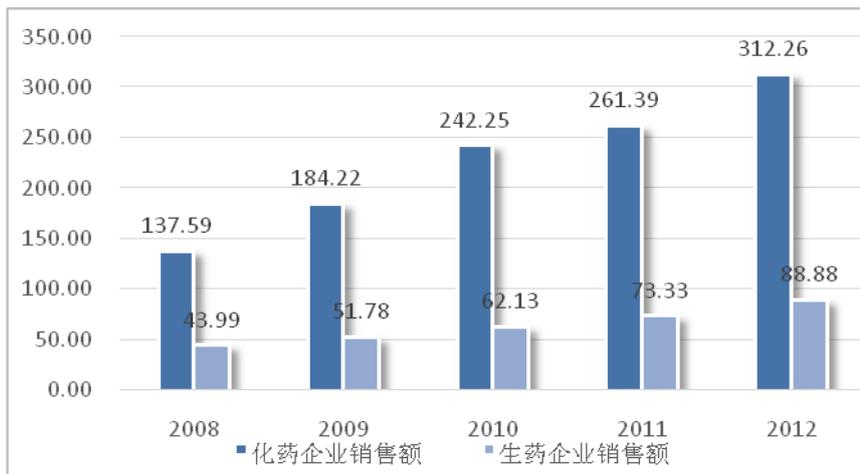
行业正处于稳定快速增长的阶段。



数据来源：Wind、中国兽药协会

图 16：2008-2012 年我国兽药企业销售额

化药规模与生药规模所占市场比重基本呈现 1:4 的比例，两者的增长趋势和增长率与兽药企业销售额类似。生药在兽药市场上占有主要的市场份额，动物抗病防疫的重心在于通过使用各种疫苗进行免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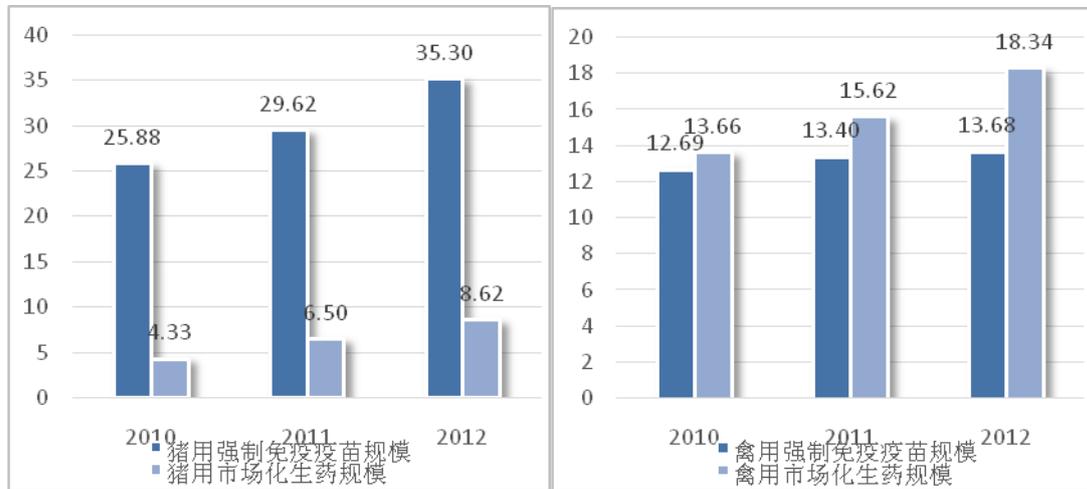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国兽药协会

图 17：2008-2012 年我国兽药行业化药和生药销售额（单位：亿元）

2004-2005 年国内爆发大规模 H5N1 疫情，政府随后陆续将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小反刍等 5 种疫苗纳入政府强制免疫体系，其中前四种动物疫病免疫适用于全国范围，小反刍适用于西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地区的羊养殖。由于强制免疫政策出台，国内兽药生物制品行业规模逐步壮大，但是行业受到政策性影响大，大多市场份额取决于政府招标。

国家对于强制免疫采购的动物疫苗质量愈发重视。2013 年农业部发文，规

定国家强制免疫用口蹄疫疫苗将执行新的疫苗质量标准，政府强制免疫疫苗的产品质量得以加强。招标疫苗努力适应市场的同时，市场化销售的兽用疫苗也开始发力。



数据来源: Wind、中国兽药协会

图 18: 2010-2012 年我国兽药行业强制免疫与市场化疫苗销售额 (单位: 亿元)

市场化疫苗的优势在于质量高，品种全。以猪苗为例，目前养殖免疫过程中涉及的疫苗品种多，单纯靠政府强制免疫提供的四种疫苗不足以防范规模养殖中的传染病。而且随着养殖场运营时间的延长，养殖环境中的传染病菌会随之增加，若不对猪群进行全方位多病种的免疫，养殖中将出现多种可能的疫病。自 2011 年以来市场苗销售开始发力，呈现爆发增长之势。2010 年-2012 年猪用市场苗复合增长率高达 41.09%，与此同时政府苗复合增长率为 16.79%。随着养殖户对疫病防范意识的增强和养殖规模的不断加大，市场苗的发力和招标苗的继续强势，行业在 2008-2012 年间除 2011 年外均保持了 20% 以上的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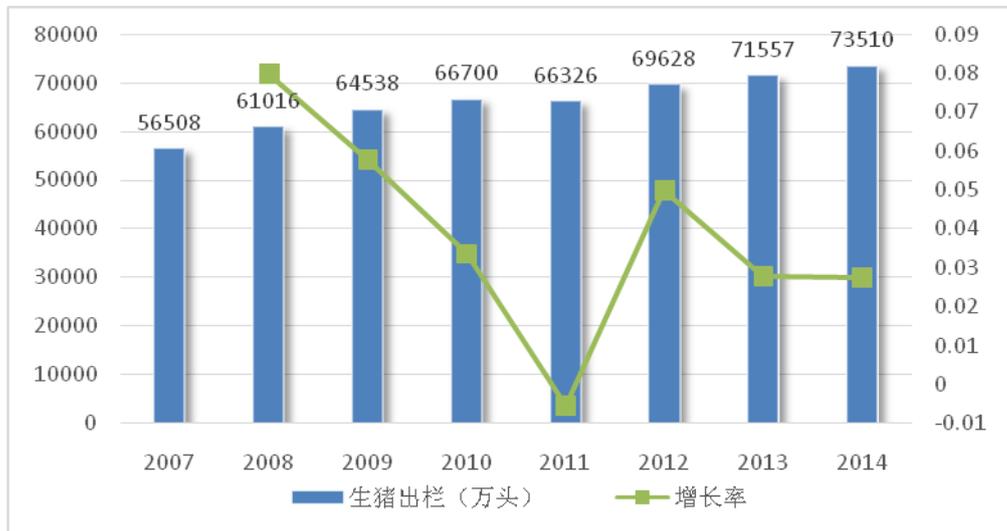
(四)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兽用药品制造行业的上游主要为 SPF 鸡蛋、非免鸡蛋、牛血清、兔子等原材料，这些原材料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总体较为稳定。以 SPF 鸡和 SPF 鸡蛋为例，近年来其已在兽用生物制品企业推广使用，产品供应充足。特别是 2002 年农业部公告第 202 号颁布以来，SPF 鸡蛋和 SPF 鸡的使用量明显增加。据不完全统计，2001 年全国使用 SPF 鸡为 28,348 只，2006 年约 73,000 只，正负压 SPF 鸡隔离器的数量也明显增多（2001 年为 96 台，2007 年为 1,232 台），SPF 鸡蛋的销售已经向专业化迈进。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行业的主要下游相关行业是国民经济分类中畜牧业类别下的牲畜饲养和家禽饲养行业。国内畜牧业的总产值从 1980 年的 354.2 亿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28,435.49 亿元，占农林牧渔总产值的比例也由 18.42% 上升到 2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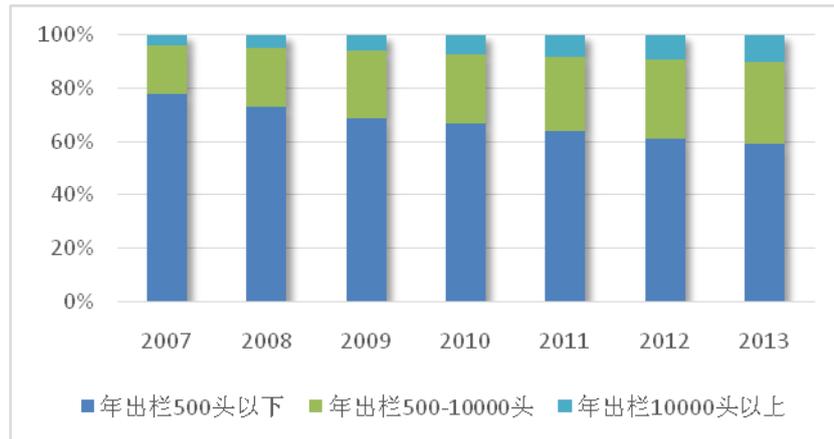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图 19：2007-2014 年我国生猪出栏量

兽用生物制品市场与畜牧业中的牲畜和家禽养殖业关系最为紧密，牲畜养殖又包括生猪、牛、羊、经济动物等，猪用疫苗在疫苗市场中所占比重最大。最近 5 年我国生猪、家禽出栏量的复合增速分别约为 2.50% 和 4.80%，养殖规模稳步增大，基本上与人民生活需求呈现刚性联系，在不出现重大动物疫情影响的情况下，基本可以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进而保证兽药市场的基本增长。

规模化养殖程度的提高使得疫情防控变得尤为重要，加强了兽用疫苗和化药使用的必要性。以生猪为例，2007 年以来，农业部以实施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为重点发展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8 年间共投入中央资金 200 亿元，累计支持超过 6 万个规模养殖场进行标准化改扩建。2013 年出栏 500 头以上的养殖场超过 25.50 万个，生猪规模养殖比重达 40.80%，比 2007 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生猪出栏率代表了生猪每年上市量在存栏量中所占的百分率，2013 年，全国生猪出栏率达到了 151.00%，比 2007 年提高了 23 个百分点，说明了养殖效率和规模化生产水平的不断提高。



数据来源：Wind、《畜牧统计年鉴》

图 20：2007-2013 年我国生猪规模养殖的发展

规模化养殖的单位医疗防疫费成本随规模化养殖程度的加深而不断增长。随着规模养殖户占比持续提升，“消毒-免疫-保健-驱虫-治疗”全流程防控体系的建立导致药苗支出提升，2006 至 2014 年规模化生猪养殖费用中医疗防疫费由 10.68 元/头上升到 19.88 元/头，证实了养殖户对生猪养殖的防疫需要不断加强重视。



数据来源：Wind、《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

图 21：2006-2014 年我国规模生猪医疗防疫费用

相关数据同时表明，养殖规模与防疫费用呈正向关系。大规模生猪养殖医疗防疫费占养殖费用的比达到 2%，散养生猪仅为 1%。大规模生猪养殖所需医疗防疫费用大于 20 元，散养生猪仅为 15 元。规模化的牲畜养殖对疫苗等兽用生物制品需求较大。

（五）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地位

根据 2013 年兽药行业发展报告信息采集搜集的 1661 家兽药企业的年营业收入，按照工信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来划分，可以得到表中所示的行业集中度数据。

2013 年兽药行业按照营业收入划分的行业集中度

	微型企业 (50 万以下)	小型企业 (50-500 万)	中型企业 (500 万-2 亿)	大型企业 (2 亿以上)
生物制品企业	-	11.11%	63.89%	25.00%
化学药品企业	9.00%	37.89%	51.41%	1.70%

资料来源：《2013 年兽药行业发展报告》

数据表明生物制品企业的生产规模较大，大型企业占企业总数的比例占 25%、中型企业占比 63.89%，集中度较高，竞争主要集中在大中型企业之间。化学药品企业的竞争格局则较为分散，主要以中小型企业为主。随着生物技术的不断发展，有能力生产疫苗等高技术产品、拥有核心技术和产品优势的兽药厂商，将拥有更高的市场份额。

2、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603718，简称“海利生物”）前身为上海松江生物药品厂，成立于 1981 年 7 月 18 日，后更名为上海海利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注册资本 2.8 亿元，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营范围为兽用活疫苗及灭活疫苗的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相关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相关原辅材料的进出口、批发；农副产品收购（粮食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目前主要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畜用和禽用疫苗。海利生物是农业部在上海批准生产兽用生物制品的定点企业及农业部在上海设立的动物重大疫情防治生产基地。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603566，简称“普莱柯”）前身为洛阳普莱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2 日，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注册资本 1.6 亿元，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营范围为兽用疫苗、诊断制品和兽用化学药品、中药、消毒剂、兽药的生产、销售及经营(具体范围和有效期限以相关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为准)；兽药产品研发及技术转让、相关技术咨询及

服务；技术和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目前主要从事兽用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兽用生物制品和兽用化学药品。普莱柯是以研发、生产、经营兽用生物制品及药品为主业的高新技术企业。

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835605，简称“正业生物”）前身为吉林省生物制品厂，成立于1970年3月13日，于2009年10月9日整体变更为吉林正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注册资本5,500.00万元，其股票于2016年1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经营范围为生产禽胚毒活疫苗、细胞毒活疫苗、细菌活疫苗、禽胚毒灭活疫苗、细胞毒灭活疫苗、细菌灭活疫苗、破伤风抗毒素、强毒细胞毒灭活疫苗并销售产品，生产饲料添加剂，并从事技术开发、转让和咨询。正业生物是一家专业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畜用疫苗和禽用疫苗。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产品优势

①产品系列丰富

公司在行业内发展较为快速、兽用药品系列齐全，公司目前有动物疫苗9条生产线，剂型齐全，获得动物疫苗生产文号29个，产品涵盖了猪、禽、羊、犬、毛皮经济动物等品类。尤其是犬类疫苗和毛皮经济动物疫苗为公司特色品种，国内竞争对手较少，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是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JXA1-R）全国定点生产企业之一，产品效力比国家标准提高10倍，血清使用量降低了30%。公司销量较大的猪瘟活疫苗（ST传代细胞源）是国家强制免疫四大产品之一，于2013年7月取得定点生产资格正式投入生产。

公司已经积累大量兽药品种的和生产能力，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线12条，已获得产品批准文号87个。其中生物制品车间9条生产线，批准文号29个；化药车间3条生产线，批准文号58个。产品涉及多种药剂类型，包括活疫苗（细胞毒、胚毒、细菌）、灭活疫苗（细胞毒、胚毒、细菌）、小容量注射剂、散剂、粉剂等多个系列。公司掌握的兽药品种多，生产能力足，储备了多种疫苗技术以应对未来某种特定疫情发生的可能性。公司坚定地实施禽、畜、经济动物用生物制品中长期开发规划，研发核心产品，通过新疫苗技术的储备扩大市场占有率。

②产品质量稳定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和品牌信誉，长期秉持“品质决定发展、创新成就未来、

缔造和元品牌”的经营理念。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的重要性，公司质量体系通过了农业部组织的兽药 GMP 认证和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在产品生产质量管理方面严格按照兽药 GMP 管理体系的规范，实施有效的质量内控制度。公司产品连续抽检合格，证明了所实施的质量管理措施的有效性。公司兽药质量保持稳定，于 2006 年首次、2011 年第二次、2016 年第三次复验获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的技术和设备体系，质量管理部在质量控制的过程中使用到如下的技术手段：理化检测、分子检测（如荧光定量 PCR-TaqMan）、免疫检测（如 ELISA、IFA、IPMA、中和实验）、实验动物检测（如安全检验、效力检验、毒力检验、热源检验等）等检测技术。保证质量管理部 QA 和 QC 人员可以对产品质量进行精确的管理。

（2）管理与人才优势

①优秀的管理团队

公司管理层具有多年的国内著名生物制药企业核心管理经验，熟悉兽药行业先进的管理理念，能够敏锐把握市场动向和新技术趋势，带领公司稳步扩大市场份额。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拥有长年的兽药行业从业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均是长期专注兽药行业的技术骨干、行业专家，拥有丰富的技术研发、生产应用、质量控制经验。公司总经理韩耘先生，曾于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带领所管理公司实现国有企业改制成为全国畜牧系统先进企业，获评哈尔滨市劳动模范、全国畜牧行业先进工作者、全国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副总经理吴金先生，正高级兽医师，系吉林省高薪引进的高科技人才，松原市创新创业基地带头人。曾于黑龙江生物制品厂担任总工程师，承担国家、省、市科研项目 8 项，获得省市科技进步奖、优秀新产品奖 5 项。长期行业积淀为公司建立起一套严格的生产管理流程。

②专业的员工人才队伍

公司的人才培养计划与时俱进，和元生物作为“吉林大学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松原市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着力在吉林省及东北重点院校选拔优秀毕业生充实研发、技术、销售等各个部门，同时专业岗位采取定期培训、外出学习、学术交流等方式提升人员专业水准。公司本科学历以上员工占比 19.67%，生药车间和化药车间人员占比 60.66%，由于车间生产岗位对学历要求较低，公司亦有一定比例高中或高中以下学历的员工。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制定了明确的人力资源规划。一方面为加强兽药产品研发能力，公司在生物工程和兽医专业领域吸收专业技术人才和研究生、博士生扩充技术人才队伍；另一方面为扩展市场化疫苗销售能力，公司在行业内选聘有经验员工壮大市场团队。

（3）技术优势

①车间设备先进，生产技术领先

公司各个生产车间和生产线均按兽药 GMP 要求建造。灭活疫苗车间内有 3 个抗原生产班组、一个乳化分装班组，使用的设备有热风循环烘箱、悬浮培养罐、疫苗灌注加塞机、全自动胶塞清洗机等。活疫苗车间安装有可视化的中央控制系统，操作人员可监控各系统设备的运行状况，另有远红外隧道灭菌烘箱、二级返渗透纯化水生产等生产设备。

公司掌握多项兽药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技术，多数用于工业生产级别的应用阶段，大大提高了公司疫苗和化药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其中包括抗原超滤浓缩纯化技术、细胞克隆技术、低血清或无血清细胞培养技术、多联多效制备技术、细菌发酵技术、单克隆抗体技术、多联多价疫苗技术、细胞悬浮培养技术、基因工程技术、病毒噬斑克隆技术、细菌发酵技术等生物制品生产过程中的必要技术，这些关键技术的应用可规模化培养病原体，大幅度提升疫苗效力和纯净度，节约生产成本。

②新产品的技术创新

公司注重开展研发项目，2014 年和 2015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21.37%和 7.35%。研发设备齐全，拥有进口荧光显微镜、二氧化碳培养箱、酶标仪、乳化机、乳动泵等高端设备。公司与相关机构就技术研发展开广泛的合作，在研发阶段、新兽药申请阶段、中试阶段投入较多人力物力，配备有动物室和全套中试实验设备以进行新型兽用疫苗的实验，目前已经掌握一项猪传染性胸膜肺炎二价灭活疫苗（1 型 GZ 株+7 型 ZQ 株）的新兽药证书。

生物制药技术的研究特点是过程较为长期，因此大学和科研院所拥有较强大的科技实力和技术储备，公司与大专院校开展合作并吸收理论研究成果，致力于实现新技术的工业化应用。目前，公司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军事兽医研究所取得了《一种动物用长效狂犬病疫苗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权的独占实施许可。同时公司积极与行业内科研实力深厚的企业合作，引进外来新技术，已有多项引进项目和消化创新项目，大幅度扩充了公司产品线。

(4) 服务和营销优势

① 兽药技术服务平台运作有效

兽用疫苗的使用有一定技术含量，经验不足的养殖人员一般缺乏相关知识技能，因此公司持续派出专门技术人员或兽医师具体开展指导培训。公司在多个层面开展技术服务平台服务。

公司在重点省、地与当地相对权威的检测机构合作，设立技术服务点，辐射所辖区域，并派设技术服务人员，形成技术服务网络。安排技术讲师、区域技术经理、技术服务员，为技术指导、售后服务提供支撑。公司还在产品应用中积累形成与养殖、产品及疫病相关的技术资料，通过发放这些资料方便用户应用产品。

② 售后服务、调查工作到位

公司在销售完成后对相关招标单位进行问卷调查回访，征求对免疫效果、技术培训服务满意度、配送过程等各方面的意见。仅以 2015 年疫苗销售为例，公司收到吉林省、辽宁省、江西省、山西省、长治市、毕节市、黑龙江省农垦、天津市、哈尔滨等各地畜牧局、畜牧兽医站、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问卷回复和履约证明，各客户均对公司兽药产品服务各环节给予高度评价，认为公司技术服务全面，全程冷链运输，技术专家业务水平高，免疫效果好，通过会议培训使技术人员掌握了动物疫病防控的要求。

4、公司的竞争劣势

兽用药品行业愈发趋向于资本密集，尤其是兽用生物制品领域，公司需要巨大的资金投入才能够生产高技术的疫苗产品。在公司业务的增长过程中，为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改造、研发投入、技术许可。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对流动资金也有较大需求，用以采购疫苗和化药所需的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等。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融资，亦有部分股权融资，相对而言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对于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有一定的限制。

(六)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波动风险

兽药行业必须紧扣下游养殖业的市场需求，养殖业的疫情流行基本状况决定了兽用疫苗和化药的销售品种。短期而言动物疫病的流行类别基本可以判断，然而疫病不断处于变化的动态中，流行的疫情可能逐渐消退，新的疫情可能爆

发。虽然行业内企业有一定深度的疫苗和化药的储备序列，但由于其各自掌握技术的不同，疫情的变化可能造成市场格局的重塑。此外，下游疫情的变化仍有可能超出企业现有技术范围，从而造成行业结构变化的风险。

2、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已经连续实施多年，目前政府采购疫苗占兽药市场的大部分份额，该政策对市场格局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这一政策延续的可能性较大，然而政策的延续和具体实施办法依然具有不可预知性。当前行业内优秀企业多数适应政府采购的销售方式，如果政策变化导致市场化销售方式成为市场主流，将造成行业的较大变化。政府强制免疫的疫苗类别如果发生变化，也会对于该类兽用疫苗的市场份额造成巨大的影响。

3、技术研发风险

兽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与医药制造业类似，产品的研发极为重要，但是周期长、投入大。新兽药的研发受到国家颁布的《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的严格监管，在临床前研究阶段和临床试验阶段均有明确监管要求。目前国内新兽药的研发主要集中于工艺的改变，代表国际水平突破的一类新兽药证书在2012年至2015年仅颁发了6项。技术进步的停滞对企业是重大不利因素，然而研发过程难以预测，研发成果的市场需求也有待检验，因而行业整体面临技术研发的风险。

第三章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1月以来有限公司时期，共召开4次股东会，存在未严格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书面决议的不规范之处，并且会议召开的程序相对简单，一般以口头、书面或电话的方式发布会议通知，通知发送完毕即为告知，很少会对会议通知进行保存，但相关决议已完整保存。

股东会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15.4.4	1、有限与吉林省天达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吉林省天达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销；
		2、吸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650.00万元，公司和吉林省天达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按照其在原公司的出资额确定在公司的出资比例；
		3、吸收合并后，吉林省天达动物药业的债权债务由公司承担，人员由公司接收。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15.4.9	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鉴于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吉林省天达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天达）时，吉林省天达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天达）净资产过高，吉林省天达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天达）股东张中洋、张仁超按照其在吉林省天达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天达）的出资额折合成在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所占比例过低，为平衡有限公司股东与吉林省天达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天达）股东之间的利益，全体股东决定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中的2,774.00万元向张中洋、张仁超定向转增注册资本，其中向张中洋转增注册资本2,495.20万元，向张仁超定向转增注册资本278.80万元；
		2、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吴金等30名自然人为新股东，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76.00万元，全部由30名新股东认缴，原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15.5.5	1、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拟为“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暂定名，具体以工商局核定的名称为准）”；
		2、同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吉林

		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总股本将根据审计后的净资产依法折算；
		3、同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
		4、同意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5、全体股东一致承诺，本公司留存收益中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依法折股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由股东另行缴纳；
		6、同意修改本公司章程，并授权发起人起草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公司章程》（草案），提交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时召开的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7、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暨发起人承担股份公司筹备工作，并授权有限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股份公司设立事宜；
		8、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至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选举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后自动终止职权。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8.4	1、同意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401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125,249,592.08 元，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净资产折合股本 8,300.00 万元，余额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治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均作了具体规定。

公司重要事项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按规定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履行权利义务。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8.23	1、审议《关于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
		2、审议《关于变更设立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
		3、审议《关于发起人以吉林和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折为其持有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报告》；
		4、审议《关于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5、审议《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6、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报告》；
		7、审议《关于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推荐报告》；
		8、审议《关于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的推荐报告》；
		9、审议《关于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经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成员应立即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经选举产生的监事会成员应立即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2.20	1、向特定投资者增发股份 500.00 万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8,800.00 万元；
		2、增发募集资金 2,625.00 万元，全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3、《关于投资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中的完成利润逐年递增目标、上市进度要求，由全体股东作为与特定投资者履行对赌条款的主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权利、负担义务、承担风险。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3.28	1、审议《关于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3、审议《关于确定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除、选举监事的议案》。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6. 26	1、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入资金及借款额度的议案》。

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股东大会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公司因与投资者签订的为意向投资书，会议召开后与意向投资者未能因投资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导致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资决议事项未能实施。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8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中洋、李红艳、韩耘、吴金、李泽、刘海涛、秦巍等 7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当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 1 次会议，选举张中洋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	2015.8.23	1、审议《关于选举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审议《关于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草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汇编（草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追认<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制定及实施效力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6 发展计划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	2016.2.4	1、向特定投资者增发股份 500.00 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800.00 万元；
		2、增发募集资金 2,625.00 万元，全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3、《关于投资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中的完成利润逐年递增目标、上市进度要求，由全体股东作为与特定投资者履行对赌条款的主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权利、负担义务、承担风险；
		4、同意上述议案报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	2016.3.11	1、审议《关于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确定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议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	2016. 6. 5	1、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入资金及借款额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议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届董事会设立至今，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8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张国军、陈迪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马怀玲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当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 1 次会议，选举张国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后监事陈迪因个人原因离职，未能及时履行公司监事职责。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免除陈迪监事职责，选举许明会为公司监事。

监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	2015.8.23	1、审议《关于选举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审议《关于追认〈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及实施效力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	2016.3.11	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除、选举监事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	2016.6.5	1、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

		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入资金及借款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届监事会设立至今，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

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特别规定，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沟通方式等内容，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目的、工作内容及方式、负责人及职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机构与个人等具体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四）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

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建立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公司的财务管理、研发、物资采购、生产管理、综合管理等各环节与过程，已形成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基于公司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可以保障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完整与安全，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实施。

（七）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全按照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完整，会议记录中要件齐备，决议正常签署，并得到有效执行。同时，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相关议事规则履行义务；管理层增强了相关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意识，重视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执行的有效性，并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规范运行。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有效保护，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诉讼及仲裁情况

1、和元生物申请强制清算吉林元亨的诉讼

2008年12月18日，北京元亨与鲸象药业签署《合资协议书》，设立吉林省元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西钊；注册号为220700000009698；成立日期为2008年11月6日；营业期限至2028年11月5日；注册地址为吉林省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镜湖区西一街；经营范围为动物防疫、保健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培训；动物保健、防疫制剂和用品的研究、开发；开发后产品的生产、销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鲸象药业投资额占比40.00%；北京元亨投资额占比60.00%。

2011年9月28日，吉林元亨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提前解散公司，由陈炯、赵翔、朱英华组成的清算小组自行清算，确定2011年12月31日为清算时点。自行清算进行到2012年9月15日，由于双方意见分歧较大，向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

2012年10月11日，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松法清（算）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鲸象药业强制清算申请；吉林元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入强制清算程序。

2015年7月21日，吉林元亨清算组向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关于吉林省元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方案》，清算方案主要内容是：清算人可供清算分配权益为34,920,338.90元，扣除清算费用1,835,000.00元，北京元亨应分配20,897,958.14元，扣除吉林元亨预借款1,440.00万元，及其欠付吉林元亨的11,856,292.73元并冲减鲸象药业取得高致病性猪蓝耳疫苗使用权而补偿给北京元亨的600.00万元清算收益后，北京元亨清算分配实得-405,089.38元；鲸象药业应分配所得13,931,972.01元，加上吉林元亨欠付的生产及设备使用费6,769,695.84元减吉林元亨预付账款560.00万元再减去鲸象药业取得高致病性猪蓝耳疫苗使用权而补偿给北京元亨的600.00万元清算收益后，鲸象药业清算分配实得8,403,831.41元，松原市中院对清算方案进行了审查。

2015年8月10日，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清算组制作的清算方案进行了裁定，出具了（2012）松法清算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裁定如下：对吉林元亨清算组制作的清算方案予以认可；清算方案由清算组立即执行。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依据上述清算方案收回吉林元亨清算资产 14,463,558.61 元。扣除投资成本 4,000,000.00 元，形成投资收益 10,463,558.61 元。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因不服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松法清算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向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复议申请书，公司申请复议的主要原因有：①清算方案中北京元亨单方面赠送给湖南省兽医局 320 万头份疫苗未计入销售，涉及金额 4,970,873.79 元，损害吉林元亨和股东利益，和元生物不予认可。②清算方案中核定和元生物分配收益中支付 600.00 万元技术转让费给北京元亨，公司不予认可；2009 年吉林元亨依法取得“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弱毒疫苗”技术使用权，清算时该技术使用授权由和元生物承继。北京元亨只能获得技术使用授权的返回 600.00 万元，北京元亨已从和元生物取得 400.00 万元，未支付部分仅为 200.00 万元，公司认为支付 600.00 万元，损害了股东和元生物的利益。

2016 年 3 月 25 日，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传票》，案由为申请吉林元亨清算复议。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的复议申请在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公司的复议申请作出裁定。

公司在本次清算中确认投资收益 10,463,558.61 元，若本次公司的复议申请未取得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支持，将会维持原清算方案，不会影响公司在本次清算中已经取得的分配收入，因此公司未决诉讼对未来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吉林银行申请执行和元生物欠款的裁定

2006 年 12 月 25 日，吉林鲸象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与松原市宁江区松花江城市信用合作社（2008 年被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签订编号为“借字 1142604 号”《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9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06 年 12 月 25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5 日，借款利息每月 7.5‰。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鲸象药业发放了 800 万元贷款，鲸象药业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贷款中的 100.00 万元入股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 100 万元是入股金还是借款期间的利息与鲸象药业产生纠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9 年 10 月 13 日，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9）松民二出字第 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原被告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借款

合同；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9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时止）；被告未按时偿还债务及利息需要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公司不服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9）松民二出字第 40 号《民事判决书》，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2010 年 4 月 20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0）吉民三终字第 35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9）松民二出字第 40 号《民事判决书》。

2015 年 8 月 24 日，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松执恢字第 22-1 号《执行裁定书》，责令鲸象药业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中，法院裁定变更吉林和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松法清算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对吉林元亨清算组制作的清算方案予以认可，该清算方案确认吉林鲸象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元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清算中分得 8,403,831.41 元。

裁定如下：冻结被执行人吉林和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元亨的清算分配款 3,081,023.76 元。

同日，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松执恢字第 22-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对被冻结的被执行人吉林和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元亨的清算分配款 3,081,023.76，直接向申请执行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行履行。

2015 年 9 月 8 日，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松执恢字第 22 号《执行结案通知书》，被执行人吉林和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5 日履行 3,444,971.33 元，2011 年 7 月 6 日履行 1,421,080 元，2012 年 6 月 7 日履行 5,544,600 元。吉林元亨协助执行 3,081,023.76 元。合计 13,491,675.09 元，含本金 90,00,000 元，利息 2,337,750 元，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49,538.88 元，案件受理费 78,920 元，执行费 254,66.21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将欠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及利息偿还完毕。

综上所述，公司与北京元亨清算案已执行，该案目前尚处在复议阶段；公司与吉林银行借款纠纷争议已经得到解决。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仲裁、诉讼案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案件。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5年1月16日，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监察员对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公司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化学制药车间一楼安全出口被杂物堵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决定给予吉林和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罚款5,000.00元罚款。

2015年2月2日，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出具编号为“[2015]第0166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公司上述消防隐患已整改完毕，复查合格。

公司已及时将上述罚款缴纳完毕，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消防处罚外，无其他消防处罚情形。2016年2月25日，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自2005年12月16日至今，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其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

2016年1月13日，松原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和元生物已参加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已全额缴纳费用。

2016年1月13日，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220702782618138，法定代表人张中洋，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6日。在我局管理税种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自公司成立以来，能够按时申报，无欠税。

2016年1月15日，松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05年12月16日至今，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其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21日，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05年12月16日至今，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其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未发生偷税漏税逃税等违法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16年1月21日，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05年12月16日至今，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其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无

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016年1月21日，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出具《证明》：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2006年建成投产以来。能够严格执行兽药GMP规定，规范组织生产，其产品投放市场后，能够严格执行兽药GSP规定，守法营销，该公司产品质量可控，具有良好信誉。

2016年1月21日，松原市兽药饲料监察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2005年12月16日至今，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兽药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药品质量标准等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药品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21日，松原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单位已参保证明》，证明和元生物无欠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记录。

2016年1月17日，扶余市公安局长岭派出所出具《无违反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中洋无违法犯罪记录。

2016年2月24日，松原市公安局宁江二分局建设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实际控制人李红艳无违法犯罪记录。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许可资质、专利权及技术服务系统。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2、业务独立

公司现经营范围为：动物生物工程领域的产品、技术、研发、转让、培训，细胞毒灭活疫苗、胚毒灭活疫苗、细菌灭活疫苗、细胞毒活疫苗、胚毒活疫苗、细菌活疫苗、病毒试剂抗体试剂、粉剂/散剂、口服溶液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消毒剂（液体、固体）的生产（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承诺未来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

3、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依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4、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综合办公室，履行人力资源管理职能，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人事和薪酬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

依法独立纳税。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中洋还持有松原鲸象生态草业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李红艳还持有长春世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关于松原鲸象生态草业有限公司及长春世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松原鲸象生态草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苜蓿草种植、销售、深加工。

长春世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非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制药机械设备经销及售后服务（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在《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无《兽药经营许可资质》。

张中洋与李红艳出具声明，松原鲸象生态草业有限公司、长春世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进行实质经营活动，若股东或投资人对其投资的公司有疑虑，实际控制人可以将松原鲸象生态草业有限公司及长春世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注销。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表示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未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

2、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4年，公司曾经发生一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长春世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4年4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4月29日至2015年4月28日。由于借款合同要求，该笔借款不能直接打入和元生物账户，2014年5月8日，经公司申请，将该笔借款以采购原材料款的名义，打入长春世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账户。由于该笔交易非真实发生，该笔款项打入长春世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账户构成了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该事项发生于有限公司时期，未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占用期间也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笔资金占用剩余金额为6,139,137.7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笔资金占用已经清理完毕。

除以上事项之外，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在内的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

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七）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

《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同意票数与不同意票数相等时，公司董事长有最终决定权。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作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 公司审议与关联方的交易，或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包括：

- (一) 按本办法规定回避表决；
- (二)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三)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八条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证券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前款第（一）至（七）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七）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九条除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二十条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亲属关系
张中洋	董事长	47,392,000	57.10	直接持股	与李红艳系夫妻关系
李红艳	董事	12,270,000	14.78	直接持股	与张中洋系夫妻关系
韩耘	董事、总经理	-	-	——	与郑瑞华系夫妻关系
吴金	董事、副总经理	2,250,000	2.71	直接持股	
刘海涛	董事	2,000,000	2.41	直接持股	
秦巍	董事	1,500,000	1.81	直接持股	
李泽	董事	1,500,000	1.81	直接持股	
张国军	监事会主席	250,000	0.30	直接持股	
许明会	监事	50,000	0.06	直接持股	
马怀玲	职工监事	-	-	——	
张仁超	财务负责人	2,838,000	3.42	直接持股	张中洋、李红艳之女
张国龙	——	780,000	1.05	直接持股	与张中洋系兄弟关系
许永祥	——	780,000	1.05	直接持股	张中洋姐夫
郑瑞华	——	2,250,000	2.71	直接持股	与韩耘系夫妻关系
合计		73,860,000	89.2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张中洋与董事李红艳系夫妻关系；财务负责人张仁超系张中洋与李红艳之女；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所有与公司形成劳动关系并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

2、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诚信状况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管理层诚信状况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本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

4、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

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

6、最近三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7、最近三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形；

8、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9、本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10、本人最近两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受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从业资格等措施，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11、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兼职的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张中洋	董事长	松原鲸象生态草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吉林省动物养殖保健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吉林省动物养殖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吉林元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吉林北芪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李红艳	董事	长春世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吉林省经开保健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韩耘	董事、总经理	——	——	——
吴金	董事、副总经理	——	——	——
刘海涛	董事	松原市汇财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方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兼职的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通辽市汇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秦巍	董事	——	——	——
李泽	董事	——	——	——
张仁超	财务负责人	——	——	——
张国军	监事会主席	吉林省牧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许明会	监事	——	——	——
马怀玲	监事	——	——	——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利益冲突情况
张中洋	董事长	持有松原鲸象生态草业有限公司 50.00% 的股权	无
李红艳	董事	持有长春世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 的股权 持有吉林省经开保健品有限公司 90.00% 的股权	无
韩耘	董事、总经理	—	无
吴金	董事、副总经理	—	无
刘海涛	董事	持有松原市汇财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40% 的股权 持有前郭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9.00% 的股权 持有通辽市汇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9.00% 的股权	无
秦巍	董事	—	无
李泽	董事	—	无
张国军	监事会主席	持有吉林牧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	无
许明会	监事	—	无
马怀玲	职工监事	—	无

张仁超	财务负责人	持有长春世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 的股权	无
-----	-------	---------------------------	---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05 年 12 月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未设立董事会，选举张中洋为执行董事。

2015 年 4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增加 30 名自然人股东，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同日选举张中洋、郑瑞华、吴金、李泽、秦巍、刘海涛、董洪钵 7 名董事组成有限公司董事会；其中张中洋担任董事长。

2015 年 8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对董事会人员做出调整，选举张中洋、李红艳、吴金、韩耘、刘海涛、秦巍、李泽 7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中洋为公司董事长。

(二) 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05 年 12 月，有限公司成立时，由于规模较小且机构设置简单，未设立监事会，选举张国龙为监事。

2015 年 4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增加 30 名自然人股东，为了完善

公司治理，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同日选举李红艳、张国军、刘浩 3 名监事组成有限公司监事会，其中李红艳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8 月 23 日，全体发起人在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对监事会人员做出调整，选举张国军、陈迪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马怀玲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国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陈迪个人原因辞职未能及时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在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推选许明会为监事，同时免除陈迪监事职责。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2005 年 12 月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张中洋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中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韩耘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金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仁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近两年内，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化系由于上述人员个人原因、管理层换届、以及正常经营与管理的需要所致，该变化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设立初期存在部分会议召集程序不规范等程序性瑕疵，但是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导致无效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向法院提起撤销或确认无效之诉的情形，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化合法有效。

第四章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128.29	6,623,765.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9,361,205.23	9,175,792.00
预付款项	22,001,073.22	12,369,547.03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16,426,143.63	12,935,437.26
存货	11,754,987.06	9,245,566.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2,076.44	-
流动资产合计	59,714,613.87	50,350,108.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00,000.00	2,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7,437,501.65	56,415,625.03
在建工程	1,431,638.39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5,979.00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1,026,270.35	23,539,092.58
开发支出	6,251,156.37	400,000.00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030.47	662,33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603,576.23	87,117,049.59
资产总计	178,318,190.10	137,467,158.08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631,444.51	4,549,651.88
预收款项	162,666.10	-
应付职工薪酬	402,179.72	-
应交税费	3,269,432.84	4,936,101.87
应付利息	-	1,400,077.72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065,312.11	23,041,169.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2,531,035.28	48,927,000.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273,945.00
应付债券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273,945.00
负债合计	32,531,035.28	51,200,945.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3,000,000.00	3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2,249,592.08	66,771,511.1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155,746.13	-
未分配利润	18,381,766.79	-17,484,72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787,105.00	85,286,785.28
少数股东权益	49.82	979,427.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787,154.82	86,266,212.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318,190.10	137,467,158.0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517,608.30	54,488,080.64
减：营业成本	17,566,915.93	14,382,700.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5,455.81	203,383.79
销售费用	11,046,692.23	8,016,648.27
管理费用	15,952,578.40	18,046,576.11
财务费用	1,024,274.68	3,300,676.43
资产减值损失	-309,124.82	-1,031,355.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56,046.90	153,990.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63,558.6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16,862.97	11,723,440.93
加：营业外收入	670,796.18	750,199.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9,977.84	-
减：营业外支出	2,512,646.41	208,088.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83,628.0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75,012.74	12,265,551.57
减：所得税费用	3,774,070.39	3,921,213.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00,942.35	8,344,33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80,319.72	8,344,386.57
少数股东损益	-979,377.37	-48.5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000,942.35	8,344,33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80,319.72	8,344,386.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9,377.37	-48.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2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497,335.90	81,195,859.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56,406.23	53,816,67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53,742.13	135,012,537.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85,331.53	14,881,040.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19,349.30	4,446,655.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34,968.57	6,322,937.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51,942.12	82,916,02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91,591.52	108,566,65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7,849.39	26,445,88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462,488.29	153,99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2,488.29	153,990.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811,160.26	1,450,606.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11,160.26	1,450,60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8,671.97	-1,296,616.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2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2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30,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8,115.78	3,000,460.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08,115.78	33,800,46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11,884.22	-18,800,46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74,637.14	6,348,804.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3,765.43	274,961.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128.29	6,623,765.43

2015年度合并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	-	-	66,771,511.15	-	-	-	-	-17,484,725.87	-	85,286,785.28	979,427.19	86,266,212.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	-	-	-	66,771,511.15	-	-	-	-	-17,484,725.87	-	85,286,785.28	979,427.19	86,266,212.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	47,000,000.00				-24,521,919.07				2,155,746.13	35,866,492.66		60,500,319.72	-979,377.37	59,520,942.35

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2,980,319.72		22,980,319.72	-979,377.37	22,000,942.35
(二)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260,000.00				3,406,080.87					14,853,919.13		37,520,000.00		37,52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260,000.00				70,017,982.02					14,853,919.13		104,131,901.15		104,131,901.1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66,611,901.15	-	-	-	-	-	-	-66,611,901.15	-	-66,611,901.15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155,746.13	-2,155,746.13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155,746.13	-2,155,746.13	-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740,000.00	-	-	-	-27,927,999.94	-	-	-	-	187,999.94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740,000.00	-	-	-	-27,740,000.00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187,999.94	-	-	-	-	187,999.94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000,000.00	-	-	-	42,249,592.08				2,155,746.13	18,381,766.79		145,787,105.00	49.82	145,787,154.82

2014年度合并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	-	-	66,771,511.15	-	-	-	-	-25,829,112.44	-	76,942,398.71	979,475.70	77,921,87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	-	-	-	66,771,511.15	-	-	-	-	-25,829,112.44	-	76,942,398.71	979,475.70	77,921,874.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8,344,386.57	-	8,344,386.57	-48.51	8,344,338.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344,386.57	-	8,344,386.57	-48.51	8,344,338.06

(二)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	-	-	66,771,511.15	-	-	-	-	-17,484,725.87	-	85,286,785.28	979,427.19	86,266,212.4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006.80	6,622,755.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9,361,205.23	9,175,792.00
预付款项	22,001,073.22	12,369,547.0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6,426,143.63	22,116,341.27
存货	11,754,987.06	9,245,566.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2,076.44	-
流动资产合计	59,714,492.38	59,530,002.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20,000.00	5,0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7,437,501.65	4,117,042.38
在建工程	1,431,638.39	-
工程物资	5,979.00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1,026,270.35	14,572,500.0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6,251,156.37	400,000.00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030.47	551,779.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623,576.23	24,661,321.87
资产总计	179,338,068.61	84,191,324.84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631,444.51	4,549,651.88
预收款项	162,666.10	-
应付职工薪酬	402,179.72	-
应交税费	3,269,432.84	4,936,101.87
应付利息	-	1,400,077.72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065,292.11	26,091,391.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2,531,015.28	51,977,223.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273,945.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273,945.00
负债合计	32,531,015.28	54,251,168.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3,000,000.00	3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2,249,592.08	159,61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155,746.13	-
未分配利润	19,401,715.12	-6,219,453.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807,053.33	29,940,156.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338,068.61	84,191,324.8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517,608.30	54,488,080.64
减：营业成本	17,566,915.93	14,382,700.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5,455.81	203,383.79
销售费用	11,046,692.23	8,016,648.27
管理费用	12,143,371.78	14,883,566.27
财务费用	229,724.63	3,300,524.56
资产减值损失	32,810.18	-1,298,737.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63,558.6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86,196.35	14,999,994.51
加：营业外收入	670,796.18	750,199.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9,977.84	-
减：营业外支出	1,079,490.97	208,088.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12,005.91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77,501.56	15,542,105.66
减：所得税费用	3,688,586.64	3,988,059.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88,914.92	11,554,046.53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588,914.92	11,554,046.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497,335.90	81,195,859.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62,586.93	52,816,40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59,922.83	134,012,26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85,331.53	14,881,040.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19,349.30	4,446,655.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78,758.05	6,322,876.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07,103.17	81,761,52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790,542.05	107,412,09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30,619.22	26,600,162.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462,488.2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2,488.2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811,160.26	1,450,606.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11,160.26	1,450,60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8,671.97	-1,450,606.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2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2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30,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4,457.91	3,000,460.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14,457.91	33,800,46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05,542.09	-18,800,46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73,749.10	6,349,095.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2,755.90	273,65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006.80	6,622,755.90

2015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159,610.00	-	-6,219,453.61	29,940,156.3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	159,610.00	-	-6,219,453.61	29,940,156.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47,000,000.00	42,089,982.08	2,155,746.13	25,621,168.73	116,866,896.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7,588,914.92	27,588,914.92
(二)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9,260,000.00	70,017,982.02	-	-	89,277,982.0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260,000.00	70,017,982.02	-	-	89,277,982.0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2,155,746.13	-2,155,746.1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155,746.13	-2,155,746.13	-
2、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	-	-	-	-
(四)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27,740,000.00	-27,927,999.94	-	187,999.94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740,000.00	-27,740,000.00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187,999.94	-	187,999.94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000,000.00	42,249,592.08	2,155,746.13	19,401,715.12	146,807,053.33

2014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159,610.00	-	-17,773,500.14	18,386,10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	159,610.00	-	-17,773,500.14	18,386,109.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11,554,046.53	11,554,046.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1,554,046.53	11,554,046.53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	-	-	-	-
(四)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159,610.00	-	-6,219,453.61	29,940,156.3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 12 个月内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9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和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具体确认销售收入的条件：

- ① 与购货方签订销售合同或由公司开具具有简易合同性质的销售单据；
- ② 按销售合同约定的品种、数量发出商品；
- ③ 根据合同约定对方收到商品并验收合格；

④ 公司统计员提交发票申请单，发票管理员根据申请单的品种、数量、金额开具发票。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即提供劳务收入的总额能够合理的估计；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即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收回的可能性大于不能收回的可能性；
- ③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即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合理地估计；
-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即交易中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估计。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

业务成本)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的同时提供劳务, 如果销售商品部分与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应当分别核算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 将销售商品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提供劳务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 如果销售商品部分与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单独计量, 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进行会计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应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认定标准: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认定标准:

- ① 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 实际发生的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 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 且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 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

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和应

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

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评估未来回收风险，未来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A.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的具体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其他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款

B.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库存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采取领用时一次摊销的办法；库存商品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

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

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

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

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

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

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三）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40	2.50%
非专利技术	20	5.00%

财务软件	3	33.33%
------	---	--------

（十四）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五）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

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十七）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

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2014年6月30日前，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06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2014年7月1日起，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变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00,000.00

(2)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毛利率(%)	71.90	73.60
净资产收益率(%)	18.87	13.7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07	4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27	0.31

盈利能力指标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6	2.40

（1）利润形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稳定，分别为 73.60%、71.90%。关于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利润形成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节“（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三）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波动分析”、“（四）主要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普莱柯	603566	72.73	74.95
海利生物	603718	76.77	78.34
平均值		74.75	76.65
和元生物		71.90	73.60

数据来源：普莱柯、海利生物数据来自于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率略低于行业水平，主要原因是：（1）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相比，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规模效应未显现；（2）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除猪用疫苗外，禽类疫苗、化学药品等产品产量、销量较小，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公司毛利率水平。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74%、18.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4.27%、21.07%。2015 年度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比 2014 年度低 23.2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吸收合并了天达药业，导致净资产增加 5,175.80 万元，摊薄了净资产收益。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3 元/股、0.34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0.31 元/股、0.27 元/股。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4 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净利润上升。2015 年扣非后每股收益低于 2014 年，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收回参股企业吉林元亨清算收益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详见本节“（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40 元/股、1.76 元/股。2014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00 万元，模拟股本数为

3,600.00 万股。2015 年 4 月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吸收合并同一控制下的天达药业，并吸收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至 8,300.00 万元，2015 年 8 月进行了股份制改造，2015 年末公司股本为 8,300.00 万元。以上每股净资产为各期末净资产数/期末模拟股本数。

2、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8.14	64.44
流动比率（倍）	1.84	1.03
速动比率（倍）	1.47	0.84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46.3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2015 年公司吸收合并天达药业，导致净资产及总资产增加；（2）2015 年 4 月，引入新增股东 30 名，增加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 3,752.00 万元；（3）2015 年公司归还了吉林银行长期借款 227.39 万元，导致长期负债减少；（4）2015 年公司归还了实际控制人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归还了实际控制人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减少。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较低，公司拥有良好的财务环境。

3、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75	2.58
存货周转率（次）	1.67	1.93

公司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 2014 年度 1.62 倍，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下降 72.24%，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稳定，同时 2015 年营业收入增加 14.74%。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略低于 2014 年度，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取得了较多销售订单，年末为 2016 年春防备货，导致了年末存货增加。

4、现金流量分析

现金获取能力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现金获取能力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37,849.39	26,445,880.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348,671.97	-1,296,61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911,884.22	-18,800,460.02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445,880.53 元、-23,037,849.39 元，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73 元、-0.28 元。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4 年减少 49,483,729.92 元，主要原因为：（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16,698,523.21 元，主要原因为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4,833,186.48 元、9,689,162.26 元、9,940,367.46 元，2014 年内收回 2013 年末较多应收账款，而 2014、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差不大，导致了虽然 2015 年销售收入高于 2014 年，但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17,060,272.58 元，为 2014 年收到较多往来款所致；（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5,135,919.10 元，为 2015 年归还往来借款及 2015 年末将银行存款 1,000.00 万元临时打入前郭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账户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6,616.23 元、-19,348,671.97 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购买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800,460.02 元、35,911,884.22 元。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4 月吸收 30 名新增股东，收到投资款 3,752.00 万元。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分产品）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率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兽用疫苗	61,142,732.58	97.80	54,128,906.89	99.34	14.45
其中：猪用疫苗	52,202,136.01	83.50	51,079,100.57	93.74	2.20
牛羊疫苗	305,829.51	0.49	86,747.30	0.16	252.55
禽类疫苗	2,436,785.27	3.90	309,687.67	0.57	686.85
经济动物疫苗	6,197,981.79	9.91	1,946,764.51	3.57	218.37
化学药品	1,185,507.52	1.90	310,900.17	0.57	16.51
检验试验费	-	-	48,273.58	0.09	-100.00
小计	62,328,240.10	99.70	54,488,080.64	100.00	14.39
其他业务收入					
检验收入	189,368.20	0.30	-	-	-
总计	62,517,608.30	100.00	54,488,080.64	100.00	14.74

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分区域）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率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华北	11,557,962.30	18.49	4,474,776.60	8.21	158.29
华东	2,770,325.00	4.43	4,217,600.00	7.74	-34.32
华南	2,594,430.00	4.15	1,413,350.00	2.59	83.57
西南	16,240,000.00	25.98	13,629,600.00	25.01	19.15
东北	22,817,231.00	36.50	19,009,554.00	34.89	20.03
华中	3,816,000.00	6.10	7,710,400.00	14.15	-50.51
西北	2,721,660.00	4.35	4,032,800.00	7.40	-32.51
合计	62,517,608.30	100.00	54,488,080.60	100.00	14.74

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分销售模式）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率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政府采购	53,230,257.60	85.14	49,527,498.17	90.90	7.48
经销商	6,131,148.55	9.81	4,047,479.67	7.43	51.48
大客户	3,156,202.15	5.05	913,102.76	1.67	245.66
合计	62,517,608.30	100.00	54,488,080.60	100.00	14.74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4,488,080.64 元、62,517,608.30 元，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14.7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70%，主营业务突出。

从产品结构看，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兽用疫苗和化学药品，其中兽用疫苗为公司核心产品，最近两年销售占比分别为 99.34%、97.80%。兽用疫苗又分为猪用疫苗、牛羊疫苗、禽类疫苗和经济动物疫苗，其中猪用疫苗产品及市场均较为成熟，销售占比较大，最近两年分别为 93.74%、83.50%。2015 年，在猪用疫苗销售收入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牛羊疫苗、禽类疫苗和经济动物疫苗销售收入均实现大幅增长，增长幅度分别为 252.55%、686.85%和 218.37%。

从销售区域看，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分布在东北、西南、华北地区，公司前五大客户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泸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西省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河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分布于这三个区域，并且这三个区域销售规模呈现上升趋势。

从销售模式看，公司销售模式分为政府采购、经销商及直销大客户三类，其中，政府采购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最近两年销售占比分别为 90.90%、85.14%。2015 年政府采购金额较 2014 年增加 7.48%，增长缓于营业收入增长水平，而经销商和直销大客户销售额增长较多，分别增长 51.48%、245.66%，经销商、直销大客户两种渠道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逐渐上升。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产品销售协议》，约定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的种类、价格、销售区域、年度销售任务、结算方式、优惠政策等条件。产品定价原则为市场定价。交易结算方式分为两种，一种为款到发货，适用于规模较小的经销商，另外一种为规定时间内结算，为经销商提供了一定账期，适用于规模较大的经销商。由于公司产品属于生物制品，出厂时已经过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检验合格并出具批签发文件，运输过程有严格的温度控制，一经出库不允许退回，因此协议约定严禁退货、换货，因此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销售。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经销商 67 家，分布在全国各省主要城市。主要经销商名称及各期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表：

经销商名称	销售期间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江西科牧动保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014 年	传代猪瘟、原代猪瘟、蓝耳病疫苗、伪狂犬疫苗、替肽、生理盐水、稀释液	168,805.83	0.31
	2015 年	传代猪瘟、原代猪瘟、蓝耳病疫苗、伪狂犬疫苗、铝胶生理盐水	1,779,240.25	2.85
广州市科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传代猪瘟疫苗、蓝杰、卫必杀、铝胶生理盐水、痘	422,696.12	0.78

		立克、替肽		
	2015年	传代猪瘟疫苗、蓝杰、卫必杀、铝胶生理盐水、痘立克	1,345,446.32	2.16
郑州创一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014年	传代猪瘟、原代猪瘟、蓝杰、卫必杀、替肽、痘立克、新流必克、新迪克、新支灵、法快克、新必克	1,312,883.50	2.41
	2015年	传代猪瘟、原代猪瘟、蓝杰、卫必杀、替肽、痘立克、新流必克、新迪克、新支灵、法快克、新必克	1,629,198.69	2.61

注：报告期内“江西科牧动保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未实际注册公司，以其在江西各地设立的35家分销点进行销售。

(2)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其毛利率分析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疫苗	44,628,164.49	72.99	99.28	40,629,198.83	76.05	101.31
其中：猪用疫苗	40,753,623.24	78.07	90.66	39,977,539.95	78.27	99.68
牛羊疫苗	-121,397.37	-39.69	-0.27	34,700.50	40.00	0.09
禽类疫苗	968,384.78	39.74	2.15	-13,852.69	-4.47	-0.03
经济动物疫苗	3,027,553.84	48.85	6.74	630,811.08	32.40	1.57
化学药品	133,159.68	11.23	0.30	-572,092.61	-56.22	-1.43
检验试验费	-	-	-	48,273.58	100.00	0.12
合计	44,761,324.17	71.82	99.58	40,105,379.80	73.60	100.00

从上表看，最近两年公司疫苗类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6.05%、72.99%，在三类主营产品中毛利率最高，且最近两年毛利贡献率均超过99.00%，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在疫苗产品中，猪用疫苗毛利率及毛利贡献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为公司核心产品。从毛利变动趋势来看，禽类疫苗、经济动物疫苗及化学药品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毛利贡献率也有所提升，禽类疫苗、经济动物疫苗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率 (%)
	金额 (元)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62,517,608.30	54,488,080.64	14.74
营业成本	17,566,915.93	14,382,700.84	22.14
毛利	44,950,692.37	40,105,379.80	12.08
营业利润	27,616,862.97	11,723,440.93	135.57
利润总额	25,775,012.74	12,265,551.57	110.14
净利润	22,000,942.35	8,344,338.06	163.66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增长 14.74%，毛利同比增长 12.08%，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低的牛羊疫苗、禽用疫苗和经济动物疫苗销售大幅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毛利增长较慢。

公司 2015 年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135.57%，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10.14%，净利润同比增长 163.66%，高于同期营业收入、毛利的增长水平，主要原因为：(1)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增长 14.74%，带动毛利增加 4,845,312.57 元；(2) 2015 年公司处置吉林元亨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 10,463,558.61 元，导致了净利润的大幅增长。

(三) 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的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10,266,158.98	54.26	13,070,566.62	75.24
直接人工	3,057,790.34	16.16	2,813,907.95	16.20
制造费用	5,597,150.30	29.58	1,487,545.37	8.56
合计	18,921,099.62	100.00	17,372,019.94	100.00

公司存货采购、生产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材料期初余额	1,992,024.17	1,387,517.60
加：本期购进	25,361,446.43	25,521,904.81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	3,147,260.77	1,992,024.17
研发等领用	12,026,198.11	11,846,831.62
其他用料	1,913,852.74	-

等于：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成本	10,266,158.98	13,070,566.62
加：直接人工成本	3,057,790.34	2,813,907.95
加：制造费用	5,597,150.30	1,487,545.37
等于：生产成本本期发生额小计	18,921,099.62	17,372,019.94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5,747,070.40	-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4,973,133.64	5,747,070.40
等于：库存商品增加额	19,695,036.38	11,624,949.54
加：库存商品期初余额	1,506,472.20	4,264,223.50
减：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3,634,592.65	1,506,472.20
库存商品盘亏	-	-
应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17,566,915.93	14,382,700.84
财务报表列示主营业务成本	17,566,915.93	14,382,700.84

公司生产成本中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其中制造费用中包含生产过程中的水、电、蒸气等能源耗费及折旧等。报告期内，生产成本的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降低 20.98 个百分点，制造费用占比提高 21.02 个百分点，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1）2015 年成本核算细化，当年将稀释液成本 88.14 万元及质检部用检验及解毒材料 129.00 万元核算为制造费用，导致直接材料减少，制造费用增加；（2）2015 年机器设备增加，同时吸收合并天达药业，固定资产增加，导致计提折旧增加，从而导致了制造费用上升。2015 年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较 2014 年小幅上升，原因为 2015 年年初公司统一调整了人员工资水平。

（四）主要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两年期间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率 (%)
销售费用	11,046,692.23	8,016,648.27	37.80
管理费用	15,952,578.40	18,046,576.11	-11.60
其中：研发费用	4,592,530.96	11,641,775.90	-60.55
财务费用	1,024,274.68	3,300,676.43	-68.97
期间费用合计	28,023,545.31	29,363,900.81	-4.56
营业收入	62,517,608.30	54,488,080.64	14.7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7.67	14.7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5.52	33.1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5	21.3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4	6.0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83	53.89	

注：管理费用包含研发费用。

公司三项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呈现正相关，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2015年期间费用合计比2014年下降4.56%，主要原因为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的大幅下降。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89%、44.83%，费用比率有所降低。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运费、广告宣传费用、应激反应费及技术服务费等。2014年度、2015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71%、17.67%，比重上升2.96个百分点，2015年销售费用比2014年增加37.80%，主要原因为：（1）2015年度公司扩大市场推广规模，销售人员增加，导致工资及差旅费用增加；（2）2015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长，与销售收入呈现正比例关系的运费、招标投标费、应激反应费及技术服务费也相应增加，其中，应激反应费增加1,068,338.00元，技术服务费增加936,210.00元。应激反应费全称为疫苗免疫副反应处置补助经费，用于处置畜禽免疫副反应治疗费用及免疫副反应死亡畜禽损失补偿费用，该项费用一般在政府招标合同中约定支付比例，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单位。技术服务费为公司委托各地合作伙伴进行当地市场推广及培训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办公费用、差旅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税费及其他等。2014年度、2015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12%、25.52%，比重下降7.60个百分点。2015年度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下降11.60%，主要原因为2015年研发费用减少，主要为公司大部分非专利技术进入开发阶段，开始资本化，导致研发费用同比下降700余万元。

公司专门设置了研发部门，进行新产品研发，2014年度、2015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11,641,775.90元、4,592,530.96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37%、7.35%。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贷款利息支出及银行手续费。公司2014年度、2015年

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6%、1.64%，比重下降 4.42 个百分点。

公司 2015 年财务费用比 2014 年下降 68.97%，主要为 2015 年公司归还了吉林银行长期借款，利息减少。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51,552.7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0	75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69,977.84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589,243.06	-3,209,609.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666.72	-207,889.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465,620.76	-2,667,498.8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48,093.95	135,527.7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17,526.81	-2,803,026.6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17,526.81	-2,803,026.6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2.35	-33.59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收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滞纳金等。

2015 年，公司发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51,552.70 元，其中包括处置联营企业吉林元亨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10,463,558.61 元以及 2015 年厂房、办公楼、动物房改建确认的固定资产处置损益-812,005.91 元。公司 2009 年与北京元亨合作成立了吉林元亨，初始投资金额 4,000,000.00 元，持股比例 40.00%。2011 年 9 月吉林元亨股东会决定提前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由于清算过程中诸多事项意见分歧较大，2012 年 9 月 15 日向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2015 年 8 月，公司收到清算价款及其他资产，当期确

认投资收益 10,463,558.61 元。吉林元亨清算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但是单笔金额较大，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

2015 年，公司发生债务重组损益 69,977.84 元，系公司为盘活资产，以固定资产车辆抵偿应付账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省级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一批项目投资计划	600,000.00	-
吉林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	-	15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	-	200,000.00
猪瘟活疫苗（ST 传代细胞源）转化项目	-	400,000.00
合计	600,000.00	75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系公司 2015 年吸收合并同一控制下的天达药业，从报告期初将天达药业纳入合并范围，由于天达药业拥有土地、厂房等固定资产，但是长期将土地、厂房等租借给公司使用，一直未实际生产经营，故亏损较大，被吸收合并后，该亏损不能在税前弥补，故将其纳入非经常性损益。

2014 年度、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3.59%、22.35%，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但是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均不具有可持续性，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6%、3%	应税收入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公司 2015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7 日），并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在吉林省松

原市税务局备案。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自 2015 年起享受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49,128.29	123,765.43
其他货币资金	-	6,500,000.00
合计	149,128.29	6,623,765.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650.00 万元为公司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由于公司大部分客户为政府采购客户，一般年底回款较多，公司将富余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015 年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比 2014 年大幅减少，原因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为配合银行工作，将银行存款 1,000.00 万元临时打入前郭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账户，并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打回公司，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银行存款余额较小。该笔资金划出发生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未经公司董事会事前审议，存在程序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全体董事签署确认书并承诺，内容如下：“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将账面资金 1,000.00 万元打入前郭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账户，未经过董事会事前审批程序，属于内部管理不规范情形，但该笔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打回公司，未造成公司实际损失。公司全体董事将认真学习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避免类似不规范情形再度发生。”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总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9,940,367.46	9,689,162.26
坏账准备	579,162.23	513,370.26
应收账款净额	9,361,205.23	9,175,792.00

（2）按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392,741.77	94.49	469,637.09	5.00
1-2年	547,625.69	5.51	109,525.14	20.00
2-3年	-	-	-	50.00
3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9,940,367.46	100.00	579,162.23	——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555,716.87	98.62	477,785.84	5.00
1-2年	103,794.25	1.07	20,758.85	20.00
2-3年	29,651.14	0.31	14,825.57	50.00
3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9,689,162.26	100.00	513,370.26	——

(3) 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波动分析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689,162.26元、9,940,367.46元，2015年末比2014年末增长2.59%，主要原因为2015年营业收入上升。由于公司85.00%以上销售收入来自于政府采购，一般于年末回款，较为规律，所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也基本较为稳定。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由于客户信用情况良好，结账收款及时，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90%以上保持在一年以内，结构较好，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4)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江西科牧动保连锁经营公司	非关联方	1,965,082.33	1年以内	19.7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总站	非关联方	1,841,640.00	1年以内	18.53
郑州创一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9,394.15	1年以内	7.54
衡水市动物防疫站	非关联方	680,014.00	1年以内	6.84

延寿县畜牧兽医局	非关联方	460,958.00	1年以内	4.64
合计		5,697,088.48		57.3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非关联方	3,278,000.00	1年以内	33.83
宜春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	非关联方	2,923,200.00	1年以内	30.17
郑州创一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2,270.00	1年以内	13.96
黑龙江省农垦宝泉岭管理局畜牧兽医局	非关联方	784,070.00	1年以内	8.09
湖南省兽医局	非关联方	242,400.00	1年以内	2.50
合计		8,579,940.00		88.55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的预付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749,729.62	80.68	1,623,905.95	13.13
1-2年	731,243.60	3.32	4,451,195.00	35.98
2-3年	3,520,100.00	16.00	1,300,100.00	10.51
3年以上	-	-	4,994,346.08	40.38
合计	22,001,073.22	100.00	12,369,547.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 主要是公司为改建动物房、厂房及办公楼预付的工程款, 以及公司与合作单位联合研发新产品预付的技术转让费等。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	款项性质

	关系			总额的比例 (%)	
王立英	非关联方	6,164,550.00	1年以内	28.02	工程款
珠海国年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0,000.00	1年以内	14.41	技术转让 费、设备价 款
吉林省牧艾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54,757.70	1年以内	12.98	技术转让费
成都川宏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000.00	2-3年	9.82	技术转让费
蒋泽华-张彬	非关联方	1,648,000.00	1年以内	7.49	技术服务费
合计		15,997,307.70		72.7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李志伟、曲春亮	非关联方	280,000.00	1年以内	58.93	工程款
		715,170.00	1-2年		
		1,300,000.00	2-3年		
		4,994,346.08	3年以上		
成都川宏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000.00	1-2年	17.46	技术转让费
四川农业大学	非关联方	540,000.00	1-2年	4.37	技术转让费
吉林大学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年	4.04	技术转让费
长沙梓瑶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000.00	1年以内	3.91	技术转让费
合计		7,289,516.08		88.71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吉林省牧艾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54,757.70	1年以内	12.98	技术转让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总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8,187,184.51	15,071,394.93
坏账准备	1,761,040.88	2,135,957.67
其他应收款净额	16,426,143.63	12,935,437.26

(2) 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873,029.30	92.77	843,651.46	5.00
1-2年	254,176.48	1.40	50,835.30	20.00
2-3年	386,849.23	2.13	193,424.62	50.00
3年以上	673,129.50	3.70	673,129.50	100.00
合计	18,187,184.51	100.00	1,761,040.88	——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880,208.78	65.56	494,010.44	5.00
1-2年	3,270,486.15	21.70	654,097.23	20.00
2-3年	1,865,700.00	12.38	932,850.00	50.00
3年以上	55,000.00	0.36	55,000.00	100.00
合计	15,071,394.93	100.00	2,135,957.67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暂借款	13,464,681.81	12,854,254.10
备用金	4,047,079.97	1,188,337.78
保证金	675,422.73	1,028,803.05
合计	18,187,184.51	15,071,394.93

2014年、2015年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与关联企业以及往来单位之间的资金拆借、公司业务人员的备用金以及投标保证金等。

2015年12月31日应收暂借款主要为暂借前郭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1000万元，该笔款项于2015年12月29日借出，于2016年1月4日收回。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前郭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暂借款	10,000,000.00	1年以内	54.98
张满新	暂借款	1,403,966.06	1年以内	7.72
上海华东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暂借款	880,000.00	1年以内	4.84
秦巍	备用金	794,409.00	1年以内	4.37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暂借款	400,000.00	3年以上	2.20
合计		13,478,375.06		74.11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世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6,139,137.70	1年以内	40.73
彭守义	暂借款	1,256,000.00	1年以内	14.15
		876,679.40	1-2年	
李艳卫、贾焕成	暂借款	1,600,000.00	1-2年	10.62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保证金	750,000.00	2-3年	4.9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暂借款	642,500.00	1年以内	4.26
合计		11,264,317.10		74.74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前郭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参股公司	10,000,000.00	1年以内	54.98	暂借款
秦巍	董事、股东，持股比例为1.81%	794,409.00	1年以内	4.37	备用金

郑瑞华	股东，董事、总经理韩耘之配偶，持股比例为 2.71%	100,000.00	1 年以内	0.55	暂借款
韩耘	总经理	20,000.00	1 年以内	0.11	备用金
张国军	监事会主席、股东，持股比例为 0.30%	5,695.70	1 年以内	0.03	备用金
李泽	董事、股东，持股比例为 1.81%	1,287.50	1 年以内	0.01	备用金
合计		10,921,392.20		60.05	

5、存货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47,260.77	-	3,147,260.77
在产品	4,973,133.64	-	4,973,133.64
产成品	3,634,592.65	-	3,634,592.65
合计	11,754,987.06	-	11,754,987.0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92,024.17	-	1,992,024.17
在产品	5,747,070.40	-	5,747,070.40
产成品	1,506,472.20	-	1,506,472.20
合计	9,245,566.77	-	9,245,566.77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9,245,566.77 元、11,754,987.06 元，存货余额增长 27.14%，主要为公司 2015 年政府采购中标量增加，年末为 2016 年春防备货导致存货余额增加。

报告期内，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情况：外购的材料经验收后入库列入原材料科目；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领取材料后，即转为在产品；在产品完工制成产成品后按照质量标准检验入库转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

公司主要原材料、产成品的价格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未有跌价风险。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其他						
合计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天达药业持有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2%的股份，成本210.00万元，按成本计量。2014年、2015年分别取得分红收益153,990.63元、192,488.29元。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及净值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332,081.68	64,642,126.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9,329,937.40	60,272,532.15
机器设备	30,350,486.60	2,724,814.57
运输设备	1,241,894.30	1,344,665.00
电子设备	409,763.38	300,114.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894,580.03	8,226,501.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866,791.12	6,134,434.64
机器设备	4,055,149.19	1,146,069.39
运输设备	738,188.06	794,942.62
电子设备	234,451.66	151,054.42
三、账面净值合计：	77,437,501.65	56,415,625.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0,463,146.28	54,138,097.51
机器设备	26,295,337.41	1,578,745.18
运输设备	503,706.24	549,722.38

电子设备	175,311.72	149,059.96
------	------------	------------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56,415,625.03 元、77,437,501.65 元，2015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中洋将自有机器设备一批进行评估，销售给天达药业，2015 年 1 月 30 日天达药业将该批设备卖给和元生物，两次交易价格均为设备评估价值 2,358.11 万元。该交易以评估价值定价，原因是张中洋购买该批机器设备时未取得发票，无法入账，但该批机器设备是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设备，后经过松原市佳和价格评估事务有限公司采用重置成本法对该批机器设备进行评估，得出该批资产评估价值为 2,358.11 万元，并出具了松佳和评报字（2015）第 004 号评估报告。该批设备后来由天达药业销售给和元生物，是由于该批设备在天达药业入账时未取得发票，当地税务机关不允许天达药业对该批设备计提折旧，为了实现该批设备能够计提折旧，天达药业将该批设备以购入原价 2,358.11 万元销售给了和元生物，并开具了发票。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是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部管理不规范，该关联交易事项未经过两公司股东会审批。后经该交易发生时天达药业股东张仁超、和元生物张国龙、李红艳、许永祥分别签署《关于关联交易的确认书》，确认该关联交易未侵害其他股东利益。天达药业股东张仁超确认书主要内容为：本人知晓张中洋于 2015 年 1 月以 2,358.11 万元价格销售给公司一批机器设备一事，认可“松佳和评报字（2015）第 004 号”评估报告对该批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同意此次交易。和元生物张国龙、李红艳、许永祥确认书主要内容为：本人知晓天达药业于 2015 年 1 月以 2,358.11 万元价格销售给公司一批机器设备一事，认可“松佳和评报字（2015）第 004 号”评估报告对该批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同意此次交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占比分别为 65.17%、33.96%、0.65%、0.23%，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所占比重较大，符合公司所属制造行业企业的特点。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消毒剂车间	534,000.00	正在办理
动力车间	407,160.00	正在办理
冷库	1,043,270.00	因建在高压线下，无法办理产权证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将固定资产中房屋所有权设定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行借款 1,500.00 万元, 借款期限 1 年, 抵押物明细如下:

抵押物名称	数量(平方米)	账面价值(元)	产权证书	所有权/使用权归属
综合楼	5,641.68	20,023,498.00	松房权证开字第 00134652 号	和元生物

8、在建工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动物实验室	1,101,463.93	-	1,101,463.93	-	-	-
生物车间	330,174.46	-	330,174.46	-	-	-
合计	1,431,638.39	-	1,431,638.39	-	-	-

为迎接 2016 年兽药 GMP 认证, 公司自 2015 年 7 月起对生物车间和动物实验室进行升级改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 因此计入在建工程。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及净值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684,207.40	26,686,995.71
其中: 土地使用权	7,675,850.69	5,886,995.71
非专利技术	28,918,356.71	20,800,000.00
财务软件	90,000.00	-
二、累计摊销合计:	5,657,937.05	3,147,903.13
其中: 土地使用权	853,441.95	637,069.81
非专利技术	4,779,495.10	2,510,833.32
财务软件	25,000.00	-
三、账面净值合计:	31,026,270.35	23,539,092.58
其中: 土地使用权	6,822,408.74	5,249,925.90
非专利技术	24,138,861.61	18,289,166.68
财务软件	65,000.00	-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及财务软件。其中，非专利技术包括公司外购的非专利技术及公司自主研发的非专利技术。2015年由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的非专利技术金额为2,118,356.71元，详见本部分之“10、开发支出”。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2015年7月22日公司将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行借款1,50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抵押物明细如下：

抵押物名称	数量（平方米）	账面价值（元）	产权证书	所有权/使用权归属
商业、工业用地使用权	17,481.40	6,822,408.74	松国用（2015）第070000275号	和元生物

10、开发支出

(1) 公司最近两年开发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中：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轮状病毒三联活疫苗	-	245,950.99	-	-	245,950.99
鸡新城疫基因VII型灭活疫苗	-	1,864,520.00	-	1,864,520.00	-
犬四联活疫苗	-	45,660.66	-	45,660.66	-
水貂犬瘟热活疫苗	-	206,610.05	-	206,610.05	-
水貂出血性肺炎三联灭活疫苗	-	865,953.90	-	-	865,953.90
猪支原体肺炎活疫苗（兔化弱毒株）	-	2,414,231.85	428,489.29	1,985,742.56	-
猪传染性胸膜炎二价灭活疫苗（1型GZ株+7型zq株）	-	2,229,982.64	-	-	2,229,982.64
山羊传染性胸膜炎灭活疫苗	-	366,870.00	366,870.00	-	-
猪丹毒活疫苗	-	407,094.18	407,094.18	-	-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三价活疫苗（b87株+ca株+cf株）	-	2,509,268.84	-	-	2,509,268.84
猪圆环病毒2型、猪繁殖与呼吸综合症	-	661.48	-	661.48	-

二联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					
猪多杀性巴氏杆菌病活疫苗（679-230株）	-	680,101.35	680,101.35	-	-
猪圆环病毒2型杆状病毒载体灭活疫苗	-	20,765.86	-	20,765.86	-
猪圆环病毒2型、猪繁殖与呼吸综合症二联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	-	344,692.68	-	344,692.68	-
猪败血性链球菌病活疫苗	-	235,801.89	235,801.89	-	-
鸡新城疫、传染性法氏囊病、病毒性关节炎三联灭活疫苗	400,000.00	-	-	-	400,000.00
其他	-	123,877.67	-	123,877.67	-
合计	400,000.00	12,562,044.04	2,118,356.71	4,592,530.96	6,251,156.37

(2) 资本化开始时点、资本化的具体依据及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项目	资本化时点	资本化的条件	进度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猪轮状病毒三联活疫苗	2015年4月	1、研发行为为商业目的； 2、研发预计能够形成技术成果； 3、研发进入开发阶段； 4、研发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5、公司有财力支持完成该项研发。	开发阶段中后期，购买该疫苗产品的生产技术，拟申报临床试验。
水貂出血性肺炎三联灭活疫苗	2015年1月		开发阶段后期，已向农业部提出临床试验申请，已受理，进行临床试验。
猪传染性胸膜炎二价灭活疫苗（1型G Z株+7型zq株）	2015年3月		开发阶段中后期，购买该疫苗产品的生产技术，准备申报生产文号。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三价活疫苗（b87株+ca株+cf株）	2015年3月		开发阶段中后期，购买该疫苗产品的生产技术，准备申报生产文号。
鸡新城疫、传染性法氏囊病、病毒性关节炎三联灭活疫苗	2012年10月		开发阶段，预计完成时间为2017年。

(3) 公司对研发费用进行资本化的依据及时点

公司研发项目大多跟外部企业或者科研院校、单位合作，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或《技术合作合同》。研发项目时间一般都比较长，大概要3-5年。项目立项之前的市场调查、研究费用全部费用化处理。

企业购买核心技术的研发项目，由公司提供项目实验部分，不需要公司申请临床试验批件，待《新兽药证书》下发时，该证书上会显示公司名称，然后申请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属于在外购核心技术基础上进行继续研发的，直接进行资本化，归集到开发支出。

企业将研发项目中抽取的样品向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申请检验，检验通过后，企业向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提供项目完结申请，由农业部下发《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之后，由开发支出结转到无形资产。

公司 2015 年研发支出发生 12,562,044.04 元，其中，当年转入无形资产 2,118,356.71 元，当期费用化处理 4,592,530.96 元。当期转入无形资产的项目均取得了生产批准文号，认为该非专利技术成果已经形成。当期计入开发支出的项目均进入了拟申报临床阶段或者处于外购核心技术继续开发阶段，认为该技术形成技术成果的可能性较大，可以进行资本化。

（七）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5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本借款为抵押借款，由公司提供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2284[2015]E2006《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实际控制人张中洋、李红艳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2284[2015]Z1019《保证合同》，此担保行为系关联方担保。

2、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589,381.33	81.50	3,078,838.49	67.67
1—2 年	875,712.09	15.55	1,277,336.02	28.08
2—3 年	60,738.22	1.08	93,477.37	2.05
3 年以上	105,612.87	1.88	100,000.00	2.20
合计	5,631,444.51	100.00	4,549,651.88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应付给供应商的款项。2015 年年末余额较 2014 年增加 1,081,792.63 元，增长 24.00%，主要原因为销售增长带动的采购额增加。

(2)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
山西润生大业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太原市润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3,500.00	1 年以内	27.05
天津康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000.00	1 年以内	8.51
吉林卓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940.00	1 年以内	4.35
		41,040.00	1-2 年	
哈尔滨哈牧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470.00	1 年以内	3.81
		23,862.00	1-2 年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68.00	1 年以内	3.69
		161,696.00	1-2 年	
合计		2,669,876.00		47.4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
天津康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000.00	1 年以内	8.53
吉林市新顺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0,167.08	1 年以内	8.3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师直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心	非关联方	380,000.00	1-2 年	8.35
太原市润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200.00	1 年以内	8.07

武汉科昊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990.00	1 年以内	7.62
		60,600.00	1-2 年	
合计		1,861,957.08		40.93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2,666.10	100.00	-	-
合计	162,666.10	100.00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部分客户货款。由于公司大部分销售来自政府采购，一般先发货后付款，因此预收账款金额较小。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78,659.18
企业所得税	3,205,614.47	4,806,802.74
个人所得税	17,844.04	239.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850.09	18,083.38
其他	20,124.24	32,316.64
合计	3,269,432.84	4,936,101.87

5、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667,523.80	95.07	9,910,916.89	43.01

1—2年	365,991.92	4.54	9,606,224.35	41.69
2—3年	31,796.39	0.39	3,245,090.00	14.08
3年以上	-	-	278,937.90	1.21
合计	8,065,312.11	100.00	23,041,169.14	100.00

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往来单位借入的周转资金及当期应付的技术使用费、技术服务费。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14,975,857.03元，下降65.00%，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张中洋及李红艳归还经营借款1,209.91万元。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暂借款	4,978,012.11	23,041,169.14
技术使用费用	3,087,300.00	-
合计	8,565,312.11	23,041,169.14

(3)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北京中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0	1年以内	29.76
刘晓燕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	14.88
上高县科勇畜禽技术服务部	非关联方	687,300.00	1年以内	8.52
戴灵辉	非关联方	630,000.00	1年以内	7.81
许明会	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6.20
合计		5,417,300.00		67.17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李红艳	关联方	3,587,899.64	1年以内	42.33
		6,165,903.37	1-2年	
张中洋	关联方	2,530,607.79	1-2年	10.98
北京航天方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0,000.00	2-3年	10.29
李守华	非关联方	1,700,000.00	1年以内	7.38

刘晓燕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 年以内	5.21
合计		17,554,410.80		76.19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张中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85,360.68	1 年以内	2.30	暂借款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许明会	监事, 股东, 持股比例为 0.06%	500,000.00	1 年以内	6.20	暂借款
许永祥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股东, 持股比例为 1.05%	111,303.68	1 年以内	1.38	暂借款
吴金	董事、副总经理、股东, 持股比例为 2.71%	100.00	1 年以内	0.00	暂借款
合计		611,403.68		7.58	

(八) 股东权益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或股本)	83,000,000.00	36,000,000.00
资本公积	42,249,592.08	66,771,511.15
盈余公积	2,155,746.13	-
未分配利润	18,381,766.79	-17,484,725.87
权益合计	145,787,154.82	86,266,212.47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 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2、公司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备注
张中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 57.10% 股份	与李红艳系夫妻关系
李红艳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公司 14.78% 股份	与张中洋系夫妻关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备注
吉林省天达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5 年 4 月被和元生物吸收合并，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吉林省天达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松原市天达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老天达”）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5 年 2 月已注销，详见注 1
吉林省经开保健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已申请注销，详见注 2
吉林北芪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详见注 3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备注
松原鲸象生态草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	详见注 4
长春世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详见注 5

(3) 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备注
吉林省动物养殖保健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五）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吉林省动物养殖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五）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吉林省元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参股公司，持有 40.00% 股份	已清算，详见注 6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备注
张仁超	财务负责人、持有公司 3.42% 股份的股东	张中洋、李红艳之女
韩耘	董事、总经理	与郑瑞华系夫妻关系
郑瑞华	董事、总经理韩耘之配偶、持有公司 2.71% 股份的股东	
吴金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2.71% 股份的股东	
刘海涛	董事、持有公司 2.41% 股份的股东	
秦巍	董事、持有公司 1.81% 股份的股东	
李泽	董事、持有公司 1.81% 股份的股东	
张国军	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0.30% 股份的股东	
马怀玲	职工监事	
许明会	监事、持有公司 0.06% 股份的股东	
许永祥	董事长张中洋近亲属、持有公司 1.05% 股份的股东	张中洋之姐夫
张国龙	董事长张中洋近亲属、持有公司 1.05% 股份的股东	与张中洋系兄弟关系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参股企业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备注
吉林省牧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张国军控制的公司	详见注 7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备注
松原市汇财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刘海涛参股公司，持有该公司 5.40%股份	详见注 8
前郭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刘海涛参股公司，持有该公司 29.00%股份	详见注 9
通辽市汇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刘海涛参股公司，持有该公司 29.00%股份	详见注 10

注 1：吉林省天达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松原市天达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老天达”）

项目	内容
名称	吉林省天达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2207001160057
住所	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镜湖区西一街
法定代表人	张中洋
注册资本	808.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中洋出资 748.00 万元，持股比例 92.57%； 张国龙出资 60.00 万元，持股比例 7.4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动物药品（片剂、散剂、水针剂、粉针剂）
当前状态	2007 年被工商吊销营业执照，2015 年 2 月完成注销

老天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中洋最早设立的生产动物药品的公司，后拟生产生物制品并注册商标，由于申请注册商标时发现“天达”已被注册，遂 2005 年重新注册鲸象药业，之后将生产经营重点放在鲸象药业，结果导致老天达由于未及时办理年检于 2007 年被工商吊销营业执照，无法继续经营。2007 年 7 月 19 日，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松经国通[2007]15946 号《税务事项通知》，批准了老天达的注销申请。2011 年 5 月 27 日，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松地税注[2011]第 168 号《注销税务通知书》，批准了老天达准予核销。该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2011 年，老天达持有的吉林银行股权要进行分红，由于老天达已于 2007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无法恢复，原股东重新注册了新天达药业，将吉林银行股权转至新天达药业名下，收取分红收益。之后，原股东将从老天达分配取得的土地、房屋等资产，评估作价，分批投入新天达。

注 2：吉林省经开保健品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吉林省经开保健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7001160359
住所	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李红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李红艳出资 45.00 万元，持股比例 90.00%； 李晶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保健品生产、销售（北芪精口服液、鹿尾口服液、梅花鹿茸血口服液、人参蜂王浆口服液、鲜奶等）
当前状态	吊销企业，现登报注销中

注 3：吉林北芪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吉林北芪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7001160372
住所	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镜湖区西一街
法定代表人	张中洋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到位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中洋出资 25.00 万元，持股比例 83.30%； 李野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 16.7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25 日（营业期限 2004 年 6 月 25 日-2005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仅供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筹建生物制品企业用
当前状态	吊销企业

注 4：松原鲸象生态草业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松原鲸象生态草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7001160701
住所	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镜湖区
法定代表人	黄孝臣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黄孝臣出资 25.00 万元，持股比例 50.00%； 张中洋出资 25.00 万元，持股比例 5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苜蓿草种植、销售、深加工
当前状态	在营

注 5：长春世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长春世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105000020445
住所	二道区经纬南路 709 号万科上东区 25 栋 10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仁超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仁超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50.00%； 李红艳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5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非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制药机械设备经销及售后服务（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在《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
当前状态	在营

注 6：吉林省元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吉林省元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700000009698
住所	吉林省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镜湖区西一街
法定代表人	陈西钊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北京元亨出资 600.00 万元，持股比例 60.00%； 和元生物（原鲸象药业）出资 400.00 万元，持股比例 4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动物防疫、保健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培训；动物保健、防疫制剂和用品的研究、开发；开发后产品的生产、销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当前状态	清算

公司与吉林元亨的诉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一）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7：吉林省牧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吉林省牧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104000120827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电台街 38 号华宇小区 15 号楼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国军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张国军出资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44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研发、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当前状态	在营

注 8：松原市汇财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松原市汇财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721MA0Y434T0H

住所	前郭县乌兰大街 168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嘉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咨询、财务及理财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当前状态	在营

松原市汇财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刘海涛的参股公司，刘海涛持有该公司 5.4% 的股权。

注 9：前郭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前郭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721000001624
住所	阿穆尔大街 399 号
法定代表人	蒲海勇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8 月 3 日至 2035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为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技术改造贷款担保、科技研究贷款担保、创业贷款提供担保。各类政策性基金担保、个人消费贷款担保、物流担保、经济合同履行担保、工程履约担保、项目招投标担保、诉讼财产保全担保、银行票据贴现担保、公益性事业单位贷款其它形式提供担保，业务咨询（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当前状态	在营

前郭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刘海涛的参股企业，刘海涛持有该公司 29.00% 的股权。

注 10：通辽市汇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名称	通辽市汇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02072592666C
住所	通辽市科尔沁区科尔沁大街西段通辽市烟草公司西侧
法定代表人	刘海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 2043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理财投资、借贷、金融信息的咨询服务；房产抵押咨询服务；车辆抵押咨询服务；二手车交易咨询服务；生活用品寄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当前状态	在营

通辽市汇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刘海涛的参股企业，刘海涛持有该公司 29.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六）6、固定资产及折旧”。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七）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

（3）与关联方合作研发及临床试验

2015 年 5 月，公司与监事张国军控制的公司吉林省牧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水貂出血性肺炎（绿脓杆菌感染）、多杀性巴氏杆菌病、肺炎克雷伯

杆菌病三联灭活疫苗(血清G型DL1007株+RC1108株+ZC1108株)合作研发及临床试验协议书》及《水貂犬瘟热活疫苗(01/23株)合作研发及临床试验协议书》两份协议,约定由吉林省牧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协议中两项产品的研发及临床试验,两个合同金额均为不超过300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设计《临床研究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并在获得农业部兽医局批准后按《方案》组织进行临床试验。临床试验由牧艾生物进行。牧艾生物需履行以下义务:

(1)按照《方案》规定提供符合入选条件和数量的临床受试动物,保证受试动物福利;(2)负责提供足够的、状态良好的设施和设备,进行临床试验;(3)遵从并协助主要研究者的安排,保证按照同一试验方案同期开始和结束试验;(4)接收甲方(和元生物)派遣的监查和稽查及兽药监督管理部门的稽查,确保临床试验质量。甲方代表、法规制定部门代表和其他临床试验的设计、执行、记录和报告有关人员之间的联系由乙方(牧艾生物)负责,并做准确完整的记录;(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疫苗转交任何非临床试验参与者;(6)负责协助甲方按照《方案》中的要求及本协议规定的日期按时完成试验。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7日取得农业部下发的《水貂出血性肺炎(绿脓杆菌感染)、多杀性巴氏杆菌病、肺炎克雷伯杆菌病三联灭活疫苗(血清G型DL1007株+RC1108株+ZC1108株)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5049)。2015年11月-2016年6月,牧艾生物按照协议约定进行临床试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吉林省牧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854,757.70元。

由于本交易发生于2015年5月,发生之时张国军尚未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因此当时不属于关联交易,不需要提请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决策。2015年8月23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国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国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牧艾生物是张国军于2014年9月设立的公司,属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参股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报告期内将此合作研发及临床试验合作认定为关联交易。

(4)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吉林省牧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54,757.70	-
其他应付款	李红艳	-	9,753,803.01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张中洋	185,360.68	2,530,607.79
	许明会	500,000.00	-
	许永祥	111,303.68	-
	吴金	100.00	-
其他应收款	长春世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6,139,137.70
	前郭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秦巍	794,409.00	-
	郑瑞华	100,000.00	-
	韩耘	20,000.00	-
	张国军	5,695.70	-
	李泽	1,287.50	-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制度安排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界定：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

公司审议与关联方的交易，或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不得执行。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6月19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关分局出具“（南关区）登记

内销字[2016]第 00032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子公司吉林省动物养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二）或有事项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一）诉讼及仲裁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8 月 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3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所涉及的全部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吉林和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报告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20153 号。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得出以下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448.3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923.3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524.96 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18,562.21 万元，增值额为 1,113.91 万元，增值率为 6.38%；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4,923.33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638.88 万元，增值额为 1,113.91 万元，增值率为 8.89%。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 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以现金或股票形式分配利润。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持续、稳定，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积极推进现金分配方式。

八、风险因素和应对策略

（一）政府招标采购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销售渠道主要有政府招标采购、经销商和大客户直销三种，其中，政府招标采购是目前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源渠道。2014年、2015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中，政府招标采购分别占90.90%、85.14%，集中度较高。公司通过政府采购销售的产品主要以强制性免疫的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JXA1-R株）和猪瘟活疫苗为主。强制性免疫政策是在养殖技术不够发达，社会普遍免疫意识不强的情况下，为保障我国经济动物的免疫密度和生物安全而制定。近年来，政府招标采购强制性免疫用生物制品作为国家动物防疫防控重要政策与举措总体保持稳定。但如果政府采购的政策出现调整，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会受到影响。

应对策略：2014年起，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在全国各地开发了具有兽药经营资质且具有一定规模的经销商，如广州科牧、郑州创一等，与之签订经销商合同，约定年度销售任务及任务完成奖励，激发经销商的积极性；公司在主要销售地区派驻了技术服务人员，并且在当地聘请了技术服务机构，对公司产品进行推广和售后服务，维护客户满意度；公司与多家科研院所、生物技术公司签订了技术合作研发协议及技术转让协议，每年坚持新产品研发投入，增加市场销售产品类别，降低对单一政府采购产品销售的依赖。

（二）公司人才流失或泄密的风险

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吸收转化和生产工艺提升依赖于具有较高技术素养研发团队的稳定。如果公司在快速发展阶段，出现了核心技术人员泄密或人才流失，将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受到影响。尽管公司已与相关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但是如果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不完善，导致公司取得的新技术出现泄密，将会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的竞争实力下降。

应对策略：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研发人员的技术优势，加强年轻员工的培养工作，为公司不断培养高素质的研发人才；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措施，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三）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被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52200008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7 日，在有效期内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策略：公司将利用现有的优惠政策加快自身的发展，扩大收入规模，降低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为保证公司产品的前沿性，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研发机构，聘请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坚持每年新产品、技术的研发投入，严格参照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生产经营、研究开发等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在国家高新企业政策不变的前提下，可以持续享受现行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公司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的兽用疫苗产品主要覆盖畜用、禽用领域。使用疫苗进行大规模防疫免疫已经成为当前预防动物疫病发生最主要的手段，如果疫苗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不仅不能达到防疫免疫的效果，反而可能会对接种动物造成严重的不良反应，给养殖户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给生产企业的品牌、产品的声誉带来无法挽回的后果。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应对策略：公司设立质量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公司从物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的抽样、检验、放行等内控措施。同时公司也制订了产品质量管理的奖惩措施，鼓励员工提出产品质量管理的合理化建议及改进措施；对产品质量考核指标不达标的部门或个人进行处罚。

（五）公司产品研发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研发按照公司既定的制度和流程进行。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情况确定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课题。研发项目虽根据市场需求制定，但兽药产品研发周期长、投入大，而疫病变异快、养殖环境复杂，实际产品使用效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公司研发的新产品需获得国家新兽药注册证书才能申请产品生产批准文号进行批量生产。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产品开发风险。

应对策略：公司将拟开发项目进行选择与决策，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及市场环境调整方向,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制定明确的继续或中止的决策点。通过培养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保证项目研发的质量,防范产品开发风险。

(六) 公司治理风险

张中洋与李红艳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中洋担任公司董事长,李红艳担任公司董事,张中洋与李红艳之女张仁超在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但如果张中洋与李红艳利用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者公司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可能给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策略: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中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将尽快聘请符合《会计法》、《公司法》相关要求,并能够勤勉尽责的财务负责人,由其接替当前财务负责人的工作,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

(七) 市场波动风险

兽药行业必须紧扣下游养殖业的市场需求,养殖业的疫情流行状况决定了兽用疫苗和化药的销售品种。短期而言动物疫病的流行类别基本可以判断,然而疫病不断处于变化的动态中,流行的疫情可能逐渐消退,新的疫情可能爆发。虽然兽药企业各自有一定深度的疫苗和化药的储备序列,但由于对未来难以预知,疫情的变化可能造成市场格局的重塑,影响公司现有产品的销售,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如果下游疫情的变化超出目前大多数企业所掌握的技术范围,则只有能够研发出国内范围甚至国际范围突破性技术的企业将在市场中取得关键优势。

应对策略:公司注重开展研发项目以应对市场波动的风险,2014年和2015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21.37%和7.35%。研发设备齐全,与相关机构就技术研展开广泛的合作,在研发阶段、新兽药申请阶段、中试阶段投入较多人力物力,目前已经掌握一项猪传染性胸膜肺炎二价灭活疫苗(1型GZ株+7型ZQ株)的新兽药证书,并有十余项技术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的目标为获取新兽药证书或使用权。公司管理层具有多年的国内著名生物制药企业核心管理经验,能够敏锐把握市场动向和新技术趋势,带领公司稳步扩大市场份额。

(八)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内兽药市场的多元化发展，国外厂商由于在高端市场具有较大优势，对国内兽药市场将带来竞争加剧的风险。国外厂商凭借先进的技术在新颖疫苗的研发方面具有优势，挤压国内厂商在高端市场内的空间。另一方面，由于国内企业大多创新能力有限，低水平重复建设情况较多，部分传统产品、低端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国内市场供求关系若达到供大于求的情况，公司必须通过资本和技术的壁垒保证公司处于竞争优势，否则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策略：公司通过长期的发展，在行业内已经形成资本和技术的优势，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8300 万，在同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线，作为生物制品生产商其资本密集程度大大高于只有化药生产能力的企业。公司投产生物制品生产线 9 条，化药生产线 3 条。为进一步在行业内增强竞争能力，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研发，公司在规划未来五年新产品开发品种 14 个，其中猪用疫苗 8 个，禽用疫苗 3 个，毛皮经济动物疫苗 2 个，牛用疫苗 1 个。有助于公司进入国内高端市场，持续增强竞争力。

（九）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资产规模、销售规模、人员规模等不断扩张，公司的经营管理面临一定的风险。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包括了提高市场化产品销售能力、扩大销售队伍、开发毛皮动物种类的疫苗等，随着公司经营目标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显著扩大。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较为先进的管理体系，并着力采取新的企业资源管理手段进行管理，但如果公司的内控制度、管理模式无法适应业务扩张以后的情况，或已有的工作标准和工作规程无法有效执行，将会产生一定的管理风险。

应对策略：在产品生产方面，公司会坚持严格按照国家兽药 GMP 规范的要求，对所有新的和已有的品种按照生产工艺规程、岗位操作规程（SOP）等一系列生产管理文件进行规范，保证生产环节和质量环节的高标准。在销售方面，公司将完善销售人员的管理办法和激励办法，对销售人员的工作方法和业绩考核进行标准化的管理，并加强售后服务保证销售服务水平。

（十）财务管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财务核算和操作上存在不规范情形。另外，公司关联交易以及对外资金拆借事项未经有效审批即发生。尽管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及内部控制体系，加强财务人员培训，并在券商和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对财务核算相关问题进行了规范，对关联方往来款项进行了清

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制度的理解和准确执行需要有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初期，仍然存在对外资金拆借事项未经有效审批即发生的情况。公司存在财务管理风险。

应对策略：继续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工作，在主办券商及审计机构的辅导下提升财务核算水平，保证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加强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深化理解，了解重大事项的审批程序，提高管理层对决策的重视程度，切实做到重大事项经过恰当的程序审批，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五章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中洋

李红艳

韩耘

吴金

刘海涛

秦巍

李泽

全体监事签字：

张国军

许明会

马怀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韩耘

吴金

张仁超



吉林和元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7月1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涛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琼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邓汉贵



王萌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6年7月11日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林超

负责人：


江林超


江林超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16年 7月 11日

四、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刘鸿

经办律师：


肖群

周汉

2016年7月11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注册评估师：

负责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2016年7月11日

第六章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